

總理遺訓

吾輩生在中國，丁此時艱，種族存亡，人人有責，亟應同負革命責任，以成此非常大業，唯負責任，非有革命精神不為功！我們要圖國家富強，必須要自己振作精神，大家團結起來，共同向前去奮鬥，萬不可自私自利，祇知道自己到什麼地位，不知道國家到什麼地位。

個人升官發財是小志氣，大家為國奮鬥，造成世界上第一個好國家，才是大志氣，要求政治上革命，

先要從自己心中革起，要把自己從前不好的思想，習慣，和性質，一概革除。

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倒海之難，終有成功之一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只要大家各盡各的責任去實行，各盡各的能力去奮鬥，都可以說是做事。

蔣院長訓示

明 禮 義

知 廉 恥

負 責 任
守 紀 律

陳主席訓示（一）

工作是道德 忙碌是幸福

閒空是墮落 懶惰是罪惡

陳主席訓示（二）

公 正 認 真

有 勇 氣

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行政院
公布同日通飭施行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爲充實縣政機構，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地方習慣，將縣行政區域，酌劃爲三區至六區，設立區署。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暫不設置，於必要時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其

區長區員或巡官職務，派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屬區員巡官僱員暨區內保甲壯丁隊等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關於區內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中央與省縣法令之執行宣達，及區內現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四、關於區內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之籌劃設立及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事項。

七、關於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衛生，公安，交通之執行事項。

八，關於區內各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九，關於縣政府交辦事項。

駐在區內之保安隊或警察隊，遇有必要時，區長得指揮之。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設巡官一人，秉承區長辦理區內警察事務。

第七條 區署得設事務員一人，助理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巡官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個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實行各縣分區設署省分，省政府應設立訓練班，招收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經甄審合格後，分為區長區員巡官等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其成績優良者，分別以區長區員或巡官任用。

一、區長，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二、區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三、巡官，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前項訓練班詳細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參照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訂定之，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長區員或巡官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區長，由縣長就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遴選加倍名額，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委，以廻避本縣原籍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參用本縣人員，但必須廻避本區。

二、區員或巡官，由區長遴選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之人員，呈請縣長核委，彙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區長區員或巡官。

一、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爲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試署期間，成績不良，才不勝任，或人地不宜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辦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每三個月應召集區長或代表

區長之區員或巡官，分別考詢。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促其注意，協議進行，並得指定有關係職員，爲之說明。

關於前兩項之考詢或協議之經過情形，每次均應編製筆錄，由縣長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應興應革事務，須遵照現行法令實行，如各區對於現行法令有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或巡官開講習會，就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須練習之實務，分別施以講習，但對於同一區署之區長區員或巡官，不得同時召集。

第十四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爲成績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以縣長任用或存記，區員

或巡官任職二年以上，經縣長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得以區長任用或存記。

區長區員或巡官，如有異常勞績，為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前項任職年項，亦得特准升用。

第十五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人員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政府，依縣分等次，參照各區地方實際需要情形，斟酌比照編制，列為縣政府經費之一部，按年度編製概算，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依法核定後，由縣庫支給之。

前項經費，不得就地籌措，應先就各該縣政府裁撤各局之經費，及原有區公所辦公經費，支配抵補，不敷之數，由省庫補助之。區署經費分等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第幾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區署得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調解委員會必要時並得組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但應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章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有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請內政部轉呈察核。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

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行政院訂定區署經費分等表

區 員	區 長	項 別	月 支 最 低 數 箇		
			甲種區署	乙種區署	丙種區署
一 三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七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五十元	一員	說			

甲種區署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二人乙種區署設區員二人月支五十元與月支四十元者各一人丙種區署設區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區政法會

一〇

準備費	辦公費	區 丁	助理事務員 錄事	事務員	巡官
四〇	五〇	二四	五 二元	三 五元	五 〇元
三〇	四五	二四	三 二元	三 〇元	四 〇元
三〇	四〇	一六	三 二元	二 五元	四 〇元
區署職員遇有攷績必須加薪時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得動用準備費	凡區署因辦公需用之筆墨紙張及臨時雜用各費均屬之	甲乙兩種區署均各設區丁三人丙種區署設區丁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	甲種區署設助理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署不設助理事務員統設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	一員	一員

附註
本省現行各縣區署經費分等表，與此表規定微有出入茲開列於後，以資適用。

現行福建省各縣區署經費分等表

區長	項別			說
	區等	及月支	經費	
	甲種一等	甲種二等	乙種	丙種
八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政法令

一一二

區 丁	員錄事	助理事務	事務員	區員
二四·		六八·	三五·	二一〇·一七〇·一三〇·
二四·		五一·	三五·	八〇·
二四·		三二·	三五·	甲種一等區設區員五員月支五十元者 一員月支四十元者四員
一六·		三二·	一員	甲種二等區設區員四員月支五十元者 乙種區設區員三員月支五十元者一員 丙種區設區員二員月支四十元
區 丁 元	甲種一等區 丁三人 丙種區設 工餉八	甲種一等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二十 元錄事三人月各支十六元甲種二等區 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 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不設助理書 記統設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		

辦公費	七四·	五〇·	四五·	四〇·
合計	四九一·三九一·三二六·二六三·			

附註：本省現正抽調各區區員分期送警官訓練所受巡官訓練，訓練期滿，派充各區巡官，同時各區即將區員減設一人。

福建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修正福建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區令並制定

區單行規則

第三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區政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
區內保甲暨壯丁隊人員

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必要時區長得指揮之

第四條 區署設區員一人至六人承區長之命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政

第五條 區署設巡官一人秉承區長辦理區內警察事務

第六條 區署得分股辦事以區員分任之

第七條 區署得設事務員一人至四人錄事二人至四人承區長區員巡官
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

第八條 區署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區署職員之命辦理一切雜務

第九條 區署爲增進區政效率起見設區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員

三、巡官

四、聯保主任

區政會議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
區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十條 區署得附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區有欵產保管委員會

二、區民調解委員會

三、其他各種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區署得派區員事務員駐在聯保辦事處辦事

第十二條 第一區區署不得設於縣城城廂應辦區務得由縣政府直接辦

理

第十三條 特種區署之組織及權限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公布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有款產之保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各縣區有公款公產之保管由區組織保管委員會定名爲某縣某
區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本區區長及由區長指定區員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區長就區內各法團或當地著有聲望之公正廉潔人士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本區區長爲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輪充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定爲二年但得連聘連任

第七條 本會辦理各項事務得酌設助理員由區署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至少應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區有公產之購置保存建造租賃貸用及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本會詳擬辦法函由區署呈縣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區有公產之變更售賣應由本會詳具理由函由區署審議呈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凡與區有款產有關係之契據簿籍及一切證件由會登記保管並作成財產目錄函由區署呈縣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區有款產之收支由會秉承區署編具預算呈縣政府審定

第十四條 區有款產之收支每屆月終須詳細列表公布並函由區署呈縣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本會所必需費用最多不得逾總收入百分之五其預算應呈

縣政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會成立後舊設之管理區有款產機關應即撤銷並將所有文

件簿據及一切事務移交本會管理

第十七條 本會經手款項人員之交代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鈐記由縣政府刊發由會擬具鈐模呈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議定函由區署呈縣政府核定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區民調解委會規程

廿七年一月一日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公布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署調解區民糾紛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區民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附設於各縣區署稱為
某縣某區區民調解委員會受該管區署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以調解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除由區長指派區員一人兼充外餘由該區各聯保主任依照前項規定人數加倍遴選呈由區長圈定報請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條 調解委員以本區公民年在廿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選充之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四、曾受縣政人員之訓練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六、曾任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監察委員或聯保主任保甲長一年以上者

七、現任各鄉鎮之族長房長或理事確孚衆望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調解委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受開除黨籍處分者

六、虧欠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七、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八、曾受徒刑之判決確定並執行者

第七條 調解委員之任期定為一年但得連任

第八條 調解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撰擬及繕寫文件由區署指定職員兼辦之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文件由各委員署名負責行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者不得同時調解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人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廿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

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調解成立後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爲限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前報告本區區署其不能調解時亦同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筆錄由參與議決之委員暨兩造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前項筆錄須記載當事人住址姓名年齡籍貫事由概要及調解成立年月日兼製副本報告本區區署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十五條 調解日期刑事不得逾五日民事不得逾十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延長十日

第十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檢驗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本區區長或聯保主任保甲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十七條 民事調解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

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之行爲

第十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于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九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用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其他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二十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其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刑法關係各條文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章 妨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

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

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一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二

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一章 侵佔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本規程只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該項條文見上。）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

條之罪準用之。（本規程只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該項條文見上）

第二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命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命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福建省各縣義勇壯丁總隊組織辦法

二十六年十二月省政府通令

第一條 本總隊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縣義勇壯丁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隸屬於○○師管區並受當地駐軍最高長官之調遣監督

第二條 本總隊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發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爲宗旨

第三條 義勇壯丁隊之信條如左

一、盡忠報國 二、愛護同胞 三、服從命令 四、嚴守紀律

第四條 本總隊以區署數爲單位各編組一大隊以聯保數爲單位各編組一中隊每中隊分設若干分隊每分隊三班每班壯丁定爲十四人至二

十人

第五條 總隊部之編制依照二十六年十月福建省政府餘西刪府民丙八五六七六號訓令附發之縣義勇壯丁總隊部暫行編制表辦理

第六條 每大隊各設大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副隊長一人由區社訓隊副隊長（應由社訓幹訓所畢業學員派充）兼任中隊長以聯保主任兼任副隊長由聯保社訓隊副隊長兼任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幹部訓練及格學員充任每班各置班長一人由壯丁隊小隊長兼任

第七條 總隊部設於縣政府大隊部設於縣屬各區署內其餘各中隊分隊均就原有聯保主任辦公處所在地分別設立之

第八條 義勇壯丁隊之服役依國民兵義勇壯丁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義勇壯丁隊召集時所需費用依陸軍召集實施細則辦理其辦公

費得就地方社訓經費項下撥給但須編具預算呈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 縣市(局特區)義勇壯丁總隊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甲種 縣		乙種 縣		丙種 縣		備
	階級	員名數	階級	員名數	階級	員名數	
總隊長	上(中)校	一	中校	一	少(中)校	一	由縣市局特區長兼任
管理主任	中(少)校	二	少(中)校	一	上(少校)尉	一	(由該縣市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
教育主任	中(少)校	一	少(中)校	一	上尉(少校)	一	(由該地軍訓主任委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
幹事	上(中)尉	三	上(少)尉	三	上(中)尉	二	(由縣市政府及警局職員調充兼任)
書記	中(少)尉	一一二	中(少)尉	一一二	中(少)尉	一	全

司	書	准	尉	一	淮	尉	一	淮	尉	一	淮	尉	一	全	
文	書	上	士	二	一	三	上	士	二	一	三	上	士	二	選送壯丁調充

司號軍士	中	士	一	中	士	一	中	士	一	全
傳令軍士	下	士	一	下	士	一	下	士	一	全

傳令兵	上(一)等兵	一	上	等兵	一	上	等兵	一	全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全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全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全

附記
一、總隊部編制凡人口滿廿萬以上爲甲種編制十五萬以上爲乙種編制十萬及不足十萬之縣爲丙種編制

二、廈門市省會適用甲種編制各特區適用丙種編制（特種區祇設教育主任一人兼管理事務）

福建省地政局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省政府通令

第一條 福建省地政局依照福建省土地陳報章程第三條規定特就辦理土地陳報各縣設立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二條 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處）得於縣屬各區設立辦事處（以下簡稱分處）必要時並得於聯保所在地擇設事務所

第三條 縣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一人由編查隊長兼任編查主任一人由縣政府指派科長兼任必要時並得僱用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分處設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副主任若干人由編查隊組長兼任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由區署之區員及書記兼充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由分處副主任兼任副主任書記各一人由聯保主任及聯保書記分別兼

任必要時並得僱用代書人

第四條 縣處分處及事務所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縣處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土地編查之實施訓練宣傳及統計造冊暨整理陳報單擬訂科則勘定縣區界址等事項

二、分處秉承縣處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宣傳插標分發陳報單暨其他協助編查等事項

三、事務所秉承分處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宣傳插標分發陳報單暨其他協助編查等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地政局土地陳報編查隊組織規則

二十六年十二月省政府通令

第一條 福建省地政局依照福建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六條規定特設立土地陳報編查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於本局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由局長委任承局長之命商承縣長實施全縣編查事務並指揮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隊設組長二人至十人由局長委任測量員十人至八十人編查員三十人至二百人均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攷選僱用之並設辦事員書記各一人

第四條 本隊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查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編查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區劃測繪縣區鄉鎮段界事項

四、關於查編坵地事項

五、關於審核覆查事項

六、關於編查表陳報單之整理統計事項

七、其他關於編查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起施行

國政法令

修正福建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行政院公布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以下簡稱暫行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分區設署除依照暫行規程辦理外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政府劃分區署之區域應將各區之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人民習慣分別填表並繪製五十萬分之一區署分劃圖各四份呈請省政府審定之

各縣共劃區數及區署等級由縣政府連同上項圖表遞呈省政府審定後再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轉

行政院備查

第四條 各縣因劃分區界發生爭議縣政府不能解決時應呈請省政府派員會同勘定之

第五條 各縣區政人員資格之甄審由省政府組織甄審會辦理之

甄審會組織規程及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區政人員經甄審會甄審合格應送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

第七條 經前條訓練畢業人員依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報告之成績造成區

長區員巡官三類名冊發交各縣候選

第八條 區長區員巡官候選名冊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

二、年歲籍貫

三、履歷

四、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五、畢業成績

第九條 邀荐區長區員巡官除依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省政府

得逕行委派之

第十條 區署鈐記依照暫行規程第十六條規定由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

發

第十一條 區政之巡視考詢及區長成績考核之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區署組織規程暨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縣特殊之地區省政府爲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呈准 行政

院設立特種區署其區署之名稱與職權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修正福建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署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區長區員巡官處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區內保甲兵役壯丁隊及其他民衆之組織訓練事項

二、關於區內宣達法令及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區內合作社事項

四、關於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項

五、關於區內農林水利事項

六、關於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警察交通等

應辦事項

七、關於區內各種會議事項

八、關於保管區內款產事項

九、關於調解區民糾紛事項

十、關於其他區政一切事項

第四條 事務員掌理撰擬文稿編管案卷等事務

第五條 錄事掌理繕寫校對收發文件等事務

第六條 區署辦公時間由各區署自定之但至少須有八小時星期日仍須照常辦公除辦公時間外應派員值日

第七條 區署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編具報告書呈報縣政府考核

第八條 區署每屆月終應將經費收支列表布告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區長應隨時巡視區內各地方至少須一個月巡視一週並將巡視

情形報告縣政府查考

第十條 區長請假應呈縣政府核准其職務應由區員兼任但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應經區長核准並得由區長派員代理但區員巡官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區署承辦文件最要不得逾一日次要不得逾三日尋常不得逾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呈明展期辦理

第十三條 未發表之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四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結蓋印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十五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置簿登記

第十六條 區署檔案由事務員負責整理保管

第十七條 區署登記文件款物及其他各簿冊區長交代時應與檔案一併

移交後任接收

第十八條 區署辦事細則由區長擬定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區署辦事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福建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職責

第二條 本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義勇隊等辦理暫行規程第五條規定各事項所有上行下行文書概以區長之名義行之但文稿上除區長刊行外承辦區員巡官仍

須分別簽名蓋章

第三條 本區署設巡官一人秉承區長辦理區內警察事務
第四條 本署除巡官外得分設三股各設區員一人協助區長分掌左列事務

一、第一股 掌全區財政公產救濟調解區民糾紛兵役保甲禁烟禮節宗教公墓本署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第二股 掌全區小學教育民衆教育社會文化合作事業新生活運動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三、第三股 掌全區農林水利交通工程合作鄉村工藝勞工服役土地丈測農村經濟及其他關於農工建設事項

區員不及三人時一區員得兼管兩股事宜或由區長自兼一股各股職掌並得按實際另行分配

第五條 各區員除分掌主管股事務外仍應隨時盡力協辦他股事宜各股有互相關聯者應隨時協商辦理

第六條 本署設事務員錄事若干人承區長區員巡官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項其職務之分配由區長區員巡官定之區丁若干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七條 本署得派區員常駐於區內重要鄉鎮執行一切區務

第八條 區署每三個月應擬具區政實施計劃及進行步驟呈請縣政府查核每月應將區署處理事務情形暨工作成績呈報縣政府

第九條 區長區員巡官應隨時巡視各保集合保甲長及鄉鎮長警各就其職務考詢指導並隨時隨地集合民衆講解法令實施訓練每屆月終將巡視情形摘要編成報告書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條 區署應隨時召集所屬聯保主任保甲長舉行區政講習會或全區

區政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一條 本署應備左列各簿冊 1 畫到簿 2 收文簿 3 發文簿 4 檔案編存簿 5 值日人員簿 6 通知簿 7 法規編存簿 8 命令編存簿 9 印刷品黏存簿 10 會議紀錄簿 11 區務進行日記簿

1. 收到文件由主管收發人員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時登收文簿
2. 主管收發人員收到來文送區長審閱後按其性質或留辦或交主管區員擬辦或交兩區員以上會辦
3. 各主管人員擬稿後送請區長核定判行判行後由事務員錄事繕寫校對後經原擬稿員復閱交主管掌印人員登用印簿並蓋印
4. 遇有疑難文件先由區員巡官向區長商定辦法後擬稿稿件經區長核定判行後照前條辦理

5. 蓋印後交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發文簿並封發

第十三條 處理備案存查文件程序如左

1. 收到文件由主管收發人員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時登收文簿送區長審閱

2. 區長審閱後交各主管區員巡官查閱

3. 區員巡官查閱後交主管案卷人員編號登簿歸檔

第十四條 凡到文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秘密或親啟字樣者主管收發人員不得折閱

第十五條 凡法規命令應於區長區員巡官閱後分別登入法規編存簿

第十六條 每屆月終應由主管收發人員編製本署收發文件一覽表

第十七條 文件應隨到隨辦務求敏捷擬稿及核辦人須署名蓋章會稿文件應共同署名蓋章

第十八條 各職員對一切文件除特許公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十九條 遞送及郵寄各件主管收發人員須登入送文簿由收件人或郵局蓋印快遞及掛號之收據應黏存備查

第二十條 凡刪改文稿應于刪改處加蓋名章

第四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每年度預算應于年度前二月造就送呈縣政府

第二十二條 每月十五日以前依照核准分月行政預算數填具次月份請款憑單送呈縣政府請領經費

第二十三條 主管人員應備左列各簿

1. 現金日記簿

2. 總帳

3. 支出預備帳

第二十四條 發放薪俸時應根據現有人員之姓名職別薪額在職日數及
本月應支金額先期填製薪俸表送呈區長核准發放

第二十五條 發放工餉時應根據現有區丁之工餉額先期填製工餉表送

呈區長核准後發放

第二十六條 凡現款收付及款項轉帳由主管會計人員檢同收付憑證送
呈區長核定後再行記帳

第二十七條 每日記帳完畢應編造日計表送呈區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每月十五以前須造具上月份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黏存簿
收支對照表經區長核閱蓋章後送呈縣政府支出預算書等主管會計
人員須蓋章

第二十九條 支付經費須依據預算辦理如有與預算不合時非依預算法
經呈核准不得支用

第三十條 區內地方公款之收支應另立簿據及預決算

第五章 物品處理

第三十一條 一切物品購置應先經區長核准

第三十二條 本署職員領用一切辦公品時應先填具兩聯領物憑單簽名
蓋章送呈區長核准向主管庶務人員領取

第三十三條 主管庶務人員應憑各職員所填具之兩聯領物憑單發給物
品並將實發數量填入此單之實發數量欄然後將副聯退還領物人正
聯留存備查

第三十四條 對於私人需用之物品概不發給

第三十五條 主管庶務人員應備左列二簿

1. 物品登記簿

2. 財產登記簿

第三十六條 每月終根據上列二簿編造現存物品表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送呈區長核閱

第三十七條 郵寄文件應隨時將收件人姓名郵件種類及郵票數量登郵票簿

票簿

第三十八條 所有印刷物品應分類編號並保存一份以便檢查

第三十九條 凡物件移出須由主管庶務人員開具放行單方得放行

第四十條 區丁之進退與獎懲及其工作之分配指揮由庶務員辦理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一條 在辦公時應一律着制服

第四十二條 每日辦公時間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但得

因季節及區民環境習慣隨時變更其起止時間

第四十三條 區長因事請假時應呈請縣政府核准其職務應委託區員代

理之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委派區員代理

第四十四條 區員以下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署辦公應即聲明事由填寫假單向區長請假

第四十五條 前項請假期間在二日以內者由區長核准五日以內者由區長核准呈報縣政府備案在五日以上者由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定

第四十六條 請假未經核准及指定代理人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十七條 每年每人事假總計不得逾二十日病假在三日以內者作爲事假計算二日以上之病假須有醫生證明書全年假日總計在二十日以上者續假時停止支薪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經區長轉呈縣長核准者得酌給

第四十八條 本署設值日員一人由區員巡官事務員輪值以每日正午爲

交替時間

第四十九條 值日員在休假日及非辦公時間內均須一律留署不得外出
第五十條 值日員之職責爲監督整飭署內一切內務招待外來賓客接受

臨時報告

第五十一條 值日員應處置休假日及非辦公時間之臨時發生事項但事
情重大者須請示區長辦理

第五十二條 每期一須舉行總理紀念週全體職員不得托故不到

第五十三條 各職員應就工作經過每日填寫工作日記區長應須合全體
工作作每週區署大事記

第五十四條 本署爲謀內署事務之連繫及進行敏捷起見每星期二上午
九時舉行區務會議以區長區員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區長召集臨時會
議但會議日期得由區長變更之

第五十五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區長缺席時得推舉一人爲臨時主席

席

第五十六條 區務會議應注意工作之報告與過去工作之檢討其興革事項之最後決定權爲區長不能以多數同意爲定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由區署呈請縣政府公布施行

福建省各縣區民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同
月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福建省各縣區民調解委員（以下簡稱本會）規程第

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應編定次序按月輪充主席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主席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接受區民聲請調解時應即定期開會進行調解並通知雙方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得由本會召集証人或關係人來會詢問一切

前項申請事件不屬調解範圍者應即將申請書退還

前項當事人如因不能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但須具委任書

第五條 調解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遇有同數時以抽籤定之其經議決之調解案須取得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同意後始得成立

第六條 調解事項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時應行迴避若因之不足

法定人數時應於事先報請該管區署遴員代理

第七條 本會接受區民聲請調解後對於地方爭執事項有不明瞭時得推舉委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調查其調查進行時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五日

第八條 調查事項應守秘密

第九條 本會辦理調解事項應於接受聲請調解之日起三日內報告本區區署在調解成立或不能調解者應於決定後二日內報告本區區署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十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受主席委員之指導辦理文牘紀錄及庶務收發各事務由本區區署職員兼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由本區區署指定錄事兼充之

第十二條 所需辦公費用由本區區署代辦呈報縣政府作正開支除查勘

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用費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區政人員任用規程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省區政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政人員分左列三類

一，區長 二，區員 三，巡官

第三條 區長區員以資格審查合格並經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列入候選區長區員名冊者任用之

第四條 巡官以經本省警官訓練所畢業列入候選名冊者任用之

第五條 區政人員之任用依照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但省政府得逕行委派

省政府委派之區政人員以能通曉所派地方之言語爲原則

第六條 區長應廻避本縣原籍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區政人員
一，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四，吸食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五，體質病弱年力衰頹不堪任事者

第八條 區政人員之任用第一年爲試署期間在試署期內非經證明成績
不良或才不勝任不得任意撤換

區政人員試署期滿後非法定任用期限或受懲戒處分或考績不及

格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九條 縣長及區長不得於候選區長區員名冊外遴委區政人員

第十條 候選區長區員不敷分配時應由縣長或區長遴選合於暫行規程

第八條 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呈准省縣政府暫委代理俟選區長區員

巡官名冊頒到後代理人員應即停用

有代用區員時應儘先遴委代用區員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縣政人員人事管理規則

廿六年十月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同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省縣政人員之人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行之

第二條 縣政人員之任用及分發由省政府各廳處主管科室（簡稱主管科室）填具任用單（格式另定有證明文件者連同任用單附送）送由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簡稱秘一科）簽請主席核准後辦發委任令或分發令并通知被委人員但秘一科對於資格及手續認為有疑義時應與主管科室會商後再行簽請

第三條 左列各款之縣政人員其任用或分發之主管科室分別規定如下

（一）秘書

（二）第一科科長及科員

同

民政廳一科主管

（三）主辦兵役人員

同前會同民政廳第三科

（四）區長及區員

前
秘書處統計室主管但須

（五）主辦統計人員

會同民政廳一科辦理

(六) 第二科科長及科員

財政廳一科主管

(七) 經征處主任及征收員

同

(八) 第三科科長及科員

教育廳一科主管

(九) 督學

同

(十) 第四科科長及科員

建設廳一科主管

(十一) 技士

同

(十二) 度量衡檢定員

同

(十三) 警佐

保安處二科主管

(十四) 衛生人員

民政廳衛生科主管

縣會計人員之任用依福建省各機關委任職主辦會計人員及會計佐

理人員選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任用縣政人員以依據本省各縣行政人員任用實施規則及縣長

請求爲原則其已派有職務者不得因縣長之請求予以調動必要時並得由省政府派充。

縣長請求主管廳處代爲選任縣政人員時其任用之先後以依成績高下爲原則必要時亦得視人地是否適宜爲標準。

選用縣政人員時得採取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之建議。

第五條 縣政人員奉到委任令或分發令或調任令後除已在縣政府任事或事實上毋須來省者外，應即赴省政府秘一科領取赴任憑證最遲不得逾七日領取憑證後應即赴該管縣政府任事除扣計途程日期外，接事日期最遲不得過三日但呈經省政府核准寬限者不在此限。
（縣政人員啓程及到任日期應于當時報告省政府（照規定用紙繕二份分送秘一科及主管廳處）並將憑照呈由該管縣政府核轉備查（
縣府轉繳憑照應隨同就職類人事報告單附送不必具呈）

第六條 已派有職務之縣政人員非有相當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不得轉請更調

縣長對於縣政人員除有正當理由呈經主管廳處簽請主席核准者外不得請求或擅予更調

第七條 縣政人員令委令發或轉調者得持令及赴任憑照向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簡稱秘三科）領支津貼旅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之

- 一，自動辭職或自請調任者
- 二，在同一轄境內轉調者
- 三，因受懲戒處分解職而再起用者

第八條 列入候選名冊之縣政人員除確有疾病經省市縣政府認可之醫生證明必須長期休養者外在畢業後三年以內不得辭職請准病假者

病愈後並應呈請恢復工作違者追繳其在所受訓一切費用

第九條 列入候選名冊之縣政人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省政府秘一科報告經核准後赴主管廳處報到並於規定期間持秘一科通知單（單內註明支領數目及開始日期）向秘三科支領生活費。

一，未派正式職務者（但在核定資格十日內尚未派工作者不在此例）

二，省令免職或調省者（自動辭職或依據福建省縣政人員服務獎懲簡則第八條之規定受撤職停止任用免職調省等處分者概不得支領生活費）

第十條 生活費支給之標準如左：

前項縣政人員由主管廳派委暫時工作必要時得送縣政人員訓練所受短期訓練受訓時須住宿所內並遵守所內一切規章

一，科長四十元。

二，經徵處主任督學區長各三十元。

三，科員區員各二十五元。

凡資格屬代用者其生活費支給之標準如左：

一，科長三十五元，二，經征主任二十元，三，督學二十五元，
四，科員區員各二十元，

前兩項以外之候選縣政人員及代用候選人員均依法定薪額五折支
給。

生活費自奉委正式職務之日停止支給如奉委與其資格不符或低級
之職務時亦應即時赴任就職（例如區長資格者被委爲區員。）

第十一條 列入候選名冊之縣政人員如進大學或高級中學及程度相當
之學校得將入學證書呈經省政府查核准其辭職並保留其任用資格

第十二條 列入候選名冊之科員區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入縣政人員訓練所受科長區長等訓練但須經過考試。

第十三條 列入候選名冊之科員區員如其資格合於科長區長繼續服務在一年以上者得入縣政人員訓練所受科長區長之訓練但須經過相當考試其他職員亦得比照前兩條辦理。

第十四條 列入候選名冊之縣政人員如繼續服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詢及格得休息半年或一年由省政府出資派送各大學聽講在休息期內薪俸照常支給。

第十五條 縣政人員之撤職免職調省依福建省縣政人員服務獎懲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前所頒布之福建省區政人員任用規程施行細

則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管理畢業候補學員暫行辦法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管理畢業候補學員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福建省縣政人員赴任調任旅費支給辦法福建省縣政人員調任期內支薪辦法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省專員公署市政府及特種區署依法須任用列入候選名冊內之縣政人員或曾在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畢業之稅務人員會計人員其人事管理均悉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福建 省 縣 行 政 人 員 服 務 獎 懲 簡 則

廿六年一月卅日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縣行政人員之服務獎懲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簡則

三、本簡則所稱行政人員指福建省各縣行政人員任用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載人員及區長區員而言

三、縣行政人員應服從縣長命令及指揮監督

四、現任各縣行政人員縣長認為有人地不宜等情事時得就本縣轄境內令其互調服務或呈請省政府調往他縣服務

五、各縣行政人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准由縣長詳敍具體事實並附足資證明文件呈請省政府查明核獎但不得以空泛文字率請核獎
(甲)努力本職成績異常者
(乙)協助本職以外政務有特殊成績者

六、縣行政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嘉獎

由省政府傳令嘉獎

(乙) 記功

由省政府頒發記功狀

(丙) 升等

照原職升一等任用(如科員以科長用區員以區長用在無相當職務堪以升派時得確認其資格)

七、各縣行政人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准由各該縣長負責檢舉呈請省政府核明懲處之但以事實顯著證據確鑿者為限不得以空泛文字率請懲處

- (甲) 濟職或侵佔公務上所持有之物及犯有其他刑事嫌款者
- (乙) 擅離職守或奉調奉委未經呈准而遲不赴任者
- (丙) 畏難圖安不努力工作或能力薄弱者

(丁) 指派職務因畏難有意規避者

八、縣行政人員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涉及刑事範圍應受司法制裁外依左列方法懲處之

(甲) 撤職取銷受訓資格

(乙) 撤職停止任用

(丙) 免職

(丁) 調省

前款人員如無其他顯著劣跡而僅係能力薄弱者照原職降一等任用(如科長以科員用區長以區員用)如一時無職可派時由省政府派往主管廳處局或其指定之機關服務除服務之機關在省外者外非辦公時間應住縣政人員訓練所由該所隨時指導服務期間每人每月准予酌支二十元至三十元之生活費此項費用由縣政人員訓練所按月

向省政府第三科領發在省款預備費項下支銷此種調省降等人員仍保留其原有資格降用一年以後如成績優良仍得回升原職其成績優劣之考核除根據縣長報告外主管廳處局等應詳加調查

(戊) 記過

(己) 申誡

九、縣長對縣行政人員認爲犯有刑事罪嫌應先臚舉證據事實呈報或電報省政府核辦除有湮證據或逃亡之虞者外不得擅行拘押省政府據報後經調查其情節較確者先令停職所遺職務得由縣長派合適人員暫代或兼代

前項停職人員如經查明或訊判確定無犯罪行爲及第八項(甲)(乙)兩款之懲處時應即准其復職

十、現任各縣行政人員試署在一年以上未受本簡則第八項(甲)(乙)

）（戊）款懲處之一者應由縣長呈請省政予以實授

十一、本簡則自省政府主席核准後施行

區政人員之獎懲時區長區員應共同負責

二十六年五月省政府通令

查區員區長，均爲辦理區政人員，事務固宜合作，責任尤貴分擔，且本省各縣區署辦事細則第二條曾有「……所有上行下行文書，概以區長名義行之，但文稿內除區長刊行外，承辦區員仍須分別簽名蓋章」之規定，是區員對其所承辦之事件，亦負有相當責任，仍近來各縣政府辦理區政人員之獎懲事項時，每側重於區長一人，對於同負責任之區員，一任其置身事外，大非綜覈名實之道，亟應加以糾正，嗣後如遇獎懲事件，均應事先詳細考查其實際負責人員，分別秉公辦理。

，藉增行政效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某）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給假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給假除本府各廳處局及所屬水陸公安機關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給假分爲下列四種

1. 事假
2. 病假
3. 特別假
4. 休息假

區政法合

七八

職員差假勤惰一覽表

職員請假單存根

請假職務及姓名

科 室		職員請假單存根	
請假事由		請假職務及姓名	
期	請假	小時自	午
路 程 假	請 假	時 起 至	時 止
日 合 計	日 自	月 日起 至	月 日止

區政法令

八〇

代理人職務姓名

代理人蓋章

右呈

職謹呈年月日

字第

號

職員請假單

請假者職務及姓名

科
室

請假事由

假期期

請假
路程
日

小時自
日合計

時起至
日自月

午日起至
月日起至

時止
月日止

代理人職務姓名

代理人蓋章

右 呈

職

謹 呈

年 月 日

第三條 專員市長縣長請假應將事由請假期限及代行人員呈請主席核准

市府各局局長各縣區署區長請假不滿五日者由市長縣長核准在五
日以上者由市長縣長轉請省主席核准

第四條 各廳處局直屬機關長官請假不滿三日者由主管廳處局長官核
准三日以上者轉由省主席核准下級機關主任人員請假不滿七日由
直接上級機關核准轉報再上級主管機關備案請假在七日以上者應
由該管上級機關轉請再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條 前兩條以外之各級機關公務員請假不滿三日者由直接長官核

准三日以上者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長官僅有一級者由主管長官核准）按月彙報上級機關備案前項請假人員應填具請假單（假單式樣附）開列確切事由及請假期限

第六條 公務員請假應委托同事代理其職務但須得長官之允許必要時得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之

前項代理在假者之人員非遇本人疾病或喪事或其他迫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第七條 在假人員應隨時以受信處所通知服務機關

第八條 請假者除特別假及休息假日數之計算應除星期及例假

第九條 每年假期之計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依國歷年度為標準但在每年度之下半年到職者在本年度內僅能享受規定假期之半數

第十條 請假不滿一日者以鐘點累計積滿一日辦公鐘點爲一日
第十一條 請假者如須往各機關所在地以外得視途程遠近酌給必要之
路程假不計入假期

第十二條 經准假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照支原薪

第十三條 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未准續假而不到勤者除因臨時發

生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經事實證明者外均以曠職論

曠職按日扣薪連續滿七日者停職

第十四條 事假每年合計以十四日爲限但因特別情形經核准者得延長
十四日以下之假期

第十五條 一年內事假日期超出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按日扣薪

第十六條 公務員因重要事故不能預定假期者得聲請暫行留資停薪但
其時間至多以半年爲限每三年中以一次爲限逾期限者停職

前項規定於各機關之主任長官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病假每年合計以二十一日為限

第十八條 請給病假應聲敘確切病由在三日以上者應以各機關所在地已登記之醫師之診斷書或藥方或證明書為憑但在各機關所在地以外患病者得以該地醫生或醫院之證明書為憑

第十九條 一年內病假日期超過第十八條規定之期限時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假期限補充之

第二十條 一年內病假日期超過前條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薪

第二十一條 患重大病症種醫師或醫院確切證明非短時間所能治療者得於二十條規定之期限外再給三十五日以下之假期免予扣薪期滿如仍不能銷假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日起滿一年不能復職者停職前項留職停薪之規定于各機關主任長官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給特別假

甲、本人婚嫁

乙、直系血親或配偶之喪葬

丙、產育

丁、遭遇不測之天災（如水災及火災）人禍（如兵災及盜劫）

第二十三條 前條規定之特別假除丙丁兩項外其假期依左例之規定

本人婚嫁

十日以內

直屬血親或配偶之喪葬

二十日以內

前項喪葬之假期係合喪與葬計算得分別請假但合計不得超過前項
規定期限其喪係在到職之前者如請假營葬期限折半計算

第二十四條 女職員因產育得請假二個月逾限者作爲病假依病假各條

辦理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丁款之假期視情形酌定但至多以一個月爲限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服務經相當年期而成績優異或每年請假在七日以下因健康上確有休養之必要者每年得依左列規定酌給休息假
服務滿一年以上 十日以下

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星期以下

服務滿五年以上

四星期以下

前項服務年限以就任之日起按國歷實足計算其就職在本規則施行

之前者以本規則施行之日起算休息假得積數年作一次請給之

第二十七條 請給休息假者至少應在一星期以前呈請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中高級職員及每一科室範圍內職員同時不得有三分一以上人員請給休息假

第二十九條 休息假不合事假計算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機關原有之請假規則廢止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福建省縣政人員赴縣任事程限規則

廿五年十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凡省政府委任或分發之縣政人員赴縣任事程限，除縣長依照

修正福建省縣長赴任程限規則辦理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縣政人如左：

一，縣政府秘書科長。

二，縣政府督學，技士，警佐科員。

三，縣政府經征處主任。

四，區長。

五，其他由省政府委任之縣政人員。

第三條 縣政人員奉到委任令或分發令後除已在縣政府任事者外應即赴省政府領取赴縣任事，憑照，最遲不得過七日領憑後應即赴該管縣政府任事，除扣計在途日期外最遲不得過三日。

第四條 縣政人員奉到委任令或分發令後除有特別事故，呈經省政府核准外接事日期最遲不得逾一個月（扣除在途日期）如逾一個月，或呈報不實者，予以免職或銷委。

第五條 縣政人員赴縣任事後，應將任事日期，連同憑照，呈由該管縣政府核轉備查。

第六條 由縣長直接委任之縣政人員，各縣政府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現任縣政人員調赴他縣服務者，其赴縣程限，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政府縣政人員赴縣任事憑照
查業經本府於二十一年月 日

在案茲依照縣政人員赴縣任事程限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合行填發憑照仰該員於領憑後三日內由省啓程赴縣任事限 日內到差到日務將原照呈由該管縣長送繳本府備查須至憑照者

右給

月

政字第

收執

日

號給

中華民國二十年

解釋區長有司法警察官職權令

二十四年

司法部令

(上略) 剿匪省份各縣所設區長既係輔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
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下畧)

附刑事訴訟法 第二〇九條

第二〇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
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區署對於聯保主任及人民行文程式

二十四年十一月省政府指令建甌縣政府

查區署爲官治之行政機關與向日之自治組織不同，區署對於聯保主任及人民，有宣達政令時，應用訓令及布告。人民有所請求時，應用批示。聯保主任對於區署，應用呈文。

區署辦事分處與聯保主任行文程式

二十六年六月省政府指令莆田縣政府

查區署辦事分處，並非獨立機關，一切對外事件，仍用區長名義，區署辦事分處對聯保主任不得用令。如公務上有必要行文時，應用便函。

區署一切公文須由縣核轉不得越級逕呈令

廿六年六月省政府通令

查近來各縣區署關於區政範圍之呈請或報告事項，竟多越級逕呈本府核辦，殊為不合，自應予以糾正，用明行政系統，嗣後各區署一切公文，概須由縣核轉，毋得越級呈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官吏與黨工人員無論任何危急時期未奉命令不得擅離職守違者照臨陣脫逃處分

廿六年十二月省政府通令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沁侍恭京電開戰區及附近戰區之官吏與黨工人員無論在任何危急時期未奉命令不得擅離職守違

署照臨陣脫逃處分希查照轉飭凜遵爲要等因除分行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各縣區員多有在甲縣未經奉准離職而乙縣已另委
新職情事嗣後凡遇區員辭職免職或撤等事務須
呈報本府核辦未奉指令不准擅離

廿六年十一月
省政府通令

查近來各縣區員時有見異思遷擅自離職情事甚至在甲縣未經奉准
離職而乙縣已另委新職似此罔顧功令來去自由殊於人事管理大有妨礙
應卽明令整飭以重區政此後凡遇區員辭職免職或撤職等事務須呈報核
辦未奉指令不准擅離其在本縣境內互調者亦應專文報查倘係兩縣互調
者必須會呈核辦所有區長自請加委或區員逕請委用者一律不予照准以
杜取巧鑽營之風而宏管理人事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各區長一律遵照毋任違誤此令」

嗣後各縣區長區員如該管縣長認為在本縣確有互調服務之必要者自可准予調用但須分別呈請改委或備查

廿六年六月省政府通令

查現在各縣區署，為官治之行政機關，並非向日之自治組織，縣長與民衆之間，端賴區政人員居中聯繫，然後一切政令，方能推動無阻，唯區長與區員，職責異常繁重，且為直接執行法令之員，人地尙不相宜，流弊誠非鮮淺，本省縣行政人員服務獎懲簡則第四條曾經明定，現任各縣行政人員，縣長認為有人地不宜等情事時，得就本縣轄境內，令其互調服務，又恐更調過於頻繁，行政效率受其影響，並以餘辰元府民甲第三六八七零號通令慎重辦理，勿得任意更動各在案。

茲再特申前令，此後各縣區長，如該管縣長認爲在本縣確有互調服務之必要者，自可准予調用，但仍須遵照前令，臚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呈請本府另行改委，至於區員，事同一律，亦應准在本縣相互調用，一面呈報本府備查，似此變通辦理，於行政之運用，既見敏活，於人事之調整，更臻完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辦理，毋得稍涉敷衍。再在同一縣轄內轉調人員，依照本省縣行政人員赴任調任旅費支給辦法第三條乙款之規定，應不支給旅費，併仰知照。

此令。

關於城廂一切行政應歸縣府省接指揮

廿六年十二月
省政府通令

查各縣第一區關於城廂部份一切行政應歸縣政府直接指揮原有第
一區長專管各鄉區務一案業經本府委員會廿六年十二月八日第一四零

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辦具報並轉飭所屬第一區署知照此令

嚴禁各區長擅理民刑訴訟案件

二十五年一月
省政府通令

查民刑訴訟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屬重要依法應由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府受理各縣區署公所除依照修正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辦理外其餘案件不得擅行處理法律規定至為明白近據各縣人民呈控區政多有擅理詞訟情事殊屬不合自應嚴行取締以重司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迅卽令縣從嚴督察並飭各區長遵照此令

嚴禁公務員挾妓治遊及賭博等情事

廿六年十一月
省政府通令

查嫖賭二事對個人則費時傷財對公務最易誤事失職各官吏應盡力

戒除本主席曾一再誥誠現在國難十分嚴重前方將士晝夜浴血作戰後方
民衆亦各貢獻其勞力財力其工作之緊張均逾越尋常各級公務人員更應
特別惜時加緊努力以期增強抗戰力量本府星期日上午亦仍照常辦公意
卽在此乃近聞各級官吏尙有少數人賭博財物或挾妓冶遊者此種不知自
愛人員若不從嚴懲辦實不足以整飭官方各縣長嗣後除以身作則外對於
屬員應隨時認真考察如有嫖賭行爲務須嚴予懲辦否則各該主管長官亦
不得辭其咎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區政法令

九八

宣傳政令辦法

十七年六月內政部公布

(一) 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二) 凡對於國民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語體

(三) 宣傳方法如左

甲佈告(一) 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發交各街佈告之(二) 縣城關廂應於各里衢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貼佈告處各區村街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佈告(三) 街村長副須將政令內所有事理詳細告知各閭長閭長告知各鄰長鄰長告知各住戶不得遺漏乙講演(一) 縣政府應於縣城關廂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常達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均定爲宣傳政令處各村街亦一律照辦至少須

設一處凡有政令縣城由各街市或縣長派員各區村街由各區村街長召集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為講解（二）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分赴鄉村對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為講解一面於民衆中抽詢數人以覘其了解之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補助宣傳（一）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負補助宣傳之責（二）各區村街奉到頒佈之政令應隨到隨傳不得積壓延擱（三）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會場戲場及市民聚集地方舉行（四）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縣長應按期舉行區長攷詢並填表報核

廿五年十月省政府通令

查本省自分區設署以來各縣縣長多未遵照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十三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考詢各區長暨促令注意或協議各事項編爲考詢錄呈由該專署轉呈本府查核茲爲考覈各該縣長對於區政能否切實監督指導暨各區長對於區政能否努力奉行起見合行製發考詢錄表式令仰轉飭所屬各縣長遵照自二十五年度起務須恪遵規定除因輪往各區巡視將暫停考詢外每隔一月必集各區長考詢一次編爲考詢錄呈由該署呈轉本府以憑考覈。毋違。此令

附 區政 考詢 錄 ○年○月縣長○○○填報

區 別

區長姓名

考詢月日	區內狀況	處理區	務情形	上次協議事項 能否辦理完竣	上次促令注意 事項能否照辦	本月份協議事項

本月份注意事項

其 他

填載筆錄說明

- 一、本筆錄可用十行稿心格填寫，不限定格數，字多時可隨意增加。
- 二、區別欄，應依照各區署名稱，依次順填。
- 三、區長姓名填寫時須與區署相平，不得參差，如係區員代表出席應註明代表人姓名。
- 四、第四欄區內狀況，至第九欄本月份注意事項各欄，每區應冠以數字，以示區別。
- 五、上月份協議事項，能否辦理完竣，暨上次促令注意事項能否照辦

兩欄，須明白填載，不得以「未能辦理完竣」「尙能照辦」等籠統概括之詞填入，致碍考覈。

修正福建省整理各縣保甲實施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福建省政府爲健全各縣保甲組織俾能充分實施保甲任務起見參酌各縣過去編查之實況特定本辦法整理之

二、凡各縣保甲戶口已經編查完成者應即實行複查及抽查

三、複查之方法應趁本屆調查兵役之時及學校暑假期間按照編查保戶口總動員辦法由縣長限令區長督率保甲長分別辦理

四、複查時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甲)保甲戶之番號有無錯亂

(乙) 人口數是否相符

(丙) 一家住敵戶者有無漏戶未編

(丁) 鄉僻孤戶有無遺漏

(戊) 各戶門牌有無懸掛位置是否適當

以上各款應由執行複查人員一一核對如有遺誤立卽糾正

五、戶口複查之後應由縣長督飭區長按照複查底冊分別抽查抽查時應注意之事項與複查時同

六、戶口查竣應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繼續舉辦異動登記但推行之始人民尙未習慣得參酌情形暫由甲內各戶長每日輪流一人負責前赴各戶查詢有無變態報告於甲長登記彙報

七、各鄉鎮聯保從前如僅聯合二保以上不足五保者應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更正聯合

八、保長辦公處如因當地無適當之寺廟或公共處所爲節省經費辦事便利起見得參酌情形暫於保長住宅設置之

九、保長如係兼充聯保主任者該保之辦公處得附設於聯保辦公處內以節經費

十、保長辦公處應備左列圖表冊簿

(甲) 本保區域圖

(乙) 本保戶口編查簿

(丙) 本保戶口異動報告表

(丁) 本保戶口異動冊

(戊) 本保甲長戶長姓名冊

(己) 本保壯丁姓名冊

(庚) 保甲規約底稿及聯保切結

(辛) 收發文件簿

(壬) 政支款項各表簿

(癸) 兵役調查表冊及其他應備之圖表冊簿

十一、甲長公處應備左列各表冊

(甲) 本甲戶口調查冊

(乙) 本甲戶口異動冊

(丙) 本甲戶長姓名冊

(丁) 本甲壯丁姓名冊

(戊) 收支款項冊

十二、保甲圖記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改刊保圖記甲不刊發

十三、保甲規約應各就地方情形斟酌協商訂定區長應指導各保辦理勿

得僅照前頒保甲規約式樣按條抄襲致不合實際狀況其已經訂定者應重加整理其未經訂定者應依照本條迅速辦理

十四、聯保連坐切結過去每有簽名不實情事應由保長督同各該甲長逐一調核原結予以糾正其未辦者促令切實補辦

十五、保甲長之選任應遵照修正福建省各縣選任保甲長補充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六、保甲長之訓練依照社訓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轉理保甲長及聯保辦公處辦事員未經訓練者應依社訓綱要分期訓練其已經訓練者更施以增進之訓練

十七、縣長區長對於保甲長應優加禮遇不得以地位低微稍有輕視十八、縣長區長對於保甲長執行任務應認真考核依法獎懲其在保甲範圍外之事務勿得濫行責成保甲長辦理致礙保甲進行

十九、保甲經費自二十五年度起以各縣房舖宅地稅撥充核定每聯保辦公費月支三十元至五十元每保月支二元至三元保甲長不得有私自籌用情事違者依法究辦

二十、各縣保甲依照本辦法整理完畢縣長應體察保甲全部精神本省施政方針並斟酌當地民情財力及特殊情形就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分別緩急妥訂保甲任務實施程序指導區長督率保甲長運用之

前項保甲任務實施程序縣政府妥訂後應即分報省政府暨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核

廿一、本辦法規定整理各項限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底止三個月內全部辦畢不得延綏如各縣中有某區或某區中之某地方因匪障礙尙未整編完成者縣長應負責督隊會軍限期肅清一面加緊編組保甲並

將情形分呈省政府暨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察奪但該縣已經編完之區域仍應照本辦法依限分別整理完竣不得藉口匪患未清全部停頓廿二、各縣整理進行之程度應按旬分報省政府暨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核（旬報表式附後）

廿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所屬各縣長整理保甲成績應嚴加考核負責督促指導俟限期屆滿分別優劣議擬獎懲呈請省政府核辦
縣長對於區長整理保甲成績其考核獎懲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廿四、本辦法自通令日施行

（此處蓋縣印）

福建省各縣保甲整理實況旬報表

廿 年 月 旬
縣長（蓋章）

整理保甲數情形

整 理 戶 口 數 情 形

複查抽査情形

異動登記情形及方法

聯保及保甲長辦公處之設置及組織

保甲規約已否訂定

聯保連坐結已否取具

保甲長訓練及訓練人數

保甲經費分配概況

其他整理事項

附

記

- 一、本表每月爲分上中下三旬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中旬二十一日至月終爲下旬
上旬之表應於中旬五日內填報不得積壓
- 二、本表所列各欄應就整理進行之程度按欄分區填載倘某區中尙未全部整理完畢者限將已整理部分分別載明外並應叙明已整理若干及正在整理者若干（如某區已整理完畢若干保尙有若干保正在整理字樣）
- 三、本表填載事項務求切實明瞭不得含混之
- 四、本表各欄之寬度得按事實之多寡伸縮之
- 五、本表所未賅載事項應於附記欄內說明

福建省各縣實施保甲之步驟

二十三年五月

省政府通令施行

甲、各縣縣長應依照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各規定參酌縣內治安狀況凡素為盜匪淵藪秩序紊亂者應劃為清鄉區在少數零匪未清區域應劃為自衛區其匪患顧慮甚少則劃為保甲區

乙、各縣依前項標準劃定區域後應於十日內繪具詳圖分報該管甲事最高機關及省保安處民政廳備查一面即按各區情形分別實施清鄉自衛保甲等工作

丙、在清鄉區域應實施主要之工作如左

- 一、該區內應設立清鄉善後委員會辦理該區清鄉善後事宜
- 二、該區清鄉善後委員應即抽選現有住民中之精壯者組織勦匪義勇隊或壯丁隊

- 三、該區清鄉善後委員應承縣長之指揮督同剿匪義勇隊或壯丁隊搜查潛藏之零匪及匪物
- 四、該區清鄉善後人員應廣爲宣傳匪共之罪惡
- 五、該區清鄉善後委員應招集流亡人民回歸故里
- 六、該區清鄉善後委員應會同當地正紳調查災情設法收容與賑濟歸來難民
- 七、該區清鄉善後委員撫綏投誠及脅從之匪徒如經確實之担保得核給自新證
- 丁、清鄉工作應限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待地方秩序漸復時即將清鄉區改爲自衛區
- 戊、在自衛區應實施左列之主要工作
- 一、應切實整理剿匪義勇隊並嚴格訓練

二、應佈置崗哨并嚴密稽察

三、應送派清鄉善後委員爲編查委員會同當地剿匪義勇隊編查保甲戶口造具表冊呈報

四、應督同剿匪義勇隊將區內潛伏散匪期搜捕肅清一面查明住民確係良善經連環保證者得核給良民證

五、應構築碉堡

六、應實行封鎖匪區辦法及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七、應修補縣境或與鄰縣交通之幹路

已、自衛工作應限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待零匪肅清秩序安定時即將自衛區改爲保甲區

庚、凡各縣原係匪患甚少之區域或由自衛區改爲保甲區之區域應實施左列之主要工作

一、在已編就閭鄰並查明戶口之區域應迅卽合併閭鄰改編保甲並覆查戶口繼續製定保甲規約舉行連坐切結並辦理人事登記以健全自衛組織力量

二、在編組閭鄰調查戶口中之區域應迅卽改編保甲俟編查完竣後再行比照前款辦理

三、在尙未編組閭鄰之區域應迅卽依照保甲之制度編組並調查戶口完竣後再行比照第一款辦理

四、上開之整理保甲工作應限於三個月內完竣

五、上開之步驟縣長應按各區情形分別辦理如果境內各區均係匪患甚少卽應按保甲程序進行是不必劃出清鄉及自衛之區

修正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勵章程

廿五年七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各縣保長甲長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各縣保甲長辦理公務著有成績者得按其事實依左列各款核給
獎勵

一、獎章

二、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三條 應給獎章者由縣政府查明開具事實呈請行政督察專員轉請省
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應給獎狀者由區長查明開具事實呈請縣政府分別核定或轉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條 嘉獎狀給予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應給獎金者由縣政府查明開具事實呈請行政督察專員核准行之

第七條 應予記功者由區長查明開具事實呈請縣政府行之並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備案

第八條 應予嘉獎者由區長行之並開具事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聯保主任適用之

第十條 本省省會暨廈門市轄區內保甲長之獎勵得由主管機關參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章獎狀給予規則

廿五年七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勵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章銀質分爲一，二，三四，五等保長初授四等甲長初授五等聯保主任初授三等均得累進至一等

獎狀不分等級視其勞績情形由省主席廳長或縣長題字頒給得用木版刻製以便懸掛

第三條 頒給獎章並附給執照以資證明頒給獎狀由頒發長官題字註冊發給其由縣長題頒者並遞呈省政府備案（獎章獎狀及獎章執照如附圖）

第四條 發給獎章獎狀及獎章執照概不徵收費用。

第五條 授予獎章或獎狀者須舉行儀式保長及聯保主任由縣長授予之

甲長由區長授予之並須將授予情形遞呈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晉授獎章者應將前授之獎章呈縣繳還省政府註銷但授獎執照不必繳還

第七條 獎章得由受獎人終身佩帶凡舉行國家慶典及集會紀念或普通
典禮時無論穿着禮服制服或便服一律佩帶於上衣左襟

第八條 獎章或執照如有遺失得具聲請書呈請補發事後尋獲者應將原
獎章繳還但請補發獎章以一次為限並須繳費二元請補發執照者須
繳費一元

第九條 獎章僅得由受獎人佩帶不得借讓他人或抵押債務違者追繳之
第十條 受有獎章者如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或違反其他法令

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

益

全

四

—
oo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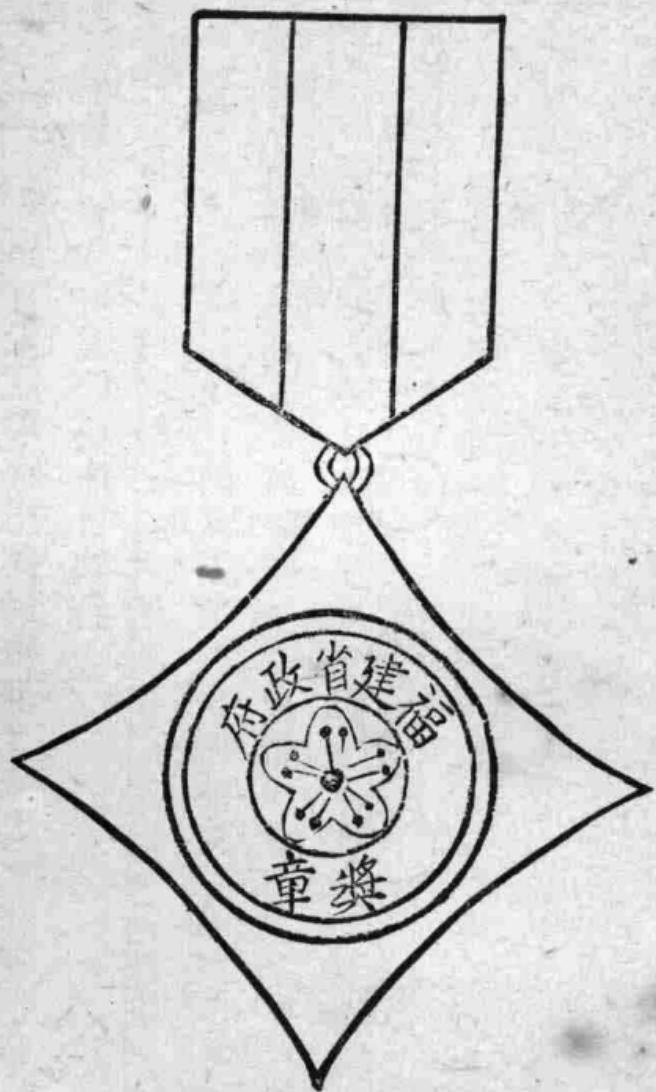
頒發長官銜名

-
-
-
-

○○○保甲長褒獎八

獎狀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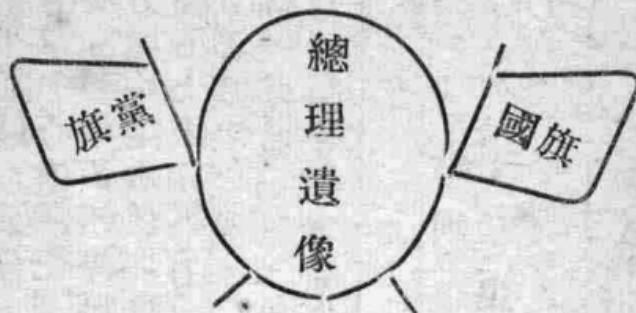
區政法會



獎章與章綬圖樣說明

- 一、獎章正方形對角直徑六公分半各邊微向內凹內大圓圈直徑三公分半小圓圈一公分
- 二、獎章中心繪國花國花外爲小圓圈更外爲大圈分五色一等深紅二等淡紅三等黃四等藍五等白
- 三、方塊用銀本色以與五等色隔別
- 四、圓圈上鑄福建省政府下弧鑄獎章二字一等白字二等三等四等紅字
- 五、等藍字
- 六、章綬分藍白紅三色如圖
- 七、章背鑄號數並聯保主任保甲長勞績獎章字樣

根存給與縣區因
中華民國等獎章一座
年月日給發
字第
號



福建省政府獎章執照字第號
爲發給執照事今有 縣 區
努力地方公務勞績卓著合於福建省
各縣保甲長獎勵章程第 條第
款之規定經本府核定給予 等獎章
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福建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一、執照紙幅長三十五公分寬五十公分
二、上印總理遺像及黨旗國旗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懲罰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懲罰方法如左：

一、送交法院治罪

二、勞役

三、記過

四、申誡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情節重大顯犯刑法者依前條第一款辦理

外其情節輕微者依前條第二至第四款之規定分別處罰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 二、協助軍隊圍警搜捕匪共不力者
 - 三、對於法令奉行不力放棄職權者
 - 四、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五、受訓無故不到者
 - 六、性情暴戾不合理法者
 - 七、言行不檢有失保甲長儀態者
 - 八、其他依法令應由保甲長執行之職務有失職行爲者
- 第四條 記過申誠與記功嘉獎均得互相抵銷
- 第五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 第六條 應予送交法院治罪及應罰勞役或記過者均由區長開具事實呈報縣政府核准行之應予申誠者由區長行之
- 第七條 處罰勞役由區長指定工作執行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日以內

第八條 本省省會及廈門市轄區內保甲長之懲罰由主管機關參照本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福建省各縣選任保甲長補充辦法

廿五年五月省政府通令

(甲) 選任保長標準

- 一、程度 高級或初級小學畢業
- 二、體格及品行 體格強健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 三、年齡 年滿二十五歲至四十歲
- 四、資產 力能自給

具有上列資格者由區長查明造冊呈經縣長親自考詢後指定保長及候補保長各一人

(乙) 選任甲長標準

一、程度 初級小學畢業或能識一百字以上自寫姓名者

二、體格及品行 體格強健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三、年齡 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

四、生計 有職業

具有上列資格者由保長查明開單呈經區長親自考詢後指定甲長及候補甲長各一人

福建省各縣(市)壯丁移動應行注意事項

廿五年十二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本省各縣住戶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各戶長除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登記外其在須服兵役年齡之男子（壯丁）並須遵照本事項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壯丁選移他地居住時應於十日前報由保甲長轉報聯保主任呈請區長核准發給移動証以資證明（壯丁移動証式附後）

三、壯丁移動應由當地官署通知移住地官署其辦法如左

甲、移住他區由區署通知移住地之區署（附式一）

乙、移住他縣（市）由區署轉報縣（市）政府通知移住地之縣（市）政府（附式二）

丙、其餘參照陸軍徵募事務規則第五章第六節之規定辦理

四、遷移之壯丁其現役兵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但移住地非徵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行之如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得依照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七條辦理

五、中央政府權力不能達到之地區壯丁不得請求遷移但依法得免役緩役禁役停役者不在此限

六、各地保甲長應隨時注意壯丁移動情形如發現未執有移動証而入境之壯丁應即勒令出境不得容留

七、凡遇空襲或在戰區地帶之人民於必要疏散時不適用本事項之規定八、持有移動証之壯丁遷移時沿途各地方機關及軍憲警等於驗註後應即放行不得留難

附式（一）

壯丁移動通知書

茲有本區第 保第 甲 鄉壯丁 於 年 月 日
遷往第 區第 保第 甲 鄉據請發給移動證前來經遵照
省政府令發注意事項辦理覆查無訛除給證外相應通知

查照

右通知

第 區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區區長○○○

字

第

號

區政法令

一三二

壯丁移動證

茲有本區第

保第

甲

鄉壯丁

於

年

月

日

遷往第

區第

保第

甲

鄉

據請發給移動證前來經遷照

福建省政府令發注意事項辦理覆查無訛除通知第

區署外凡經過軍憲警

機關驗證放行不得留難合給此證

姓名	壯丁	歲年	地原住	地移住	查已否檢	籤是否現投中	附	註

右給壯丁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區區長○○○

號

第字

附記

- 壯丁無論遷入遷出均須向區領到或繳驗此項證書由區呈報縣府始可居留遷徙
- 區與區間適用此項格式由區長署名蓋章呈報縣政府備案
- 壯丁應服兵役照兵役法規定外辦理不得諉卸

字

第

號

茲有本區第
第
區第
保第
甲
鄉壯丁
於 年 月 日遷住

家長姓名	壯丁年歲
原住地區	移住地區
已否檢查合格	是否現役中
籤及其號數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第○區區長○○○

日

號

第宇

國政法令

一三四

附式(二)

茲有本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鄉壯丁

於 年 月 日遷往

縣第

區

第 保第

甲鄉

據請發給移動證前來經遵照
福建省府令發注意事項辦理覆查無訛除給證外相應通知

查照

右通知

○○縣政府

○○警察局

國

年

月

日

○○縣 縣 長○○○
○○縣第○區長○○○

字

第

號

號

第字

壯丁移動證

茲有本縣第 保第 甲 鄉壯丁 於 年 月 日遷往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鄉據請發給移動證前來經遵照
 福建省政府令發注意事項辦理覆查無訛除通知○○縣政府或警察局外凡經
 過軍憲警機關驗證放行不得留難合給此證

家長	壯名	年	原住	移住	已否檢	是否現役中	附

中華民國 年

○給壯丁

收執

日

○○縣 縣長○○○

○○縣第○區區長○○○

區政法令

一三六

附記

1. 壯丁無論遷入遷出均須向區領到或繳驗此項證書由區呈報縣府始可居留遷徙
2. 縣與縣間適用此項格式由區長副署蓋章填呈縣府核印發還轉給
3. 壯丁應服兵役概照兵役法規定辦理不得諉卸

字第

號

茲有本縣第

區第

保第甲

鄉壯丁

於年月日遷往

縣第

區第

保第甲

鄉除

發給移動證外合填存根備查

家長姓名

壯丁姓名

原住地區

移住地區

已否檢

是否現役中
徵及其號數

附註

中華民國年

月

○○縣縣長○○○
○○縣第○區區長○○○

日

號

第字

辦理兵役人員如有假借名義舞弊情事准

按軍法懲處

廿六年十二月省政府通令

本省辦理役政，歷時半載，一般民衆深明大義踴躍應征者，固有其人，取巧規避，希圖免役者，亦復不少，而辦理役政各級人員，間有措施失當玩忽法令者，業經先後斟酌事實輕重，按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規定，分別處辦在案。據報近來各地非辦理兵役人員，或辦理兵役人員，頗有藉征兵名義，向外拉人頂替，或勒錢受賄買放等情事，該懲罰及治罪兩項條例，並無處罰之規定，值茲全面抗戰，兵員補充，極關重要，上項情弊迭次發現，雖經本府一再通令諄諄告誡，仍未根絕，若不嚴加制裁，影响役政至大，前奉委員長蔣亥月豪秘漢電，經以餘亥佳府秘一〇三八三六號訓令在案，

嗣後關於兵役部分，承辦或承辦以外人員，如有貪污敲詐勒索情事，查明屬實，准按軍法辦理，除分行并咨報軍政部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並佈告民衆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福建省分期辦理倉儲計劃

二十四年四月

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縣倉及鄉鎮倉各縣均應積極舉辦已設者加以整頓未設或毀壞無存者尅速成立倘有特殊困難情形應專案呈由專署核轉省政府核奪

二、區倉准酌量情形設置

三、各縣區鄉鎮之倉谷有被匪劫之虞者應移固安全處所俟地方平靖後撤回

四、各縣積穀數額以人口多寡爲準至少應儲存全縣三個月之糧食限二十八年底以前分六期儲之第一期爲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廿四年六

月止第二期爲廿四年七月起十二月止自廿五年至廿八年均以每年爲一期但新收復之縣份得酌量情形自收復後半年或一年起算

五、第一期內各縣應辦積谷數額應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依照所屬各縣治安情形歲收豐歉及人口多寡分別核擬迅飭趕辦一面列表尅日呈府核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

六、第一期實行派谷募谷或籌款糴谷之地力倘倉廩一時尚未修建完竣除加緊工程外先利用相當祠廟及其他公共場所以供暫時囤積之用

二十三年十二月

福建省倉儲管理辦法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參酌內政部頒行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二年十月糧食會議審查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縣鄉鎮原有各倉卽恢復整頓縣鄉鎮原未設倉者應卽分別籌設
第三條 凡屬縣鄉鎮所有之倉應分別冠以各該縣鄉鎮之名稱
第四條 戶數過少之鄉鎮無力單獨設倉者得聯合數鄉鎮共同設立卽冠
以聯合鄉鎮名稱第一字所綴成之名稱

第五條 縣倉鄉倉鎮倉（簡稱縣鄉鎮倉鄉倉並簡稱鄉鎮倉）應分
別於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在鄉鎮自治組織停頓時期
鄉鎮倉得於保長辦公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所在地設立之

第六條 區倉原有者仍維現狀外得俟縣鄉鎮倉辦有相當成效後再斟酌
辦理之

辦理區倉比照本辦法鄉鎮倉之規定

第七條 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外並參照本辦法各項之
規定隨時由主管機關指導監督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呈管輪上級主機關於縣倉者謂由縣長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關於鄉鎮倉者謂由保長或聯保主任呈請區長轉呈縣政府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縣倉由縣長鄉鎮倉由保長或聯保主任負直接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條 縣鄉鎮倉應各組織管理委員會分別辦理各該倉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縣倉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縣長召集地方職業團體慈善團體財務委員會等各公團及捐款百元以上者推定若干人充任之并輪派一

人值年秉承縣倉管理委員會負保管之責

前項縣倉管理委員會委員推出後應由縣長開具履歷呈轉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鄉鎮倉管理委員會委員由保長或聯保主任召集本鄉鎮公正

士紳及家資充裕素有聲譽者公推三人至五人充任之之并輪派一人
值年秉承鄉鎮倉管理委員會負保管之責

前項鄉鎮倉管理委員會委員推出後應由保長或聯保主任開具履歷
呈轉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縣鄉鎮倉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輪派值年者得由各
該倉管理委員會議決酌給辦公費

第二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縣倉之修建費及經常費依左列方法籌集之

一、舊有倉儲資產

二、公團存款

三、移撥地方不急之經費

四、縣行政部份之罰款

五、公產變價

第十五條 鄉鎮倉之修建費及經常費依左列方法籌集之

一、香會神社公集款

二、鄉社公款

三、公同醵金

四、各種補助費

第十六條 縣鄉鎮倉修建完竣時應各將收支數目列單榜示並造具清冊

呈轉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七條 縣鄉鎮倉所需經費應各于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間具預

算分別呈轉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八條 縣鄉鎮倉之收支實數應各按月列單榜示并造具清冊分別呈轉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章 倉廩

第十九條 縣鄉鎮各倉應用舊廩或以官產及其他公共祠廟場所等改建之

第二十條 倉廩建築須適合儲藏之用並注意氣流防腐消防等設備

第二十一條 每一縣鄉鎮所設之倉不止一所者應各以第一第二等字樣順次分別之

第五章 積穀

第二十二條 縣倉積穀數量至少每十人有一石以上鄉鎮倉穀數量至少每五人有一石以上均仍依次遞加全縣積穀總數須陸續儲至足供三個月以上之糧食

各倉按年應行收儲積穀數量得隨時以省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鄉鎮倉積穀除分別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籌款購糴外並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派收

二、募捐

縣鄉鎮倉舉行派收或募捐時應先分別呈轉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派收積穀以累進法行之凡田地業戶收穫量在二十石以下者免派二十石以上至五十石者每石派百份之一五十石以上至一百石者每石派百份之二百石以上至三百石者每石派百份之三三百石以上至五百石者每百石派百份之四五百石以上至一千石者每石派百份之五千石以上者依次類推每加多五百石其派收率卽累進百分之一遞增至百分之十爲止過此均以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五條 田地業戶之政穫物如非穀物或係他種農產物不耐久儲與不合糧食之用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派收穀物非不得已時不得折收

價金

第二十六條 凡田地業戶以外其資產或營業資本之所有者亦應派收穀物之價金除其資產或營業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免派外在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者派收十分之一一千元以上至一千五百元者派千份之二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者派千份之三二千元以上依本類推每加多五百元其派收率即累進千份之一遞增至千份之二十爲止過此均以千份之二十計算

第二十七條 依前兩條規定所派收穀物之價金應即以之糴穀存儲

第二十八條

團體所有田（慈善團體除外）以及祠廟田祭田等不能用適用第廿四條之規定者得由縣長或保長或聯保主任分別會同縣倉或

鄉鎮倉管理委員會酌定額數派收之并呈轉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九條 捐募不論穀物或現金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爲之

前項所得之現金應即以之糴穀存儲

第三十條 捐募之積穀以在縣捐募者歸縣倉在各鄉鎮捐募者歸各鄉鎮倉派收所得積穀之總數按縣倉三成鄉鎮倉七成分配之

第三十一條 縣鄉鎮倉起集積穀完竣後應將起集積穀總數連同出穀人姓名出穀數量（包括價金等）列單榜示并分別呈轉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章 保管及稽核

第三十二條 各倉積穀須每年出陳易新一次於穀燥糧賤時呈轉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各倉積穀每年至少翻晒並盤查一次盤查時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積穀是否與原數相符

二、穀質是否本色乾淨有無耗蝕攬雜等情事

第三十四條 辦理前二條事務應由縣長或保長或聯保主任分別會同縣倉或鄉鎮倉管理委員會委員督率員工爲之並邀同地方公團代表蒞視

第三十五條 辦理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事務完竣時應將出陳易新之盈虧數量及盤查後有無耗蝕攬雜等情事詳細列單榜示並造具清冊呈轉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六條 各倉積穀耗蝕每年不得過百分之一但遇特別情形至耗蝕過量時應即呈轉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耗蝕過量由於重大過失所致者縣倉應由縣長鄉鎮倉應由保長或聯保主任與各該倉管理委員會委員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三十七條 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未滿足應儲之數量時並不得變價

存儲

積穀超過應儲之數量因特殊情形而有變價之必要時須呈轉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七章 使用及墳還

第三十八條 縣倉于鄉鎮倉存穀不敷使用時得由管理委員會之議決縣長之核准撥發縣倉存穀轉借之

前項轉借總額不得過縣倉存穀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鄉倉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得由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保長或聯保主任之核准將穀貸與各貧戶俟新穀登場後按年利百分之十以內酌收息穀連原本一併歸倉但貸與額不滿二斗者免收息穀

前項貸與總額不得過部鎮存穀三分之一

第四十條 遇有荒歉或青黃不接米價騰貴時各倉經呈轉上級主管機關

核准後得使用倉穀辦理平糶

第四十一條 平糶價目應較當地市價酌量減底但最多不得低於市價十分之三

第四十二條 發糶時每戶購糶數量應酌加限制

第四十三條 遇有災情重大應行賑濟時各倉經呈轉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使用倉穀辦理散放

第四十四條 散放之標準及範圍由各倉管理委員會視災情之輕重存穀之多少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倉辦理平糶散放時應邀同地方公團代表蒞視

第四十六條 各倉辦理轉借貸與平糶散放等事務完畢後應將辦理情形

公告週知並分別呈轉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七條 各倉積穀使用後除貸與以外須於二個月內籌定填還方法

其填還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每年年終各倉應依照部頒式樣填具倉儲報告書分別呈轉上級主管機關查考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呈經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後公佈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福建省辦理倉儲獎懲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省辦理倉儲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長督辦倉儲之考成分甲乙丙丁四等其獎懲方法如左

一、列甲等者給以升級或加俸之獎勵

二、列乙等者給以記大功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三、列丙等者處以記大過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四、列丁等者處以免職停職或減俸之懲戒

第三條 縣長督辦全縣倉儲確能努力成績優越或依期足額者列爲甲等

或乙等督率無方辦理不力或玩忽倉務者列爲丙等或丁等

第四條 縣長督辦倉儲之獎懲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定行

第五條 區長督辦倉儲之考成分甲乙丙丁四等其獎懲方法如左

一、列甲等者給以加俸之獎勵

二、列乙等給以記大功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三、列丙等者處以記大過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四、列丁等者處以免職或減俸之懲戒

第六條 區長督辦全區倉儲確能努力成績優越或依期足額者列爲甲等

或乙等督率無方辦理不力或玩忽倉務者列爲丙等或丁等

第七條 區長之獎懲由縣長詳敘事實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定施行

並轉報省政府備案

一、列甲等者給以記大功之獎勵

二、列乙等者給以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三、列丙等者處以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四、列丁等者處以記大過或免職之懲戒

第九條 保長或聯保主任督辦本鄉鎮倉儲確能努力成績優越或依期足額者列爲甲等或乙等督率無方辦理不力或玩忽倉務者列爲丙等或丁等

第十條 保長或聯保主任之獎懲由區長詳敘事實呈請縣長核定施行並

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各級倉儲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辦理倉儲人員之獎懲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褒獎

二、懲處

第十二條 各級倉儲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辦理倉儲人員努力倉務有特殊勞績者得由縣政府或省政府頒給匾額及其他榮譽獎品並得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于出資捐助倉款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倉款在二千元以上之人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各級倉儲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辦理倉儲人員如有侵蝕浮報私挪及其他營私舞弊等情事除應賠償所有之損失外並移送法院懲辦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于縣長區長保長或聯任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縣長區長保長或聯保主任考成之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經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定後公布施行
並報內政部備案

食糧資敵治罪條例 廿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食糧，爲穀、米、麥、麵、什糧、及其他可資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罪論。

第六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延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得委託該管理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有由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及罰金處理規則

廿六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接戰區域，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二、其他區域呈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費。

第二條 罰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罰金給獎依左列支配：

一、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給獎該破獲機關之經

辦人員。

二、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給告發人。

三、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給告發人，以一成給該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前項支配之罰金，以實收數為標準。

第四條 本規則自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

廿六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公布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共廿五條，摘其要點如次：

(一) 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於南京，省及院轄市設分會，各縣市設支會。

(二) 總會行政院暨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六部衛生署賑務委員會

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爲委員，行政院所派者爲主任委員。

(三)省分會設省會，由省主席就所屬各廳處省會警局省賑會及慈善團指派委員，民政廳長爲主任委員，保安處長副之，院轄市分會設市府所在地由市長就所屬機關及善團並請當局軍警機關指派委員，社會局長爲主任委員。

(四)縣市支會由省府統籌，分設於縣市府所在地，飭由縣市長就所屬之各局科保安團隊及善團指派委員，縣市長爲主任委員，警局長副之。

(五)分支會應辦事項：甲，難民之收容及運輸。乙，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護及難民之管理及配置。

(六)難民運輸分移置安全地帶，及遣送回籍。

(七)難民配置，分：甲無工作能力者，指定地點收容，如人數過多，

得酌量移送鄰近地帶安插，或勸令私人設法收容。乙，有工作能力者，應參酌人數多寡，工作類別，及當地環境，妥為分配，派往所屬鄉鎮協助生產，或輸送事業，或於各地防衛組織，及其他團體內給予相當工作。丙，適合兵役年齡，並自願者，得徵服兵役，並代為照料其家屬。丁，難民之失學兒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別插入相當學校借讀，或施以臨時教育。

(八)總會除得呈准動用中央救災準備金外，並得呈請中央指撥專款或募捐。

(九)分支會經費由地方政府設有救濟機關及善團之基金（不動產部份免爭處分）暨經臨各費及地方救災準備金統籌支配，並得募捐。

福建省各縣市小本借貸辦法

省政府通令施行

二十五年八月

一、本省各縣市統限於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籌設小本借貸處
二、小本借貸處基金由各縣市政府商同當地商會及公益團體籌借之至
少應籌足一千元以上

三、貸款數目每人以一元至十元為限

四、貸款利率月息至多不得過六厘

五、貸款應于三個月內將本利全數清還但得作一次或分數次繳還

六、貸款用途以生產事業為限如婚喪債務家用等項概不借貸

七、貸款須預具申請書加蓋舖保圖印送請借貸處審核申請書格式另定
之前項申請書由各縣市政府依式製備發用

八、貸款如有拖延短欠或逾期不清理者責令保人賠償

九、借款人如有冒名混借或借出後不務正當營業者得不待約定期間屆
滿即予收回

十、貸款得由借貸處委託妥當地方行政機關或公益團體就近發放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由各縣市政府另訂補充規則但不得與本辦
法抵觸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申 請 書

申 請 人 姓 舖 保 人

姓 名

請

人

舖

保

人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商 號 名 稱

性 別

商 號 所 在 地

借	本	小	申	請	人	舖	保	人
性	職	年	姓	名	申	請	人	舖
別	業	齡	名	稱	請	人	保	人

貸
申
請
書

住
址

借款用途

借款數目

還款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蓋章或畫押

鋪保人蓋章

福建省查禁種烟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年四月

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各縣長各駐軍於奉到剷除煙苗命令後應立即會同印發（奉令禁種

違者槍決）之簡單條示廣爲張貼一面責成各區鄉鎮長就各該管區域內隨時宣傳俾農民深悉利害並督促其自動拔除

二、各縣長各駐軍應尅速協同商定日期地段督飭各團警各部隊會同各區長實地履勘如發現煙苗即予拔除並將種戶拘辦其種植煙苗之田畝或園地應依照扣押種煙田畝暫行辦法及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但須列表呈核不得任意支配並累及無辜違者嚴究

三、各縣長各駐軍對業經會勘無發現煙苗之區域仍應責成該區鄉鎮各長出具（如有種煙甘處死刑）切結呈送縣政府以憑彙轉

四、各縣長各駐軍於該縣轄境內鄉區鎮各長之煙苗肅清切結具齊時應連加具切結二份一併呈報備查

五、各縣煙苗肅清切結呈送後各縣轄內尚有烟苗發現時除依照派員查禁十省種烟辦法丙項第四款將種戶槍決外自縣長駐軍官長以及該

區鄉鎮各長均應受嚴重處分

六、各縣長各駐軍官兵對禁種事宜辦理努力著有異常勞績經本府查明屬實者得酌予分別獎勵區鄉鎮各長及警察團丁著有成績者得由縣長分別核獎

七、各縣長各駐軍及區鄉鎮各長暨各地方紳董對於私種烟苗如有貪贓包庇任意縱容或經人告發者一經查出均照派員查禁十省種烟辦法丙項第七款一律以軍法從事決不姑寬

二十三年九月

福建省查禁種煙實施綱要

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遵照派員查禁十省種烟辦法本省先行禁種鴉片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率各縣縣長負責辦理必要時由省政府派員協同各行政督察專員督飭各縣長切實查禁

一、查禁種煙分兩期將屆烟苗下種時爲第一期烟苗出土時爲第二期
三、第一期將屆煙苗下種時由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歷屆種煙縣份
每縣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分赴各縣督同查禁其任務如左

1 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長及保甲長於其管轄範圍內認真查察如發
現罂粟種子立即沒收其栽種人不服者拘送法辦

2 會同縣政府及縣黨部地方法團等分別於各區保甲公所宣傳演講
俾人民諳悉鴉片之毒害及國家法令之森嚴自行改種食糧

3 委員於縣境內查察完竣應會同縣長傳齊各區長及保甲長諭令於
其管轄範圍內隨時親往或派人巡視並飭具嗣後決不發現烟苗之
切結

四、第二期煙苗出土時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種煙縣分每縣或數縣
派委員一人分赴各縣督同查勘其任務如左

1 會同各縣長親赴各鄉抽查並督飭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嚴切察看如發現烟苗立即剷除並將栽種人拘送法辦並查明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沒收種烟之土地

2 如有區內人民狃於故習貪利栽種非區長及保甲長能力所能及者應同縣長商由該縣駐軍帶同警察團隊等前往剷除但不得藉故滋擾

3 荒僻之區易於偷種區長及保甲長不盡廉明尤須勤加查察更注意於區長及保甲長之朦蔽

五、各委員及各縣長應將查禁情形報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彙報省政府
每十日一次

六、各縣軍警團隊及地方紳耆有敢庇護種烟致縣長不能行使職權委員不能完其任務者應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報省政府查明嚴辦其

情節較重大者由省政府呈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奪

七、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對於禁種事宜有奉行不力或陽奉陰違明
禁暗縱者一經查實決分別情節由省政府依法嚴懲或呈請查核嚴辦
其辦理認真在第一期內查禁具有成績至第二期以後轄境內確無烟
苗發見者予以分別獎勵

八、查禁種烟應注意之事項列左

1 烟苗下種前

甲、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應即發布告廣爲張貼並印發「奉令
嚴禁栽種鴉片違者處死刑」簡短條示遍貼各村落

乙、各行政督察專員應督同各縣長督飭區公所開禁種鴉片大會
邀請黨政軍學各界出席舉行露天講演或組織宣傳隊分頭演講

並置備肩牌派人鳴鑼各地廣爲宣傳凡向來種烟較多之地方各縣長應親往參加大會

丙、各行政督察專員應督同各縣長督飭區公所責成保甲長等挨戶誥誠取具「如敢種烟甘處死刑」切結呈縣政府保存其認爲無具結必要之地方得免除之

前項之切結式樣由民政廳規定飭縣印發備用

2 烟苗下種時

甲、各行政督察專員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督同保甲長將該區種植地分段巡視倘發現種烟立即拔除烟種將種戶拘送法辦各區保甲尚未成立者應由該區長負責派人巡視之

乙、區長應隨時考核所屬各級人員之勤惰並親自巡查其不力之人員應卽報縣懲處並將巡查情形報縣查核

丙、縣長抽查各區情形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查核轉報省政府並將奉行不力之區長呈請懲辦

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派委員分赴各縣復查各縣長軍警有包庇縱容情事應即密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辦

3 烟苗出土時

甲、各縣長應督飭各區公所責成各保甲長各就其地段內之種植地隨時查勘倘有發現煙苗立即密報區公所拔除將種戶拘送法辦各區保甲尙未成立者應由各該區長負責辦理

乙、區長應於所轄地區不時勘查並報縣查核倘有發見煙苗立即剷除將種戶拘送法辦並將保長呈縣懲辦

丙、縣長隨時抽查各區辦理情形並先查明該縣烟苗出土至可辨認之時期呈報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核轉省政府定履勘期由縣長

親赴各區履勘倘有發見烟苗除立卽督率警團剷除拘犯法辦外
並將該管各級人員呈請懲辦其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應會同履
勘之

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于縣長履勘後會同省政府派委人員分赴
各縣復勘如有發見烟苗除督率剷除並將種戶嚴處外一面將該
管縣長區長及各級人員呈報省政府懲辦

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剷煙苗得酌帶軍隊

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遇必要時得商調駐軍協助或呈請省政府
遣派

福建省調查復勘烟苗辦法

廿四年二月廿一日

省政府通令施行

調查員兵之選配

一 調查煙苗人員由民政廳保安處各派熟悉煙苗情狀及能耐勞苦者以二人或三人爲一組編配五組分赴一二四五六等區并由各該區縣派員伴同前往

二 各區如有軍隊駐紮者應先電請該軍長官派兵協同調查人員辦理其無駐軍者應先指定隊伍配屬之

出發前應準備事項

三 出發前應先詳細考察各區縣素來產烟著名地點及現尙未剷淨之區并須查悉當地民性及地方情形研究將來發生抗剷時之應付方法

四 預先規定調查區域及路線以免臨時陷於被動受當地人民之包圍欺瞞

五 到達各區縣後除接洽當地軍政長官外并須注意向民間探問產烟地點歷來抗剷情形及民衆對剷烟之心理

六

探問結果與出發前所研究者是否相合否則亦當按實地情形更改之
但須注意不得受地方官民之包圍妥協

七 調查時應邀同區縣派員前往如有駐軍先已電請者應接洽同往

調查手續之規定

八 調查人員每日應將調查區域及行經路線詳細紀載如附表一

九 如發現烟苗除飭隨同之隊伍嚴督該區鄉族房保甲各長剷淨外并須
確計產煙區域畝數烟主姓名住址及其家庭狀況如附表第二

十 調查時不得悉由地方官民帶領應各遍地視察卽偏僻山谷亦應注意
及之

十一 調查完畢應將調查經過情形檢同附表呈報備查

調查人員之待遇

十二 調查人員照出差旅費按日報銷概不准受地方之招待每一調查組

准帶勤務兵一名以供使用

十三 調查人員在外日期不加限制應以任務爲轉移

十四 調查人員在外服務成績及調查情形得由省府查明後明令獎懲之

福建省第
行政督察區割烟調查逐日報告表附表第二

日 月 縣 區 由某處經某處至某處
若干里若無烟苗發現調查人員簽名蓋章

福建省行政督察區發現烟苗報告表附表第二

某縣某區某鄉產烟主戶姓名 烟苗畝數 烟主家庭狀況 處置情形調查日期 調查人員簽名蓋章

附記兩表繕造完畢須由各該專員縣長分別簽名蓋章呈府備查

具不種鴉片切結人 縣 區 保 甲 戶今向

縣政府實結得本人並約束子弟及族人男女老幼不得違禁私種鴉片倘有前項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甘處死刑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切結人

女子妻

區政法令

一七六

具禁絕種煙切結

縣

區區長

今向

縣政府實結得區長恪遵禁煙法令勸諫民衆禁絕種煙經區長親赴區內實地巡視確無私種煙苗倘有發現或被人告發聽憑依法懲治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切結人

具禁絕種烟切結

縣縣長

今向

福建省第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實結得縣長恪遵禁煙明令躬赴轄境查禁種烟經分別履
勘完畢確無植種情形倘有隱飾謬卸陽奉陰違一經察覺或被人告發願受最嚴厲之處分除
取具各區長暨各戶切結存縣備查外特立此切結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切結人

縣縣長

福建省土地陳報章程

二十六年十二月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 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省土地陳報事務，由地政局會同財政廳辦理。

第三條 凡辦理土地陳報各縣，得設土地陳報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辦理土地陳報縣份，無論公有私有土地，一律按坵實施編查。

第五條 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其業務之程序如左：

- 一、勘查縣界及區界。
- 二、陳報實地調查編繪坵形及測定習慣面積單位。

三、覆查及公告。

四、統計評定稅率及造冊。

五、發照。

第六條 為辦理編查技術，及實施事項，得設土地陳報編查隊；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辦理陳報實施編查之測查員，編查員，以及保甲長等，得分別施以相當訓練。

第八條 編查開始前，應由縣政府印發各種宣傳品，散分張貼，並聯絡地方各界，切實宣傳，必要時，並得由學校組織宣傳隊，分途講演。

第九條 編查開始前，應令業主或權利關係人，先行清理土地糾紛。

第十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得設土地陳報調解委員會，調處土地糾

紛，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編查期內，得由縣政府指派軍警，編成巡邏隊，常川梭巡於編查區域。

第二章 勘查縣界及區界

第十二條 編查時應先由縣政府遵照 中央頒布勘界條例，與接壤各縣協商派員會勘縣界。

第十三條 區界以依天然界線劃分爲原則，由編查隊會同區署，參照原有行政區域劃定之，每區並依天然界線，劃分爲若干段，依次編列段號。

每段土地之劃分，應在一萬起以內，並得按原有聯保之大小，將一聯保分爲數段，或將若干聯保併爲一段。

第十四條 勘查縣區界，應先將日期，通知有關係之縣政府，及區署

，屆時會同前往。

第十五條 區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必須變更時，應徵取關係各區之意見，斟酌習慣，民情，地勢等，協議決定之：

- 一、界址不明且甚錯雜者。
- 二、面積過於狹小或廣大者。
- 三、一小區劃分隸於二區以上者。
- 四、有插花地者。

第十六條 前條協議結果，必須更改者，應將改定之疆界畧圖，呈縣處存轉地政局備案。

第十七條 區界之變更有爭議時，應就爭議部份，繪成略圖，加具意見，並敘明與鄰區之關係，呈報縣處決定之。

第十八條 區界如以道路河川溝渠山嶺爲界址者，其分界線應依左列

之規定：

- 一、道路，河川，溝渠，等之中心線。
- 二、山嶺之分水線或合水線。

第十九條 變更區界或整理插花飛地等，致影響省縣界址時，應呈經地政局轉請核辦。

第二十條 對於接壤區域之界線其業經調查者，應參照已成之圖說查勘，其正在調查中者，應與該調查區人員協商會勘之。

第二十一條 界線確定後，應由編查隊於主要地點，樹立界標，界標用木製，如凸形，兩面應分記接壤區之名稱，附以矢形符號，指示界線之方向。但其界線適爲省縣之界線時，並應記明某省某縣之名稱。

第三章 陳報及編查

第一節 陳報

第二十二條 陳報開始前，縣處應製成簡明陳報單，遞發保甲長，按每戶土地之多少分發之。

第二十三條 各段陳報日期，應由分處或事務所先期通知保甲長，保甲長接到通知後，應即傳知該地各業主。

第二十四條 業主接到陳報單並經保甲長通知陳報日期後：應即將單內各事項逐一填明：每坵一張，附夾於竹標，插立各該業主所有土地內。但梯田得每起插立之，於單內註明坵數，並於其四周設立界標，標上填明業主姓名。

第二十五條 陳報單內業主應填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堂」「某記」等名號；但祠社寺廟得書某姓某人祀產或某寺廟某團體名稱，並填明管理人姓名住址；其爲法人所有者，除填明法人名稱

外如係私法人，並應填明董事姓名住址。

第二十六條 他項權利關係人應與業主同填一陳報單，不得另行陳報。

第二十七條 業主及他項權利關係人或管理人，屆時不能插標陳報，而其土地確為保甲長等所稔知者，得由保甲長用特種陳報單，代為陳報。

第二十八條 土地經陳報後，如有移轉，應由雙方當事人，連同證人向縣處或分處為移轉聲請。

第二十九條 土地為多數人共有時，應填明共有人之真實姓名住址，及其所有權之比率，必要時得另紙填明粘附于陳報單。

第三十條 業主死亡，其繼承人未確定者，陳報單內仍填死者之姓名；但註明其事由。

第三十一條 業主屬於未成年者，陳報時並應填明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住址。

第三十二條 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插標陳報。

第三十三條 公有土地如係出租，或由所有或管理以外之其他機關及團體使用者，應由使用機關，及承租人，通知所有或管理機關，插標陳報之。

第三十四條 凡無主及無人管理之公地，應由保甲長代表插標陳報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土地，人民如有冒報，保甲長徇私舞弊，不予以檢舉或失察者，經發覺或第三人告發者，應視其情況分別懲處。

第三十六條 凡侵佔公有或私有之土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經發覺者，除公有地應改列公有冊，私有地應由原戶聲明更正外，侵佔人

並應依法懲辦。

第一節 實地調查

第三十七條 調查分爲地類及地目調查，業權調查，界址調查。

第三十八條 地類調查，以地權之性質，分爲公有私有二類，其地目暫定爲果，田，農，基，蕩，墳，林，什，八種：如係山地，應於地目之上冠以山字頭，如巢，嵒，農，基，崁，塢，株，岸；若爲未建築之基地，即於其地目之外加一圈，如(基)以示區別。

第三十九條 地類及地目，應依調查時之現況，就適合於實地情形者編定之。

第四十條 凡道路河川溝渠堤防城堞等，若陳報爲私有時，應令提出證明書類，如權原確實者，依私有地調查之。

前項土地，如無作私有陳報者，均無須調查其所有權。

第四十一條 認有租課之魚蕩等而未承糧者，仍作公有地調查，記明其權原及租額。

第四十二條 凡林野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認爲私有地調查之：

一、有正當證明書類者。

二、依確定判決爲私有者。

三、現納錢糧或曾納錢糧者。（但免除錢糧在十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荒地經私人墾種，歷有年所，事實明確者。

第四十三條 寺廟教會祠產等所有之土地，應調查其權原，定以相當之地類，並依實地狀況，定以地目。

前項教會，如爲外國人所組織者，應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

第四十四條 凡供公共灌溉或交通之河流道路，有由兩旁業主承糧者

，應作公有地調查之。

第四十五條 私有之道路溝渠或堤防等，現在已無私有之事實存在者，應作爲公有地調查之。

第四十六條 馬路旁之行人路應作爲公有地調查之。

第四十七條 有關水利之堤堰或舊堤堰之基地，作爲私有地調查時，應徵取就地聯保辦事處之意見，記明於調查表，並將該處所交之書類或謄本，貼附於調查表。

第四十八條 公有地因冊籍脫漏致失管理，或佃租缺納者，若發現時，應作成公有漏查地，發見通知書，隨時遞轉縣處核辦。

第四十九條 無所有權人又無佔有人管理人之土地，暫作爲無主地或公有荒地調查之，其有沿革可改者，應記明之。

第五十條 接近市街之曠地，及四鄰均已建築房屋之曠地，仍應作基

地調查之。

第五十一條 介於宅地間或宅地與道路溝渠開常供住宅便益之土地，均應作爲基地調查之。

第五十二條 因墳墓而植樹之地，作墳墓地調查之，其墳墓周圍附屬地亦同，但植林面積廣大者，仍作林地調查之。

第五十三條 凡林地面積在一畝以下者應作什地調查之。

第五十四條 凡爲林地處理或雖經採伐確有成林希望者均作林地調查之。

第五十五條 凡供爲道路之堤防城堞及在道路範圍內之警察崗位城門驛亭井等之基地，均作爲道路調查之。

第五十六條 確定爲道路溝渠堤防汽車路用地，其工事業經開始者，應各依其地目調查之，但工事雖未開始，而該管機關已樹立標椿

，並交有實測圖時，應依其要求調查之。

第五十七條 調查時應令業主到場，指領坯界，並據實詳晰報告。
第五十八條 業主不能到場時，得就代表人權利關係人或佃戶調查之，但須于備攷欄內註明，如代表人權利關係人及佃戶均不能到場時，得就保甲長及四鄰地主調查之，除于備攷欄內註明外必要時並應彙案報請復查。

第五十九條 凡侵佔河湖等，其侵佔部份，應仍以公有地調查之。
第六十條 為證明業權及調查上之必要，得令業主提出證明書類調查之。

第六十一條 所有權有爭執者，應作成爭執地查報書，彙送調解處核辦。

第六十二條 所有權爭執如屬全部土地者，應在原圖該坯地內，用紅

色書明「某人與某人爭執」字樣，如僅界址爭執者，應就爭執部份，繪以紅線，並用紅色於線上書「爭執」二字，仍在調查表備攷欄註明爭執情形。

第六十三條 所有權有疑義之土地，應在原圖該坵地內及調查表，用紅色書明「可疑」二字同時作成「可疑」地查報書，并附坵形圖，呈送核辦。

第六十四條 凡界址不明者，調查時應令業主或管理人他項權利關係人或代理人在該起地之週圍樹立標樁，或其他標誌。

第六十五條 不同坵之土地而地目及業主相同并毗連者，應作一起地調查之，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仍應分起調查。

一、有道路河川堤防城堞等間阻者。

二、土地之面積特別廣大，或形狀甚形灣曲及狹長，有天然之形

跡可分者。

三、高低相差在三公尺以上者。

四、地目或其他之狀況大異者。

五、有他項權利關係或特種原因請求爲別起者。

六、供國家或地方公用者，及鹽池礦泉地，其區域分明者。

七、在爭執中者。

八、其他特認爲應作別起者。

第六十六條 左列各款之土地，其業主相同者，均應併作一起調查之，並依其較大部份之地目，但請求爲別起者，不在此限。

一、二個以上之不同地目，其全面積在一畝以下者。

二、凡接壤于道路河湖田蕩等狹長土地，得認爲其附屬地者，應作道路河湖田蕩等調查之。

三、毗連於宅地並直接供其便益者，得認爲宅地附屬地調查之。

四、公共使用地旁之無主地，且面積狹小者。

五、在公有地區域內之寺廟，及其他營業場所等之基地。

第六十七條 凡一坵地之崖岸畦畔等，其所屬不明時，應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在有高低之甲乙兩地間者，則爲高地之所屬。

二、在無高低之甲乙兩地間者，則以其中央爲界。

三、因所屬之習慣有不同者，應依其習慣。

第六十八條 上層地爲堤防或道路，而下層地爲他種地目時，其崖岸腳應作上層之所屬調查之，但有特別情形，或崖岸腳之傾斜甚緩而與下層地之界址不明時，應依鋤鋤所至地點，及其他認爲適當之區域以劃分之。

第六十九條 下層地爲江河溝渠而上層地爲他種地目時，其崖岸脚應作下層地之所屬調查之。如下層爲道路，上層地爲他種地目時，其崖岸脚應作上層地之所屬，但得依實地之狀況，或其習慣適宜決定之。

第七十條 凡屋旁爲通行路，其界址應至牆腳址，如屋旁留有隙地，視其情形不屬於路者，得併入該屋基地調查之。

第二節 編繪坵形及測定習慣單位面積

第七十一條 編繪開始前，應于每段土地內，平坦適宜地方，實丈連折綫數條，用平板儀交會法測定會點，以作爲編繪坵形之根據並控制面積。

第七十二條 前條圖幅，定爲縱長四十公分，橫長五十公分，其縮尺得視起地之大小，採用二千分一或四千分一，每幅均須測定交會

點二十點以上。

第七十三條 施測交會點，應以三方向以上之交會線決定之，其交角應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五十度以下，其示誤三角形之邊長，在半公厘以內者，得以其中心點決定其點之位置。

第七十四條 凡各交會點，均應以木椿及標旗標示之。

第七十五條 編繪坯形應與調查同時爲之。

第七十六條 編繪前，保甲長應于所轄境內，逐坯實地檢查陳報單是否齊全，其公未插或不符規定者，應卽責令補插或更正。

第七十七條 保甲長如未履行前條規定，或有敷衍塞責等情，得報請懲處。

第七十八條 編繪坯形時，各該段之保甲長，應行到場。

第七十九條 實施編繪，應將七十一條測定之交會點，放大一倍，展

關於圖上，並加測補助交會點，以全幅圖面足用爲度。依此項交會點，將河川道路等灣曲點，交叉點，及主要坯地角點、先行測定，其次要者，用目測決定之，然後依實地形狀，繪成坯地聯絡圖，并注意左列事項：

- 一、凡道路河川向由兩旁業主承糧者，應將其附屬地面積，一併除去。
- 二、凡已被徵用之土地，應將其徵用部份面積除去。
- 三、暫編地號每圖幅自爲起訖，由編查員編定之，正式地號以段爲單位，於全段繪完成後，編定之。
- 四、坯形編繪完成後，應將各起地之簡明陳報單收回，並於單上書明段別圖號及地號地目編查面積等。

前款圖號，每段以右上右下左上左上之次序編定之，另製圖

號接合表。

五、陳報單收回時，單上所載之業主及他項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土名，習慣面積等，應加以審視，其有填註不明者，應發還重填。

六、一起地跨占兩圖幅以上時，應盡量在其能容大部之原圖廓外，繪其全部，若地積過大，各幅均不能全繪時，得假定標點分塊測定之，而在容納大部面積之圖幅內，編列地號，其他圖內之部份，以紅色書明該地號。

七、每起地若爲二塊以上時，在平坦地其塊界線以虛綫繪明之，若係山地，或梯田，得不繪塊界綫，但須於陳報單或編查表，註明其塊數。

前款併起之塊形，以同一業主同一地目而毗連之土地爲限。

八、每起地之編查面積，以市畝爲單位，應于實地目測之，但必要時得就圖上估算。

九、編查區域內之村落，坂野，山嶺，河道，橋梁，寺廟等名稱，應于編繪時查明註入於編查圖上，並同時查明其所屬之聯保。

第八十條 編查宅地時，應用道線，光線等法，將市集間之道路，先行測定，再將各宅地按號編繪之，如多數宅地面積過小，顯示不明時，得將縮尺放大一倍，用附圖編繪之。

第八十一條 編繪時如遇有未插標陳報之土地，應即代插異色陳報單并着所屬各保甲長查明補報。

第八十二條 每圖幅編查完竣，應即拆接着墨，圖廓右側上方，應書明「某區某段某幅」字樣，左側上端書明某年某月編，下端書明編

查員姓名，並將所收集之陳報單，核對整理，裝訂成冊，於封面書明「某區某段某幅」

第八十三條 編繪時應將每段土地，依照規定之土地使用收益概況調查表內所列各項，同時查明填載之。

第八十四條 編查員應利用雨天或夜間，將同一業主土地按戶歸號。

第八十五條 無收益之山地沙塗得暫緩編查。

城市基地得視情形呈請核定之。

第八十六條 編查期內，應將編查區域各地段上習慣單位面積，分別測求其折合市畝係數。

第四章 複查及公告

第八十七條 編查員編查之圖表，編查處長隊長組長等應隨時前往復查，其有精度欠佳調查不詳者，應發還更正。

第八十八條 編查完竣，應將同一業主之土地，編造歸戶公告單，定期公告。

第八十九條 公告單表，得交由區署轉發聯保辦事處公告之。
第九十條 公告期內，業主如有對於坵地發生異議者，得依照複丈規則聲請複丈或複核。

前項複丈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統計評定等則造冊

第一節 統計及評定等則

第九十一條 各地類之起數畝數，應分區各按地目分別統計之。

第九十二條 評定等則，應以平均收益數為主，參照該地之位置，方向，灌溉，土壤，運輸，管理，地價，使用狀況，及原等則等，會商縣政府，分別擬訂，並由縣政府召集地方公正人士議擬每市

畝稅率，呈省咨部核定之。

第九十三條 稅率應先求得每舊畝之收益數，再依據前條之規定比求之。

第九十四條 等則訂定全縣至多以三等九則爲限。

第一二節 造冊

第九十五條 公告期滿後，應即開始造冊。

前項冊籍，暫造塙領戶冊，戶領塙冊，共有地連名冊，公有地冊四種，前三種得以段爲籍圖，公有地冊應全縣合訂一冊，各種冊式另定之。

第九十六條 塙領戶冊應依地號之順序編造之，戶領塙冊應依保甲及業主姓氏筆劃多寡次序編造之。

第五章 發照

第九十七條 造冊完竣，應由縣政府分別區段，頒發管業執照。

第九十八條 管業執照，每起地發給一張，業主領取執照時，應將每起地之證明文件呈縣核驗無訛方得發給。

呈驗證明文件，如有未稅契據，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征罰金。

第九十九條 凡因土地移轉，而聲請換領執照者，所呈驗之契紙，非經納稅，不得發給管業執照。

第一百條 管業執照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並妥具保結，聲請補發，經調查屬實後補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凡無糧地，或係官荒確經長期和平佔有合於民注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或地多糧少之地，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依查定畝分，造冊給照。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陳報結束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應酌量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撥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一百零三條 實地陳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概不收費，違者一經查明，或被人告發，依法嚴懲。

第一百零四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處攷核獎懲，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咨部備案。

福建省地政局土地陳報樹立標樁辦法

廿六年十二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地政局爲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樹立標樁以資識別起

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編查時業主應將其土地於規定編查期前二日按坵樹立標椿夾附陳報單單內詳載真實姓名住址土名畝分等項其無阡陌或阡陌不明之地並於每坵地之各角樹立標誌載明業主姓名以資識別但業主不能到場時得由他項權利人管理人或委託代理人代爲辦理並填明業主姓名等

第三條 業主或權利關係人及管理人如因故障不能樹立標椿時由保甲長代樹其無主土地及公有荒地等亦由保甲長查明代樹

第四條 標椿應插於每坵土地之東南角如係基地應一律插於前門之左端其填寫應明顯樹立應堅固

第五條 插標期限滿後保甲長應就轄境內按坵實地查驗如查有未插標或所附陳報單填載不詳者應即責令業主或關係人及其管理人補插

其有意圖隱匿者以阻撓土地陳報論報請依法懲辦

第六條 編查員於編查時如遇有故意不插標樁或不填附陳報單情事情除將該號數依次填入編查表外應請分處依法懲處或作爲無主土地
公告

第七條 保甲長及壯丁團警對於所轄駐地段內樹立之標樁均應負保護之責

第八條 標樁須俟編查陳報覆查完竣後方准拔除如有竊盜毀損拔移或塗改等情事得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地政局土地陳報人民告密辦法

廿六年十二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地政局爲整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防止匿報舞弊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業戶之匿報冒報以及編查人員之徇情舞弊等無論何人均得告密舉發

第三條 告密事件屬於業戶之匿報冒報立應將姓名住址及匿報冒報畝數坐落土名等項逐一列舉簽名蓋章投入告密箱或寄遞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核辦

其屬於編查人員之徇情舞弊者亦應詳敍事由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四條 密告經查實後除被告者依法懲處外告密人得酌給獎金

第五條 告密人姓名住址土地陳報辦事處應予嚴守秘密

第六條 如有挾嫌誣告經查明屬實者依法嚴懲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地政局土地陳報編查隊服務細則

廿六年十二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福建省地政局土地陳報編查隊組織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編查隊職員執行業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組長承隊長之命並商承分處主任掌理所轄區內一切編查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測量員承上官之命掌理指定地區內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勘查縣區段界事項

二、關於選測交會控制點事項

三、關於測量習慣面積單位折合市畝係數事項

四、關於抽丈複丈事項

第五條 編查員承上官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編查之宣傳指導事項

二、關於插置標樁事項

三、關於訓練代書人事項

四、關於編查坵地測繪坵圖及查核標樁事項

五、關於陳報單之收集審核覆查歸戶整理統計及填發收據事項

六、其他一切編查事項

第六條 辦事員承上官之命辦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辦理繕校文書及填寫圖表事項

第八條 隊長及組長於各項報告及成績品等應隨時分別核轉

第九條 隊長及組長應隨時考核所屬之成績並整飭其紀律

第十條 隊長及組長於編查或抽查所屬業務如發現有錯誤遺漏等情事應隨時指示糾正或令重測重查其情節較重者得隨時呈請懲處如隱匿不報或失察時應同受處分

第十一條 編查隊人員如有因循敷衍或其他不法行為隊長應隨時呈請懲處

第十二條 組長於儀器圖籍物品應負分配收發保管之責

第十三條 測量及編查人員對於業務及報告不得稽延歷積並應於其成績品蓋章負責

第十四條 儀器物品如有遺失或敗壞時非因不可避免事由應責令修復或賠償如查有隱匿不報捏造事實或潛以他物抵換者除責令修復賠償外並視其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第十五條 編查隊人員支報經費及領用材料應切實撙節如查有浮報情事嚴予懲處

第十六條 編查隊人員對於編查事務應隨時宣傳指導

第十七條 編查隊人員與地方人民接洽應語言和平態度誠懇

第十八條 編查隊人員不得參預本職務範圍以外一切地方事務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公共墓地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保持公共衛生及利益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省公共墓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章 公共墓地之設置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在縣內各區之適宜地點劃定公共墓地若干處其面積以該區人口之多寡爲標準

各縣內如有人口密集之市鎮縣政府亦應依前項之規定在其附近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墓地

第四條 各縣公共墓地以設在山上不防碍耕種者爲原則

第五條 公共墓地務須與工廠學校公共場所住戶飲水井上下水道溪河溝渠等相隔離其隔離之遠近由各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六條 各縣內原有之義塚地在不妨害公共衛生及利益之範圍內一律劃爲公共墓地

第七條 各縣內之一個團體或一姓宗族原有公共墓地者在不妨害公共衛生及利益之範圍內得劃爲該團體或該宗族之公共墓地

第八條 公共墓地劃定後應在該地區內排列墓位建築人行路栽植花木於其四週酌設牆籬及界標並須有洩水之設備

第九條 公共墓地內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均以一穴爲一墓位收費區與免費區之面積各區墓位之大小及收費區內墓位之租金由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呈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省政府備案收費區內每一墓位租金之標準另定之其有預租合併營葬者每多租一墓位應遞加租金至多以八個墓位爲限

團體或宗族之公共墓地其收費區與免費區之劃分及墓位之大小與租金由該團體或該宗族自行酌定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二章 舊墓之遷葬與課稅

第十條 各縣設置公共墓地後縣政府應即明定期限布告人民勸導並督促其於限內將舊墓遷葬

第十一條 凡舊墓四圍均係田畝者應於公共墓地設置後一年之內遷葬
逾期得課收墓稅

第十二條 凡山上舊墓得由各縣政府依各地之標準高度並按山勢之高
低分別規定三十年以下之期限令飭遷葬逾期即課收墓稅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納稅免遷或暫免遷葬之舊墓其地如遇有公用之必
要時仍應限令遷葬

第十四條 應遷之舊墓查明無親屬者政府代爲遷葬其地即歸公有指定
爲造林墾殖之用

私有墓地經遷葬後該地所有人在兩年內不造林或墾殖者政府得強
制利用之

第十五條 凡舊墓有關古蹟名勝或足資紀念者免予遷葬

第十六條 舊墓課稅之標準等級及其詳細辦法由各縣政府斟酌地方情

形擬定報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省政府核准

前項墓稅應按照其佔地之大小擬定稅額每年自一元至十元爲度

第四章 新墓之限制

第十七條 各縣設置公共墓地後縣政府應即布告人民嗣後營造新墓必須在公共墓地內絕對不得自由營葬但確係與准免或暫免遷葬之舊墓合葬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縣政府應令區長轉飭保甲長負責查禁私設新墓如有擅自營葬者除勒令墓主將該墓遷葬外並得按其情節輕重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章 公共墓地之管理

第十九條 各縣辦理公共墓地所需之經費即以各縣所收墓稅公共墓地收費區內之墓位租金及私設新墓罰金撥充之

前項墓稅有剩餘時全數撥充各該縣教育基金

第二十條 各縣公共墓地由縣政府指定當地之保甲長或派人管理之團體或宗族呈准設立之公共墓地由該團體或該宗族自行派人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公共墓地墓位之領用每期爲六十年期滿得將該墓遷出另行安置但其親屬願續繳租金者准繼續留葬

前項滿期之墓位應于一年前在墓前插標預告滿期其墓主有住址可考者並發函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 公共墓地內之各墓須由墓主樹立墓碑碑上應刊載左列各項

一、葬者之姓名籍貫

二、歿葬之年月日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

第二十三條 公共墓地管理人應將收費區內與免費區內之各墓分別編號列簿以便管理簿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墓之號數

二、前條第一項一二兩款規定事項

三、墓主之姓名及住址

二十四條 公共墓地內禁止放牧牲畜及所毀花木

第二十五條 各墓除由墓主隨時自由掃除外每年秋冬間由管理人舉行大掃除一次但平時應注意整齊清潔

第二十六條 公共墓地管理規則由各縣政府擬定報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市公共墓地設置及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福建省公共墓地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轄之公共墓地由縣政府視所屬各區人口之多寡就各區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墓地一所或數所其名稱依縣區名稱分別以數字定之
第三條 縣屬各區如有人口密集之鄉鎮得擇地自營公共墓地呈請縣政府核准宗族自營公共墓地者亦同

第四條 鄉鎮或宗族自營公共墓地均須依照法令辦理並負責自行管理
由區署加以指導及監督

第五條 縣轄公共墓地設管理員一人由縣長指派受縣政府及該管區署
之指揮監督負責管理一切

第六條 縣轄公共墓地內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均以一穴爲一墓位但收費區之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第七條 收費區每一墓位面積以長一丈二尺寬七尺五寸爲限免費區每一墓位面積以長八尺寬四尺五寸爲限（單位市尺）收費區各墓位之距離以前後各四尺左右各三尺爲限免費區各墓位之距離以前後各三尺左右各二尺爲限

前兩項之規定各區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縣政府酌予變通

第八條 縣轄公共墓地位依前條之規定於建築墓地時分別劃定並於收費免費區之外另行劃地設置左列三部

一、叢葬部（專供遷葬無主荒墳暨本公墓內滿期不繼續租領之墳墓以及收埋無主之屍棺）

二、特別部（專供埋葬受死刑執行或未經執行前死亡而無家屬領

回埋葬之人犯)

三、殯房部（專供營葬者自造殯房停柩待葬之用）叢葬部之面積不得超全墓地六分之一特別部與殯房部均不得超過全墓地十二分之一各該部均須以圍牆隔離之。

第九條 叢葬部以四平方市尺爲一壙（每壙容骨壙乙個）並以長八尺寬四尺爲一穴地）每一穴地容棺木一具）特別部以一一七・墓平 方市尺爲一壙（每壙容壙三百二十個）並以長八尺寬四尺爲一穴 地（每一穴地容棺木一具）各按該部面積大小定其壙數及穴數

第十條 凡擬埋葬於公共墓地者應由死者家屬或營葬人選定未經承領之墓位通知管理員並繳應納各費自行營葬一面將死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致死原因及死亡年月日繕具呈文呈請該管區署轉報縣政府備案經營生壙者得選定墓位繳納租費先行承領

第十一條 收費區內每一墓位應納租費十五元年納管理費二元免費區每一墓位應年納管理費二元其貧苦無力繳納得聲請豁免如查明屬實者准予免納

前項租費及第一年之管理費應於租領墓位時一次繳清其第一年以後之管理費定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次繳納（每次一元）由縣政府印備三聯收據發交區署轉發填用其願預繳多年者聽

第十二條 收費區墓位得選擇租用如有預租合併營葬者除管理費按墓位照納外其租費每多一穴遞加租金五分之一（例如租用二穴者連加租費五分之一計三十三元管理費四元租用三穴者連加租費五一元管理費六元餘類推）但預租多穴各別營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免費區墓位須依次領用不得選擇及佔用一穴以上但配偶合葬者得每棺領地一穴合併造墓

第十四條 公共墓地免費區與收費區租領期限每期均定六十年免費區期滿繼續具理費者延長其承領期限不續納管理費者移葬叢葬部收費區期滿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滿期前一年應在該墓豎立標誌記明滿期之日及期滿不續租將予移葬之意旨並於滿期前一個月登報公告其墓主地址可考者並應專函通知之

二、滿期時續納租費及管理費者得繼續租領如預納費若干期者比照延長其租用期限

三、限期屆滿無人續租者視為無主荒墳得代拾骨納壟或移原棺（如原棺完好者）於叢葬部仍記簡明標誌

四、凡代移墳墓一切舊料由縣政府自由處置

第十五條 凡預營生墳者其期限自安葬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公共墓地造墓圖樣由縣政府預定若干種發交區署轉交管理員以備營葬者選用如在收費區內造墓者得自定造墓圖樣繪具圖說呈由區署轉報縣政府核准但以不違背黨國體制及善良風俗爲限前項圖樣審核期間自呈請日起至遲不得逾一月如無但書所列情事應予核准

第十七條 公共墓地內之各墓須由墓主豎立墓碑碑上應鐫刊左列事項
一、墓碑正面鐫死者姓名籍貫生卒年月日及奉祀者姓名
二、墓碑左側鐫安葬年月日

三、墓碑右側鐫墓位號數

四、墓碑背面鐫死者傳略

第十八條 墓碑一律採用石質其形式大小由各區署按照當地風俗擬定圖式呈通縣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叢葬部按墓位立碑編列號數其原墓有姓名籍貫可考者應附註號碑上並於墓籍冊內登記註明其原有墓碑者保留之

第二十條 特別部墓碑祇准鐫死者姓名籍貫及生卒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墓碑如有損毀管理員須隨時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一年仍不修理認為有妨礙者得撤除之但應代立簡明標誌

第二十二條 公共墓地各墓除豎立墓碑如有設置其他紀念建築物時須

呈請該管區署轉報縣政府核准

前項建築物如無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情事或違背建築章程者應予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共墓地設置禮堂以備祭奠之用尸棺至墓時得暫在禮堂停放但至遲於次日即應埋葬

第二十四條 公共墓地內得指定地區暫准營葬人自造殯房停柩待葬

前項停柩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在停柩期內每柩收管理費二元凡不自造殯房及棺柩未加密漆者不得停放

第二十五條 公共墓地之收費區免費區叢葬部及特別部各墓位應由管理員分別編號列冊以便考查其冊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收費區及免費區各墓位每年於四十兩月由管理員分別造冊呈送區署轉呈縣政府查核其冊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葬主延不繳納管理費者該管區署得強制執行並得按照應

繳費用二分之一處罰但有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公共墓地內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折毀并禁止放牧牲畜違者由管理員報由區署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各區署所收租費及管理費除撥充公共墓地經費外如有剩餘應按月解繳縣政府撥充本縣教育基金

第三十條 各區長對於轄境內公共墓地每季應親自巡視一次并將巡視情形報告縣政府

第三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隨時自由掃除外每年春秋兩季由管理員舉行大掃除一次

第三十二條 管理員之獎懲由該管區長隨時考核報請縣政府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縣第 区 公共墓地 (收費) 區墓位表

(免費)

墓位號數

葬

者 墓

主

備

考

姓
名
籍
貫
死
亡
年
月
日

埋
葬
年
月
日

姓
名
與
葬
者

住
所
之
關
係

區政法令

二二六

縣第 區 公共墓地收費區墓位清冊

墓位號數	葬者姓名	墓 主	收 費 數 目

縣第 區 公共墓地免費區墓清冊

墓位號數	葬者姓名	墓 主	備

縣第 區 公墓地叢葬部墓位清冊

縣第
區
公共墓特別墓位清冊

非常時期節省物力辦法

福建省抗敵後援會廿六年九月十五日議決施行

(一) 汽油及煤油，一，公共或貨運汽車應盡量設法改用木炭爐，小

汽船亦應逐漸改用。二，私人或機關用之公共汽車，應減少使用，或限制其用油量。三，一切殘舊之汽船發動機，或工廠之煤油機須隨時加以檢驗及修理，藉免浪費油量。四，燈用煤油須儘量勸導改用菜油或桐油，並倡用植物油燈。

(二) 煤炭：一切工廠須飭令設法縮減不必要之馬力。二，電燈公司須縮減馬力限制送電量，如用戶亦應自動節用。三，一切工廠之爐灶煙囪汽缸等，須勸導其勤加洗刷及修整，藉以節省燃料。四，劣煤（含硫分較多者本省各地多產之）宜利用以製鍊石灰或磚瓦。五，鍊製焦煤須設法收集其副產品（如煤氣油膏及鋸水）

(三) 粮食：一，斟酌實際之需要，應由政府設法管理糧食買賣。二，限制五穀釀造酒類及飼養牲畜。三，三餐及宴客食品須提倡力求簡單。四，提倡各種雜糧（如豆類麥甘薯馬鈴薯等）五，提倡

養飼以草料爲食物之牲畜（如兔牛羊等）六，除糞便外，應利用動物之骨骼草木灰等爲肥料，並以垃圾什草等製成堆肥以供農用。

(四) 其他，一，搜集破銅爛鐵等設法加以融鍊。二，各種五金工廠應將金屬廢屑累積再行融化利用。三，禁止木材之濫伐及浪費。四，破舊之橡皮胎等，應設法收集利用，不可拋棄。五，婚嫁及喪葬之用度鋪張，應力求節省。六，機關團體學校之制服應僅取顏色相同。質料不必一致，以節省材料，並須絕對服用國貨。六，婦女服飾應力求簡樸，並須盡量服用國貨，七，提倡吸用土烟絲。

福建省革除婚喪壽宴浪費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章 婚嫁

第一條 婚姻財禮女家不得居奇要求

第二條 納彩之禮餅應廢除成婚後禁止女家要求謝筵

第三條 凡遇婚嫁款客認爲必須設席者每席不得過八元

第二章 壽

第四條 慶壽款客應於壽日行之暖壽申謝不另開宴

第五條 冥壽應禁止宴客及餽送禮物

第二章 生育

第六條 生育子女除戚屬外不得餽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以及舉行湯餅彌月四個月週歲等宴會

第四章 葬葬

第七條 喪事除受弔出葬外每七及六旬卒哭小祥不得多邀戚族以外之

客

第八條 壽堂不得過事鋪張

第九條 喪家歎客每飯不得過四元並不得置酒

第十條 出殯不得鋪張浪費

第十一條 葬期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二條 路祭應停止

第十三條 發喪時戚屬弔唁概用黑紗

第十四條 弔奠時行鞠躬禮禁用拜跪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幹事會通過後交省會公安局閩侯縣政府執行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一) 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所存之金銀物品，交付國家者，應以之購買救國公債，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辦理，其聲明不願收受公債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條所稱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大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

(三)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以救國公債各經收機關為收受機關，以中央銀行及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為保管機關。

(四) 受機關對於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應彙同鑑定成色、重量、填給捐贈收據，將捐贈人姓名及所捐物品名稱、質別、件數、及評定重量，鑑定成色等，一併詳細填明。前項收據規定式樣，交受機關印製，編列號數，計分三聯：第一聯由受機關簽印，並蓋經手負責人印章，交捐贈人收執，第二聯報告單由經收機關簽

印，逐日彙送當地勸募委員會，第三聯存根，由收受機關存查。

(五)收受機關所收捐贈金銀物品，應即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立之保管庫存儲保管，聽候統一處理，其未設中央銀行及保管庫地方，送交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或其他指定機關，存儲保管。

(六)收受機關于收受捐贈金銀物品後，應于最近期內，在當地出版之著名刊物上，將收據內所填各項，詳細公布。

(七)捐贈金銀物品，人民如聲明不願披露姓名者，收受機關應仍填給編號收據，但公布時除姓名不公布外，餘仍照前條辦理。

(八)各地勸募委員會應於每星期六日，將當地收受機關所送第二聯報告單彙列總表份或四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三份送勸募總會，由總會以二份送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以一份送軍事委員會查核，保

管機關於每星期六日亦應照此程序列表報告。

(九) 捐贈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按照經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及辦法比例給予獎勵，其在一千元者，由行政院給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給予獎狀，五十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給予獎狀，其捐贈金飾者，並得由勸募總會給予政府頒發之榮譽代用品。

(十) 凡友邦人士，以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均參照本辦法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區政人員交代辦法

廿五年四月

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福建省區政人員之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舊任區長於新任區長未到任前非有特別事由呈經核准者不得擅行
離職

三、調任區長非奉令先赴新任准予派員辦理交代者不得於新任區長未
到任前逕赴新任

四、舊任區長應於新任區長到任之日起印信檔案及一切物品等先行
點交

五、卸任區長應將自到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任內所管左列各項
造具交代清冊移交新任

甲、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乙、區有財產及物品

丙、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丁、其他應行移交之件

六、交代清冊應繕四份由卸任區長會同新任區長署名蓋章以一份呈縣政府一份呈縣政人員訓練所一份交新任區長歸卷一份自存備查交代清冊格式另定之

七、卸任區長未至月終移交者應將截日計算書及應附之表據交由新任併作整月造報惟新任區長於接收此項計算書及表據時務須逐項查明確無超越預算浮濫開支以及單據不符等情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新任區長負其全責

八、卸任區長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新任辦理

九、區員更動時應將經手事項分別列表編製報告點交接管區員會同署名蓋章呈報區長備查

十、區長或區員在未移交清楚會同呈報前不得離職但經上級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十一、區長移交由縣政府派人監盤區員移交由區長監盤

十二、區長移交自卸任之日起須於七日內辦理完竣區員自卸任之日起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十三、凡在任病故或因病辭職確不能辦理交代者其交代手續由該區署代行職務人員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區署財務經管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區署一切財務經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區署財務應指定區員經管由區長指揮監督之

三、區署經費及代征代發代管款項及各項有價物品土地建築物之處理均屬於財務範圍

四、區署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但各項專款整理結束之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區署經費預算應按照規定編製之其他各項專款應按事業性質區分項目分別編製預算

六、區署經費及其他專款來源出自地方者其預算除呈報縣政府備案外

並應張貼公布

七、區署收存現款達一百元時其設有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者交該委員會保管之其未設有此項保管委員會者應指定當地殷實商號保管之惟須將保管之商號向縣政府備案

八、區署至少須具備左列各種賬簿

甲、主要簿

1 現金日記簿 2 總賬

乙、補助簿

3 財產登記簿 4 物品登記簿 5 單據粘存簿

九、區署各項賬簿之式樣及登記手續均須遵照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簡稱縣訓所）之規定辦理

十、區署于必須設立之賬簿外得就事實之需要另立相當之補助簿但須

將式樣呈報縣訓所備案

十一、區署代收代付之款項應隨時遵照規定手續記入賬內

十二、區署已設有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者應專設賬簿處理其保管之款項

十三、區署之各種收支應按月編製計算書分別呈報並公布之

十四、區署之各種收支單據應按式粘存送呈上級機關審核但屬地方款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召集會議審核之

十五、區署之各種款項收支應製成傳票經區長核閱簽署但在二元以下者得彙請補行簽署

十六、區署經收任何款項須給付編號之收據

十七、區署一切收據須由經管人員及區長共同簽署

十八、區署一切財產物品應隨時登記財產物品登記簿每屆半年清查一

編製區有財產目錄

十九、區署各項專款不得挪用但必要時須擬定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准方

得移用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廿一、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本省縣行政人員調任暫行交接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縣行政人員調任時，除照章辦理交代手續外，其事務之暫時交替，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調任人員奉到命令後，應於七日內趕赴調任，（除係必經省垣外，不必迂迴來省領憑。）即將事務分別暫交接代，但有特別情形

或經省政府指定聽候交接者，不在此限。

- 1 第一科科長事務，應暫交秘書接代。
 - 2 第二科科長事務，應暫交經征處主任接代。
 - 3 第三科科長事務，應暫交督學接代。
 - 4 禁烟科科長事務，應暫交第一科科長接代。
 - 5 技士及警佐事務，均暫交第一科科長接代。
 - 6 經征處主任事務，應暫交第二科科長接代。
 - 7 督學事務，應暫交第三科科長接代。
- 三、前條暫交接代人員，縣長認爲不適宜，或交替兩職係一人兼任時，得由縣長另行指定，一面呈報省政府備案。
- 四、區長，會計員，統計員，度量衡檢定員等之調任，其暫交接代人員，由縣長隨時指定之。

五、調任人員事務暫交接代，其任內交代事件，仍負完全責任。

六、繼任人員到時，除接收暫時接代人員移交事務外，並負責接收原任之交代。

七、凡非調任人員，應候新任到時移交，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八、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職員調任，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四科科長，應與技士相互接代。縣政府設有第四科專辦建設事務者亦同。

九、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頒發區政人員交代已清證明書仰遵照

廿六年十二月省政府通令

查本省修正區政人員交代辦法，業經本府以餘未文府民甲第六五七七五號令發遵照在案，乃近來各縣區政人員，每遇解職時，多未遵

區政法令

二四四

章辦結，即行離縣，而各縣縣長，事前既多任置不理，事後又復請求
催辦，展轉周折，影响區政，關係匪輕，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區政人
員，在交代未清以前，一律不准離縣，（奉令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
交冊並須由新舊區長與縣政府所派監盤人員會報縣政府核轉本府察查
，一面由縣掣給交代已清證明書以資證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證明書式樣附發。此令。

計附發區政人員交代已深證明書式樣一紙。

○○縣政府第○區署區長自○年○月○日接任起至○年○月○日
卸任前一日止任內交代業已清結合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右給○○縣政府第○區署前區長○○○

中華民國印

年月日○○縣縣長○○○給

證明書

餘辰艷府

民甲四一

九零五號

房舖宅地稅歸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令 令各縣政府

查區署保甲爲地方行政之基本機構，其經費必須力求充實與確實，然後政令方能推動。本省各縣區署保甲經費，規定在房舖宅地稅項下動支，上年度征收，未甚起色，且多虛收實支；而此項稅款，又多爲各保經收，以致區署經費，特別感受困難，影响區政，實匪淺鮮。

現在二十六年度縣地方預算收支各項，係照實際情形編列。貧瘠縣份不敷之款，概由省庫撥補。房舖宅地稅由縣政府統收統支，所有房舖宅地稅，編查方法，務須根據量出爲入之旨，秉公辦理，征收事宜，完全歸由經征處負責。一面由區署保甲勸導人民了解納稅義務，

使養成習慣，人人踴躍輸將，則收入自能激增。自本年七月份起，各縣區署經費，應由縣長負責，按月清發，毋得再蹈前轍，聽其自由生滅，使區保要政無法推動。

再各縣保長辦公費，照章係規定每保每月五元，其聯保辦公處經費，即在所聯各保保長辦公費五元之內，由保甲會議決定分攤。惟保長辦公處經費，每處每月核定為二元至三元，聯保辦公處經費每處每月核定為三十元至五十元，准由各該縣長妥為分配，以期款不虛糜。事歸實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須認真辦理，毋得稍涉敷衍，致妨要政，并將辦理情形具覆查核，此令。

非常時期區署經費須按月清發令

餘午齊府民甲

五四九三一號

○○縣縣長覽：查房舖宅地稅，劃歸縣政府統收統支後，自本年

七月份起，各縣區署經費，應由縣政府負責，按月清發一節，業經本府餘辰艷府民甲四一九〇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值會計年度開始，特申前令，電仰該縣長遵照。此後對各區署經費，應切實負責清發，毋得滯欠，致碍區政之推動，是爲至要。省政府民一。

福建省縣政人員赴任調任旅費支給辦法

廿六年一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本省縣政人員赴任或調任者，得照本辦法支給旅費。

二、本辦法所稱縣政人員，以列入候選縣政人員名冊（區政人員在內），經令委分發或轉調者爲限。

三、縣政人員，如奉令委分發或轉調，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給旅費。

甲、本人已在任所者。

乙、在同一縣轄內轉調者。

丙、自請他調者。

丁、未奉核准而逾期到職者。

四、赴任調任旅費，自起程之日起支，至到職前一日止，其支給標準規定如左：

甲、舟車費 實報實銷，但舟車票價分等者，以二等為準，又照章得購半票者，照半價報銷，領有免票者，不得列報。

乙、膳宿雜費 凡途中膳宿及一切雜費，每人日支一元二角。

五、赴任或調任人員，應取最便捷之途徑，不得繞道他處。前項旅費，如有浮報情事，一經發覺，從嚴懲處。

六、奉令分發或轉調人員，得向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或原服務機關預

支旅費，於到達任所後，造具旅次日記，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連同任卸職證明書（另定之），送由原服務機關核轉省政府察辦，俟核銷後，方准轉賬或發還歸墊。

七、赴任調任旅費，在省庫預備費項下動支。

八、本辦法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訂定清理各區署舊欠經費辦法

廿六年七月

省政府通令

查各區署經費，因上年度房舖宅地稅征收未甚起色，致多積欠，現在此項稅款，已改歸縣府整理，所有民欠當可陸續補征，且查各縣出席審編二十六年度預算會議之代表，所認各該縣房舖宅地稅之實征額，除寧洋外，應付區保經費，皆有餘額，茲為清理各區舊欠經費起

見，特訂定下列辦法兩項：（一）房舖宅地稅歸縣徵收後，所有民欠稅款收起時，應儘先撥還各該縣區署舊欠經費。（同縣內各區署，按照其欠額，平均分配發還）（二）各縣府徵收之二十六年度房舖宅地稅及其他各項地方收入，除維持現狀外，所有餘額，亦應儘先撥還各縣區署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察查。

此令。

福建各縣區署辦事分處支付經費辦法

廿五年十二月省政府通令

查福建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區署視轄區之範圍及事實之需要得設區署辦事分處，指派區員一人為主任」等語；現據各縣先後呈請設置區署辦事分處前來關於經費部分，因各縣區署額定有

限，自應斟酌情形，另行訂定，以資遵守，茲將支付經費辦法開列如左：

一、各縣區署辦事分處之設立，應由該管縣長察看治安及財政等實際情形，認有必要時，呈請省政府核定。

二、區署辦事分處之員丁，應由該管區署調用，但有必要時，得特設錄事一人，區丁一人或二人。

三、調用員丁之薪餉由區署支付，特設之錄事區丁薪餉由該管縣政府核定，但不得超過區署之錄事區丁薪餉額（區署錄事月薪十六元區丁月餉八元）

四、區署辦事分處辦公費，由該管縣政府核定，但不得超過區署辦公費之半數（辦公費甲種區五十元，乙種及丙種區各四十五元）

五、上列三四兩項規定之薪餉及辦公費，由該管縣政府就征起房舖宅

地稅項下支付。

房舖宅地稅不敷支付時，得就其他地方款項下呈准動支。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縣長遵照。此令，

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存解款項辦法

一九二六年六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存解款項，除福建省地方會計規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征起賦稅，應即掃數解庫，如屬代收款項（如公報費、料價、捐欵，及其他代收款，暨經領未用之經費，應分別性質繳庫，或以機關名義存儲於省銀行或其分行處，櫃存現金至多以五百元爲限。

第三條 各機關征起應解款項，至遲須於第二日上午全數解交所在地金庫，無金庫者，其收入款項積至五百元時，應即彙解附近金庫核收，不得積壓挪移。

第四條 各項專款收入，應照本省地方會計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至營業機關收入之存解辦法，由該機關擬定，專案呈准本府核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存解款項，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一經查覺，除主管人員由本府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各款分別懲處外，該管長官亦應負失察之責，由本府酌予處分。

甲、記過。乙、罰俸。丙、撤職查辦。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縣地方國難防務捐募集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 本省各縣政府在非常時期，為應付緊急需要起見，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募集國難防務捐。

(二) 國難防務捐之用途如左：

- 一、治安維持費。
- 二、防禦工程費。
- 三、戰時救濟費。
- 四、戰後地方整理費。
- 五、其他戰時緊急臨時費。

(三) 各縣政府須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定應募國難防務捐額數，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四) 國難防務捐款之募集，由各縣縣長，縣黨部特派員，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商會主席、各區區長、及公正士紳五人至十人，組織募集國難防務捐委員會，負責辦理，應募捐額由各委員分別撥派，向殷實戶募集之。

(五) 募集捐款不論多少，均應發給收據，收據格式由省政府規定，(格式附)由縣政府依式製用，加蓋縣印，及經募委員私章，前項收據為三聯式，以一聯發給捐戶收執，一聯呈繳縣政府查核，一聯存委員會備查。

(六) 募集捐款，委員會應將各委員經募捐款戶名及捐款數目，每月分別公告，並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查。

(七) 募集捐款，由募集國難防務捐委員會，繳交金庫負責保管，並呈

報縣政府備查。

(八) 縣政府需用捐款，須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動支，但遇緊急事故，不及呈准时，經商得縣財務委員會之同意，得先行動支，補請備核。

(九) 募集捐款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後，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依軍法懲辦。

(十) 依本辦法樂輸捐款之人民，由縣政府彙呈省政府核獎，前項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廿六年九月行政院公布

(一)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

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部委託中，中，交，農民四銀行，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三)金類兌換法幣，按其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四)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百分之四；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由財部負擔。

(五)以金類由中，中，交，農民四行換算作爲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

- (六)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毋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廿六年十月

財政部公布施行

- (一)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用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 (二)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中，交，農四行各省分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

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爲標準，予以兌換。

(三) 計算金類重量以標準新衡制爲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四) 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

理，務使公平確當，不得抬高或仰低。

(五) 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顯著地方揭示之。

(六) 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于最短期間內辦完手續。

(七) 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八) 兌進金類，由兌換機關每十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部查核。

(九)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爲估色
秤量運輸之用，前項手續費，由財部負擔。

(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十一)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畫大綱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咨准 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計畫大綱，依照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方針，自二十五年度起，由以識字教育為重心，進而兼以公民教育為重心；並於施行壯丁訓練時，兼施自衛訓練。

第三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民衆學校為實施機關。其課程：國語（包含公民）占百分之六十六，算術（包含珠算筆算）占百分之十八，樂歌體育各占百分之八。

第四條 民衆學校應需課本，在教育部未發給前，暫由省立民衆教育

處免費供給。

第五條 實施原則，仍照本省上年度所擬實施強迫識字計畫大綱，以政治力量爲主，社會力量爲輔。

第六條 實施方法，採取強迫；但先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實施，次推及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女子，又次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強迫入學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内；其曾在民衆學校或民衆識字學校畢業者，或曾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曾受與民衆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考查及格者，均以已受補習教育論。

精神病及殘廢之失學民衆，得免除就學。

第八條 各縣市應自二十五年度起，以聯保爲單位，分期設立民衆學

校。

第九條 各縣市所設立之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級學校或公共機關內；但自二十六年起，至少應有半數爲單獨設立。

第十條 各縣市現有之民衆識字學校，其基礎比較健全者，得着令改辦民衆學校。

第十一條 大規模之工廠公司，在二十五年度下期，應設一民衆學校，專教其工廠或公司中之失學工人。於其受完補習教育時停辦。

第十二條 省會及縣市每一監獄，均由主管官署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以教獄中之失學民衆。其辦法除照普通民衆學校辦理外，並應注意糾正其思想，授以謀生之技能。

第十三條 軍警中之失學士兵，由其主管長官以連或隊爲單位，設立民衆學校，實施補習教育。

第十四條 各縣市民衆學校，每年辦理兩期；每期修業期間定爲四個月；每校每期應辦班數，視當地失學民衆人數而定。每班五十人；每日教學二小時，（全期二百四十小時）於民衆業餘行之。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

第十五條 各縣市應設民衆學校，視其應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數而定。每一年度應設民衆學校若干所，由教育廳先期列表呈送省政府核定公布。務期每一縣市，均能如期完成。

各縣市遞年應就學人數根據其失學民衆數及地方經濟情形，大縣以一、二、三、四、五、六爲比率，中縣以三、五、七、九、十一、十三爲比率，小縣以二、三、四、五、六、七爲比率分配之。（所定比率，即每年度應就學人數占全部應受教人數之成數）。

第十六條 在二十五年度內，各縣市民衆之師資，暫由所附設之機關

指定文理清通常識豐富人員充任之。二十五年度下期，由教育廳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養成二十六年度各縣市民衆學校之師資。以後如尚有需要，得於每年度下期設班訓練。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之校舍，應盡量利用原有學校及公共場所；棹椅無可利用者，由學生自備。

第十八條 各縣市政府編造翌年度預算時，應列入翌年度應設民衆學校所需之經費，原有經費不敷時，應先期籌措。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各學校或機關附設之民衆學校，應籌給燈火費。

第二十條 二十五年度省教育經費內原劃充爲民衆教育處辦理強迫識字之經費，悉數移作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二十六年度起，每年就省教育經費項下劃出若干，補助各縣辦理補習教育。必

要時，並得呈請中央補助。

第二十一條 全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由教育廳主持之；省立民衆教育處，負責辦之責。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教育主管科主辦之；必要時，得設委員會襄辦一切。

第二十三條 省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省立民衆教育處主辦；省會公安局負責調查督促之責。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對於該縣市民衆學校，應負輔導考核之責。

第二十五條 自二十五年度起，省立民衆教育處及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集中力量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所屬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負責調查失學民衆及

督促其就學之責。

第二十七條 收復區縣份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應輔導該校所在地附近之民衆學校。

第二十八條 自二十五年度起以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成績，爲地方行政考成之要項。

第二十九條 本省實施強迫識字計劃大綱及實施辦法自本計劃大綱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計劃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第一年度

(一十五年度)計畫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咨准教育部備案

一、本計畫根據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計畫以省立民衆教育處最近統計之各縣市失學民衆數，作為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數。

三、本年度各縣市應就學之失學民衆數，應佔各該縣市全部應受補習教育人數之成數；其最低限度，依照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畫大綱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比率，規定如左：

縣 分 別		市		應 教 育 人 數	受 補 習 人 數	本 年 度 應 就 學 人 數 占 全 部 應 受 教 人 數 之 成 數
大 縣	市	十 五 萬	以 上 者	以 上 者	者	
中 縣	市	五 萬	以 上 者			
小 縣	市	不 及 五 萬	者			

四、本年度各縣市最低限度應就學人數，應設民衆學校數，及在全年
合計應設之班數，另表定之。（附本計畫後）

五、本年度各縣市所辦民衆學校，分兩期辦理，每期一班或兩班，視
當地應就學人數而定。每班以容納五十人為度。

六、各縣市設立民衆學校，應以聯保為單位；將各該縣市本年度應設
校數及班數，參酌各聯保應受教人數分配之。但每一縣市全年應
設班數，以足敷容納其應就學之人數為原則，各校班數之合計，
至少應與本計畫所附之預定表相符。

七、各縣市於經費可能範圍內，得增加校數，縮短普及年限。

八、各縣市應照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畫大綱第六條所定
原則，將各該縣市應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按其年齡性別作一
統計，勻期分配，規定其就學之期間，列表呈報備核；或另定徵

學辦法，使每戶中之失學成人分期就學，前項辦法亦應先期呈核。

九、各縣市設立民衆學校之地點，分布務求均勻。其校所由聯保主任會同保長擇定之。如學校所在地應就學之民衆已受完補習教育時，應擇地遷移，以便民衆就學。

十、本年度各縣市如因教費早經分配，無法追加預算；其應設之民衆學校，得令轄內各級學校或公共機關附設。

省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由省立民衆教育處主持之；應設民衆學校，亦由各級學校及公共機關附設。

十一、職工達五十人以上之工廠或公司，在本年度下期，應設一民衆學校，專教其工廠或公司中之失學工人。由所在地主管官署先期着令籌設；於廠中或公司中之失學工人受完補習教育時，停辦。

十二、自本計畫實施起，省會及各縣市每一監獄，均由其主管官署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以教獄中之失學民衆。其辦法除照普通民衆學校辦理外，並應注意糾正其思想，授以謀生之技能。

十三、本年度各縣市民衆學校之師資，暫由所附設之機關指定文理清通常識豐富人員充任之；其由學校附設者，全體教員應分期分科擔任，務使各教員服務平均。

十四、本年度下期，由教育廳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着各縣市保送學生入所訓練，以備翌年度實施之用。

十五、各縣市所辦民衆學校應需之課本，在教育部未發給前，暫由省立民衆教育處免費供給。除國語科中之識字一項暫用本省民衆識字讀本。每入發給一冊外；其餘公民，算術，自衛，樂歌等科，概由民衆教育處編輯教本，每校發給一冊，純用口授。

十六、關於民衆學校之辦法，除在本計畫及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已有規定者外；悉照二十四年三月修正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年度各縣市所辦民衆學校，每班燈火費暫定爲每月三元，由縣市政府就實施強迫識字經費項下撥給之，不足時應另行籌措。但省立教育機關及縣市立教育機關經費比較充裕者，其應需燈火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負擔。

十八、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在本年度內應集中力量協助地方政府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其原有事業費，於必要時，得移其全部或一部，爲實施經費。原有人員得酌調其全部或一部爲視導人員。

十九、實施本計畫時之強迫入學辦法及考成辦法，另定之。

二十、本計畫自公布日施行。

附本年度各縣市設立民衆學校預定表一份。

福建省各縣市二十五年度設立民衆學校預定表

縣市名稱	人 口 數	應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數	本年度應就學之失學民衆數	辦班數	本年度應設之校數
長 樂	二二七〇〇〇	九七〇六〇	六〇六六	一二二	三一一六一
閩 侯	九三〇〇〇〇	三九七五七五	一八九三二	三八〇	九五一九〇
連 江	二二六〇〇〇	九五八三五	五九八九	一二〇	三〇一六〇
羅 源	一一二〇〇〇	四九八六〇	三六九二	七四	二〇一三七
福 清	三一一〇〇〇	二三二九五二	一一〇九三	一二二	五六一一一
平 潭	八九〇〇〇	三八〇四七	四〇〇〇	八〇	二〇一四〇
霞 浦	二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五三四三	一〇七	二七一五四

永	沙	尤	屏	閩	永	福	寧	德
安	縣	溪	南	清	泰	鼎	安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四二七五〇	五二一五五	六〇二七八	二八六四三	七三一〇二	六四九二〇	八五四〇〇	五三四三	五三四三
三一六六	三二五九	三七六七	二一二〇	四五八三三	四〇五七	五三四三	一〇七	一〇七
六三	六五	七五	九二	三三九四	八一	一〇七	二七一五四	二七一五四
一五一三一	一六一三三	一一一三一	二三一四六	六八	二一	二〇一三四〇	二〇一三四〇	二〇一三四〇
				二〇一三四				

將樂	六八〇〇〇	二九〇七〇	二一五二	四三	一一一二二
順昌	四八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	一五二〇	三〇	一〇一二〇
浦城	一八〇〇〦〇	七六九五〇	四八〇九	九六	二四一四八
建甌	二九八〇〇〇	一三一三九五	六三〇四	一二六	三二一六三
建陽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五〇	二一六六	六三	一六一三二
崇安	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二三	一一二一六	四四	一一一二三
松溪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五〇	四〇〇〇	八〇	一一一四〇
政和	六三〇〇〇〇	二六八三二	一九八六	四〇	一〇一二〇
壽甯	一三〇〇〦〇	五五五七五	三四七三	七〇	二〇一三五
邵武	九七〇〇〇〇	四一四五八	三〇七〇	六一	五一三〇
同安	二〇〇〇〦〇	八五五〇〇	五四三	一〇七	二七一五四

區政法合

二七六

甫	田	四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八一四二	一六三	四一一八二
仙	遊	二五三〇〇	一〇八一五八	五一五〇	一〇三	二六一五二
惠	安	二七〇〇〇	一一五四二五	五四九六	一一〇	二八一五五
晉	江	四五〇〇〇	一九一三七五	九一一三	一八二	四六一九一
南	安	四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八一四二	一六三	四一一八二
安	溪	一二〇〇〇	九四〇五〇	五八七八	一一八	三〇一五九
金	門	四四〇〇	一八八二〇	一三九四	二八	一五一二〇
永	春	一九〇〇〇	八一四二五	五〇八九	一〇二	二五九五一
德	化	一〇二〇〇	四三六〇五	三二三〇	六四	一六一三二
漳	浦	二〇九〇〇	八九三四八	五五八四	一一二	二八一五六
詔	安	一〇八二〇〇	四五〇二〇	三三三四	六六	一六一三三

雲霄	二九〇〇	五〇八七三	三一七九	六三	一六一三二
東山	八五〇〇〇	三五九三八	二六六二	五三	一三一二六
龍溪	三二三〇〇〇	一三八〇七三	六五七五	一三一	三三一六六
南靖	一一九〇〇〇	五一二六七	三二〇四	六四	一六一三二
海澄	一三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三	三五〇〇	七〇	二〇一三五
平和	一四二〇〇〇	六〇七四一	三七九六	七六	二〇一三八
長泰	一一〇〇〦〇	二二二二三〇	四〇〇〇	八〇	二〇一四〇
龍巖	一〇〇〦〦〦	四二七五〇	三一六六	六三	一六一三二
漳平	七一〇〦〇	三〇三五三	二二四八	四五	一二一一三
寧洋	四〇〇〦〦	二七一〇〇	一二六六	二五	一〇一二〇
大田	八八〇〦〇	三七六二〇	四〇〇〇	八〇	二〇一四〇

區政法令

二七八

永定	一六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	四二七五	八五	二一四二
上杭	一八〇〇〇	七六九五〇	四八〇九	九六	二四一四八
華安	五一〇〇〇	二一八〇三	一六一四	三二	一六一二〇
長汀	一七〇〇〇	七一六七五	四四七九	九〇	二三一四五
連城	八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	二〇一四〇
甯化	一一〇〇〇	四七〇二五	三四八二	七〇	二〇一三五
明溪	三八〇〇〇	一六二六五	一二〇四	二四	一〇一二〇
清流	五七〇〇〇	二四二六八	一七九六	三五	一〇一二〇
武平	一二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	三二六八	六五	一六一三二
建甯	五〇〇〇〇	二二三七五	一五八二	三二	一〇一三〇
泰甯	四七〇〇〇	一九九九二	一四八〇	三〇	一五一三〇

省會	二二三〇〇〇	九一四四二	五七一五	一一四	二八一五七
合計	四一四八三一	六四九〇六	四〇五六	八一	二〇十四〇
一〇五八六〇三一四五三七九六〇	二七六四五六	五五四七	一四四二一二八三〇		

福建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第一年 度計劃

- 一、本年度各市縣各特種區及省會應就學之失學民衆數及應設之民衆學校數與班數，根據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劃大綱第十五條所定比率，另表規定之。（附本計劃後）
- 二、本年度各市縣各特種區及省會應設之民衆學校，至少應有半數爲單獨設立，其餘附設於各級學校（尤其短期小學）各團體各機關。前項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另定之。

三、本年度各市縣各特種區及省會，應按區設立中心民衆學校一所，負示範及輔導之責。

前項中心民衆學校辦法另定之。

四、本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與社會軍訓密切聯絡，期收教育兼修之效。

五、本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嚴厲執行強迫入學，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本年度由教育廳儘量擴充電化教育設備，藉以協助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

七、本年度各市縣各特種區及省會所需民衆學校課本，由教育廳列表呈請教育部按照各該市縣各特種區及省會應就學之失學民衆數直接免費發給之。

八、本年度各市縣各特種區及省會，除中心民衆學校經費得由社教經費撥給外，其餘獨立及附設民衆學校經費，應就社教經費項下增列本年度設立民校經費及省政府所撥補助費支給之，不敷時須另行籌措。

九、本年度民衆學校，經考核辦理成績確屬優良者，得由教育廳就教育部所撥補助費項下酌予獎勵金。

十、凡本年度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師資，以在本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爲原則。在該所學員未畢業前暫由各市縣各特種區及省會主管機關，依照修正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自行應用之，但附設民校之師資，仍照上年度計劃變通辦理。

十一、本年度本省各市縣政府（特種區署）及省會教育局，應組織民

衆教育委員會協助規劃實施，並促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

十二、本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輔導及考核辦法另定之。

十三、本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省會及水上保甲由省會教育局及水警總隊部分別主持之，其餘軍隊監獄及工廠公司，仍照上年度計劃繼續辦理。

十四、上年度各市縣各特種區及省會應就學之失學民衆數，如未受完補習教育時，應依照本年度計劃辦理。

十五、上年度計劃，間有爲本年度，尙可適用者，仍適用之。

十六、本計劃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 名稱	應受補習 教育之失 學民衆數	本年度應 就學之失 學民衆數	本 年 度 應 設 之 校 數			本年 度社教費 項下應增列設 立民校之經費 數	
			設之班數	中心 民校	獨 立 民 校		
省會	64906	6765	135	3	15	31—63	1620
廈門	67244	7004	140	3	16	32—64	1680
閩侯	397575	37864	757	3	93	186—373	9084
福清	222039	21246	425	2	47	105—209	5100
長樂	97060	10110	202	3	23	44—94	2424
JH	95835	9982	199	1	24	50—99	2388

羅	源	49860	5540	111	1	13	28—55	1332
永	泰	64920	6762	135	1	16	34—67	1620
平	澤	38047	4227	84	1	10	20—40	1008
福	安	85500	8906	178	1	21	45—90	2136
寧	德	63630	6628	132	1	16	32—64	1584
福	鼎	85500	8906	178	1	21	45—90	2136
霞	浦	65641	6837	136	1	16	34—68	1632
壽	甯	55975	5789	115	1	13	30—59	1386

屏南	28643	3182	62	1	7	16—31	756
南平	64552	6722	134	3	15	31—62	1608
沙縣	52155	5345	107	1	13	28—55	1284
尤溪	60278	6424	128	1	15	32—64	1536
閩清	45833	5092	102	1	12	25—50	1224
古田	73102	7614	152	1	18	38—76	1824
仙遊	108158	10300	206	2	24	51—102	2472
永春	81425	8481	169	2	20	41—81	2028

鹽務狀

三六九

德化	43605	4845	97	11	25—50	1164
大田	37620	4180	43	1	5	10—19
惠安	115425	10992	219	1	26	67—111
莆田	171000	16285	325	3	39	79—157
同安	85500	8906	178	2	21	43—86
晉江	191375	18225	364	2	44	90—180
南安	171000	16285	325	1	40	81—161
金門	18820	2091	42	1	4	11—22
						504

安溪	94050	9796	196	1	24	48—96	2352
漳浦	89348	9307	186	2	22	45—90	2232
詔安	45020	5001	100	1	12	24—48	1200
南靖	51267	5340	107	2	12	21—51	1284
平和	60741	6190	123	1	14	32—63	1476
龍溪	116912	11134	222	3	26	53—106	2664
海澄	56003	5827	116	2	13	25—56	1392
東山	35983	3992	80	1	9	20—40	960

長 泰	22230	2470	491	2	5	11—21	588
雷 雲	50873	5299	106	1	12	27—54	1272
龍 巖	42750	4750	95	2	10	24—47	1140
永 定	68400	7125	142	1	27	35—70	1704
上 杭	76950	8015	160	1	19	40—80	1920
武 平	52300	5447	109	1	13	27—53	1308
漳 平	30353	3372	67	1	7	17—33	804
寧 洋	17100	1900	38	1	4	9—18	456

華安	21803	2422	48	1	5	12—24	576
長汀	71675	7466	149	2	17	37—73	1788
永安	40750	4350	95	1	11	24—47	1140
連城	37200	4133	82	1	9	21—42	984
寧化	47025	5247	105	1	12	27—53	1260
清流	24268	2733	54	1	6	13—26	418
明溪	16265	1807	36	1	4	8—16	432
邵武	41458	4606	92	1	11	22—44	1104

將 樂	29070	3230	64	1	7	16—32	768
順 昌	20520	2287	45	1	5	11—21	540
建 寧	21375	2375	47	1	5	12—23	564
泰 寧	19992	2221	44	1	5	10—20	528
浦 城	76950	8015	160	2	19	38—76	1920
建 陽	4275	4750	95	2	10	24—47	1140
建 瓏	126271	12025	240	2	29	58—116	2880
崇 安	29923	3324	66	1	7	17—34	7921

松 溪	25650	2887	57	1	6	15—29	684
政 和	26832	2981	59	1	6	16—31	708
南 日	10913	1212	24	1	2	6—12	288
柘 洋	19859	2206	44	1	5	10—20	528
三 都	2716	301	6	1	—	1—2	72
周 墩	19154	2128	42	1	4	11—22	504
上 洋	6124	679	13	1	1	3—5	156
禾 山	24198	2662	53	1	6	13—25	636

石碼	21161	2356	47	1	5	12—23	564
峯市	4241	471	9	1	—	2—5	108
總計	4542201	465644	9253	100	10842283—4540	—	111036

福建省社會教育機關非常時期施教辦法

廿六年十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本省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在非常時期各項事業活動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在非常時期，各社會教育機關均以喚醒民衆，訓練民衆，組織民衆，從事後方工作，為施教中心目標。

三、在安全地帶之社會教育機關除原有工作外，應依照其職能進行下列工作之一種或數種。

1. 民衆防空防毒之宣傳及訓練；
2. 民衆消防救護之訓練（與當地軍警消防衛生機關聯絡進行）；
3. 民衆偵察自衛組織之指導（與當地社會軍訓機關聯絡進行）；
4. 增加生產節省物力之指導（與當地農業改良機關及合作社聯絡進行）；
5. 戰爭消息之傳播。
6. 抗敵歌詠團體之組織與指導；
7. 慰勞品，戰爭用品，及救國捐等之勸募（與當地黨政機關聯絡進行）。

四、稍受軍事影响之地帶（如受有空襲地方（或為軍事要區）社會教育

機關仍應力持鎮靜，加緊工作。但圖書館，科學館，民衆教育館及其他規模較大之社會教育機關得呈准主管機關疎發數處設施；尤須注重消防保存工作。

五、已發生戰事之地帶，社會教育機關得呈准主管機關遷移地址，必要時得由負責人員臨時緊急處置，事後再行呈報。

六、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所在地域如遇戰事發生，除適用第五條之處置辦法外，並得由負責人員發給借讀證，俾學生轉地就學，借讀學校須儘量收容借讀生，予以同等待遇。

各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仍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

七、各社教機關得就事實需要辦理左列各種臨時民衆教育事業，其經費由主辦機關發給或募集之；

1. 短期民衆訓練班

2. 閱報處
3. 巡迴書報所
4. 改良說書或評話場
5. 巡迴電影
6. 廣播新聞
7. 歌詠團
8. 話劇團
9. 抗戰圖畫展覽會
10. 戰事畫報
11. 巡迴講演隊

八、關於民衆戰時應有知能之訓練須與當地有關係各機關切實聯絡進行并注重實踐，（如消防之設備與演習，避難室之設置，住屋外

牆塗色避免空襲等，應盡量指導民衆進行）：

九、省立民衆教育處及各縣市民民衆教育館應特別注意巡施教工作，適應戰時民衆之需要，省立民教處尤應負輔導各縣社教機關及供給材料之責。

十、凡社教機關在全國抗戰期間因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得就原有事業費辦公費或其他節餘款項開支，惟須呈准主管機關方可動用。

福建省非常時期特種教育實施辦法

廿六年十一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中山民校）在非常時期施教，應特別注重精神訓練，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並應加緊灌輸

民衆自衛知能，及養成民衆鎮靜守法，維持秩序之習慣。

二、中山民校除平時工作外，應按當地需要情形，增加戰時任務。

甲、在戰區者：

1. 組織戰地民衆，協助國軍工作，並指導偵察奸細，擾亂敵方之各種方法。

2. 聯合慈善團體，設立難民收容所，救濟戰區難民，並向難民演講戰時常識。

3. 慰勞傷兵，募集物品，設立代筆處或講解民族英雄故事。

乙、在後方者：

子、防備工作

1. 修築碉堡

2. 協助壯丁訓練

3. 協助清查戶口偵察漢奸
4. 提倡修挖地洞
5. 購置防毒藥品
6. 提倡冬耕及農村副業
7. 搜集破銅爛鐵
8. 保藏舊式武器
- 丑、宣傳工作利用標語傳單，畫報，壁報，講演，化裝表演，話劇，幻燈等方法作如下之宣傳
 1. 防空防毒宣傳
 2. 募集救國公債宣傳
 3. 兵役宣傳
 4. 除奸運動宣傳

5. 節約運動宣傳

6. 肅清仇貨運動宣傳

7. 獻槍運動宣傳

8. 捐助寒衣運動宣傳

9. 捐輸財物宣傳

10. 傳播戰爭消息

寅、組織工作指導當地民衆作如下之組織：

1. 消防隊

2. 歌詠團

3. 婦女救護團

4. 青年服務團

5. 國術團

三、中山民校成人班及婦女班應於自衛科加授戰時常識，兒童班應增設戰時常識一科，其授課時數每週最少一百分鐘。

四、第二條各項有關民衆戰時知能之訓練，須與當地有關係各機關切實聯絡辦理。有關戰時財物之募集，應繳交當地抗敵後援會掣據存查。

五、特教巡廻教學團應注重沿江沿海沿公路交通要道之城鄉工作。

六、特教巡廻教學團之工作注重於與國防有關之宣傳，但第二條所列子，寅各項工作，有爲該團力所能及者，應盡力爲之。

七、特教視導員出發視導時，應特別注意各校團輔導地方事業能否依照本辦法施行，並加以督導。

八、各校團因辦理本辦法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得就事業費及辦公費內開支。

九、各校園辦理本辦法各項工作，應於每月造送工作報告表時，一併填報。

福建省中心民衆學校規程

廿六年十月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限各縣市（各特種區）及省會教育局自二十六年度起設立中心民衆學校，

第二條 中心民衆學校以每區設立一所爲原則。如本年度限于經費未能按區遍設時：至少須有半數以上之區先行設立。

第三條 中心民衆學校應單獨設立之。

「某某縣

第四條 中心民衆學校名稱定爲

「某某縣
市
特種區第幾區中心民衆學校」

一。

第五條 中心民衆學校對於全區普通民衆學校應負輔導及示範之責。

第六條 中心民衆學校施教目標應注意識字教育公民訓練及自衛訓練，如人力物力便利時，並得酌施生產教育，俾教養衛三者得以貫兼施。

第七條 中心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之規定辦理但得增加精神講話及自衛訓練兩科，

第八條 中心民衆學校應設班數，以三班為最低額。並得施行分團教學。

第九條 中心民衆學校每班學生至少應有四十人每日教學二小時，全期授課總時數不得少于二百小時。修業期間四個月。

第十條 中心民衆學校視當地需要情形得依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設辦職業補習班招收與初級民衆學校畢業程度相當或短期小學畢

業之學生授以簡易之職業技能。

第十一條 中心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並兼任教學。

由主管機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上級機關核准後委任之。

(一) 福建省立師範學校社會教育科畢業者，

(二) 福建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校長班畢業者，

(三) 福建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教員班畢業後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任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中心民衆學校設教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儘先遴選福建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教員班畢業學生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聘用之。

第十三條 中心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應予免職。

- (一)違背黨義者，
- (二)違反教育法令者，
- (三)辦事不力者，
- (四)行爲不檢者，
- (五)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十四條 中心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員，應分別擔任文書會計庶務及教導推廣等事項。擔任教導者掌理設班教學及輔導區內民衆學校等事項；擔任推廣者應就左列各事業，每期至少舉辦一種以上：
(一)大眾教育—新生活運動通俗講演書報閱覽實物展覽電播電影時事壁報歌詠指導問字代筆等。

(二) 公共衛生——清潔防疫優生等，

(三) 改進農業——製肥，選種，墾植畜牧礦產運銷金融儲糧等，

(四) 提倡工業——鄉村或家庭簡易工業等，

(五) 合作事業——消費合作生產合作等，

(六) 救濟事業——失業老殘難民之救濟及不正當營業之勸阻等，

(七) 勞動服務——道路水利造林碉堡橋樑圍寨之興建慰勞品戰爭用品之募集等，

(八) 防空訓練——警報防毒消防救護避難燈火管制等，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推行前條各款事業時，應與當地行政教育機關，及社會團體取得密切聯絡，

第十六條 中心民衆學校應行推廣之事業，有爲不良風俗所阻撓者，應先行勸導，限期推行。如仍無效時，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機關核

辦。

第十七條 中心民衆學校經費每月暫定爲八十元至一百八十元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其分配標準如左：

- (一)薪俸至多占百分之七十。
- (二)事業費至少占百分之二十。
- (三)辦公費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中心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員之待遇標準如左：

人 員	等 級	全 校 經 費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3	5	175			
2	4	135			
1	3	90			
3	5	165			
2	4	125			
1	3	85			
3	5	160			
2	4	120			
1	3	80			

校				
教員	長	32	1	38
		30	1	36
		28	1	34
		30	1	36
		28	1	34
		26	1	36
		28	1	34
		26	1	32
		28	1	34
		26	1	32
		20	1	34
		20	1	32
		24	1	32
		20	1	32
		24	1	30

第十九條 中心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其設立時並應將左列各項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 (一) 校址，
- (二) 經費（開辦經常）數目及來源；
- (三) 設備概況。
- (四) 章則及計劃。

第二十條 中心民衆學校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主管機關核轉上級機關備案：

- (一) 每期開始一星期內造送職教員履歷表及學生一覽表。

(二) 每期終了一星期內造送畢業生一覽表並將輔導區內民衆學校情形及推廣事業進行情形詳細呈報，

第二十一條 凡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部省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民衆學校各項法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廿六年九月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在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製發失學民衆調查表，督飭所屬縣市於一定期內，先將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調查竣事，依據實施。

第三條 各縣市除設置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外，應分區設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持強迫入學事宜。其組織人選，得依照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應加入當地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種民衆學校校長）。

上項委員會，各縣市得斟酌情形，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併辦理。

第四條 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策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小學，各種民衆學校，及警察自治等人員協同辦理。上項人員考核時，得將此項事宜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五條 各縣市失學民衆，應分期強迫入學，第一期為十六歲至三十歲，第二期，為年齡之較長及較幼者。每期以三年為限。但有情形特殊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鄉村施行強迫

教育時，應避免農忙時節）

第六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失學民衆，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外，應一律入當地所辦之各種民衆學校。如不遵從，應強迫其入學。

第七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勸告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之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用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

二、警告 勸告無效時，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三、罰鍰 經榜示警告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之十日內，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呈由縣市收府，處以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

前項罰鍰，應撥充辦理當地民衆學校之經費。

四、徵工 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緩數目，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並仍限期入學。

第八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斟酌情形呈由縣市政府，比照第七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

第九條 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該僱主以警告，或罰緩之處分。並仍令其准許該僱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

第十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其已在民衆學校及短期義務學校畢業。或普通小學肄業

一年以上者，均認為業經完成其補習教育。在私塾，家庭，場廠，公司，商店，或其他機關場所，受有與民衆學校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上項考查手續，應由各省市製發識字測驗表辦理之。

第十一條 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凡身體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督令入學。

修正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廿四年三月二十
三日教育部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省關於民衆學校事項，除部頒民衆學校規程已規定者外，

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教育機關，各行政機關，及各公私團體；或單獨設立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應以學校所在地之地名爲校名，例如「閩侯縣立塔巷民衆學校」，如係機關或團體附設者，應稱「某機關附設某某民衆學校」。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學生所用文具書籍，均由校供給；俟學生修業終了後收回。

第五條 民衆學校所有應用物品，于移校或續辦時，均應移轉使用，並造冊呈報。

第六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四十人爲度；如遇人數過多，得按學生程度、年齡、職業、分班教授。

男女必須分校；如地方有特殊情形碍難分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應盡可能分班授課。

第七條 各縣視教育經費狀況，及各鄉戶口多寡，分期辦理民衆學校。
第八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前往轄境內各民衆學校實行指導，並應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計劃各該縣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

第九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派員分區調查地方年長失學人數，製成統計，以爲設校施教之準備。其調查表式如左：

福建省某某縣失學民衆調查表

區教育委員，發就學通知書于各該區失學人。或其關係人，指定學校，限令就學。

第十一條 失學人如因身心上之缺陷不能就學者，得斟酌情形，准其暫時或永久免學。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成立後一個月內，應填具「開學報告表」，「及學生一覽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既經設立，並呈備案；如未滿期，非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行停辦。

第十四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一年度，應將辦理民衆學校之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得附設書報所、講演所、問字代筆處等，但須先期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一章 課程及修業期間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之教學科目，及其時間分配，暫定如左：

科	目	每週時數	每週節數	附
國	識字	三〇〇分	六	本科目兼授注音符號
體	習字	一〇〇分	四	
樂	公民	一〇〇分	二	
算	常識	五〇分	二	
計	術	一〇〇分	二	本科目內容包括書信契約廣告及其他應用文字之撰擬但在初級民
計	歌	一五〇分	二	衆學校得於第二學月起開始教學
九	術	五〇分	二	本科目內容包括時事談話在內如
二	體	七五分	三	係婦女班應側重於家庭常識
五	樂	七五分	三	本科作業包括珠算筆算及記賬
分	算	七五分	三	
分	計	九二五分	一四	

第十七條 除右列科目外，並得斟酌地方情形，及學生需要，添授農工商業常識。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各科課本，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訂或審定，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之修業期間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為度。其授課時間，以不妨害學生職業為原則；由各校自定之。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並全期出席次數在三分之二以上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並造具學生「學業成績表」，及「成績及格學生一覽表」呈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其成績優異者，得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品，以示鼓勵。

前項證明書，應由原校呈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二章 校長教員之資格及其任免待遇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對於民衆教育富有興趣，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民衆教育師範學校，或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五、現任學校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一、曾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禁治產者。

第二十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之選派，依民衆學校規程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任免民衆學校校長，應即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民衆學校職教員之待遇，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職務、資格、經驗、並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章 招生及留生方法

第二十六條 民衆學校招生時得用左列方法：

一、張貼勸學標語或圖畫。

二、張貼語體廣告。

三、由校長教員會同地方警察勸導。

四、函請各級學校職教員學生，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幫助宣傳。

五、舉行遊藝會，表演勸學短劇。

六、遊行講演，或化裝講演。

七、其他。

第二十七條 民衆學校不得招收小學在學生。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有發生缺課或輟學情事，校長及教員，應調查其原因，並設法避免之。

前項避免之方法列舉如左。

一、教材教法力求適合民衆程度及需要，

二、多開娛樂會，利用留聲機等，以引起學生興趣，並增加師生間之感情。

三、開家長及店主會，使督令其子女及夥友入學。

四、常講勸學故事。

五、獎勵不缺席學生。

六、對於缺課學生與以補習機會，以免程度不及。

七、其他。

第五章 校舍及設備

第二十九條 民衆學校之校舍，以附設於各學校，或借用公共廟宇祠堂爲原則、

第三十條 民衆學校之最低設備標準如左：

甲 校用品

- (一)黨國旗，總理遺像、遺囑、及對聯。(二)校牌。(三)學生椅棹。(四)講棹。(五)黑板及黑板拭。(六)時計。(七)鈴。(八)煤油燈或電燈。(九)日課表。(十)出席表。(十一)教

學日誌。(十二)經費收支簿。(十三)其他各種應用表簿。

乙 教用品

(一)教員用書。(二)毛算盤。(三)地圖。(四)教鞭粉筆。

丙 學用品

(一)學生用書。(二)珠算盤。(三)文具(筆墨硯)。(四)習字簿
、作法簿、算術簿。

第三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設備，以「少費金錢足供應用」為原則。前條所列校具及教學用品，除消耗品外，如有可向他處借用者，應儘量借用，以節經費。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各縣辦理民衆學校之經常費，應由各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劃出百分之三十充之。在可能範圍內，並應另行設法籌增。

第三十三條 民衆學校經費，除縣立者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外，其各機關附設及私人創辦者，均由設立者自行籌措。但其辦理成績如經考查確係優良者，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補助。

第三十四條 民衆學校之開辦費，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但私立民衆學校，應由設立者定之。

第七章 獎懲

第三十五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辦理著有成績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獎勵，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民衆學校學生中途退學三分之二以上，或屆修業期滿全無成績者，校長教員應受撤職之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福建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衆學校用表格式四種：

(一) 民衆學校開學報告表

校名				高級或 初級	校址			
設立者	開學年月			修業期限				
上課時間	班別			課	班別	科目	每週數	所用課本
日間何時								
夜間何時								
學	班別							
生	男生人數							
經	女生人數							
費	來源							
	全期總額							
	分配標準							
教職員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任	月薪
備註								

年 月 日 填 報

說 明

甲 填報本表者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校名欄應將全名稱填出

2 課程欄每週時數應以分鐘填寫

3 數目須一律用亞拉伯數字填寫

4 在所列各欄以外如有特殊事項在備註欄內聲明

乙 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本表時如核有與民衆學校規程及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不合之處應予糾正發還重填再行轉呈備案

(二) 民衆學校學生一覽表

民衆學校年月日填報

民衆學校年月日填報

(三) 民衆學校成績及格一學生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修業終了年月	班 別	備 註

(四) 民衆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表

民衆學校

年

月

日壇報

學生姓名	
	各
	科
	成
	績
數份均平總	
數份扣應席缺	
數份得實	
	備
	註

區內中山民校校長均爲該區署當然服務員
仰知照
二十六年一月省政府通令

二十六年一月省政府通令

案據民政廳教育廳會簽稱：

「竊查中山民校，以實施管教養衛教育，并輔導地方事業進行為目標，其工作在在與地方區政機關發生關係，依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十條：「中山民校校長，由教育

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委爲所在地區公所區署服務員，協助區政之進行，不支薪給。」之定定，中山民校校長，應由職廳等會呈鈞府委爲所在地區署服務員。惟施行特教貴在普及，此項中山民校，校址勢難固定，一有變更，所隸區署，而隨之而異，爲更動時，節省任免手續起見，擬懇鈞府通令各縣轉飭所屬區署，凡區內中山民校校長，均爲該區署當然服務員，不支薪給，以期共策區政進行，而收互助合作之效。是否有當，理合簽請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各縣政府分飭所屬署暨中山民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該縣長分飭所屬區署暨中山民校遵照。
專員該區署遵照，并轉知行

此令

福建省建築鄉村道路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同一縣境內，村與村，或縣城與鎮村間之交通或村與鄰縣村庄之交通，不關於兩縣城及大市鎮之交通道路，統屬鄉村道路。

第二條 鄉村道路之工程標準，征募工款，行車規定等，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鄉村道路網計劃，由縣政府設計，呈由該管專員公署核定，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鄉村道路應儘量先就原有交通便利官路，分期修闢，並互謀聯絡，以與幹支公路銜接為宗旨。

第一章 鄉村道路之工程標準

第五條 建築鄉村道路，路基施工時，須確實依照所定路線之中線水平椿位及兩旁斜坡度數，填高或掘低之。

第六條 鄉村道路之路基寬度，規定自三公尺半至四公尺半，依照鄉村聯交通之狀況，由縣決定之。

第七條 鄉村道路路線經過開山地方，其路基寬度，一律定為三公尺半，並於每隔四百公尺，設備避車道，長三十公尺，寬一公尺半。

第八條 填掘路基施工時，其取土及卸工地點，須切實依照工程員之

指示辦理。

第九條 鄉村道路路基工程開始時，須將路線經過處之樹木雜草，並原有官路路而舊石，及其他一切障礙物，先予清除，再行施工修築。

第十條 鄉村道路之上下斜坡，雖依獸力挽曳及人力挽曳車輛而定，但預視路線經過地勢如何，並參酌鄉村將來行駛車輛情形，分別規定如下：

(1) 路線經過高阜或邱陵，其斜坡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2) 路線經過崇山高崗，其斜坡不得超過百分之八，連續長度以五十公尺為限。

第十一條 鄉村道路路線彎曲處曲線半徑，最急不得小過十公尺。

第十二條 凡填挖路基，其兩旁斜坡，依填挖土質規定，分別如下，

(1) 普遍填土 $1 = 1.5$

(2) 普通挖土 $= 1$

(3) 挖堅隔土 $\frac{3}{4} = 1$

(4) 挖軟石 $\frac{1}{2} = 1$

(5) 開堅石 $1\frac{1}{4} = 1$ 或直立

第十三條 鄉村道路遇挖土或開山處之邊溝，必須同時開挖通暢，俾雨水易於排洩。

第十四條 鄉村道路路面寬度，定為二公尺半至三公尺，或按車輪距

離加倍鋪寬。

第十五條 鄉村道路之路面建築，分為下列三種，其鋪設材料，應依路線經過處就近取給。

(1) 甲種路面 彈鋪卵石，或碎石片，厚十公分 用滾筒輾壓堅實。

(2) 乙種路面 補磚瓦屑，厚五公分，黃泥二公分，用滾筒輾壓堅實。

(3) 丙種路面 補砂礫一層，厚五公分，用滾筒輾壓堅實。

第十六條 鄉村道路經通河流或溪澗，為當地水道交通，或防止水患關係，必須建築橋梁者，應依照建設廳鄉村道路橋梁工程標準圖辦理

第十七條 鄉村道路之計劃，橋梁載重以三噸為標準。

第十八條 鄉村道路路線經過處，如有疏洩山潦雨水，或水利關係，及其他特別情形者，其長度在一公尺以上二公尺以下，可建築涵洞，並得依照建設廳鄉村道路石砌方形涵洞工程標準圖辦理之。

第十九條 路線經過附近山邊，如有細流浸潤路基，應設石砌水溝以宣洩之。

第二十條 前條石砌水溝面之大小，應視該處水勢之緩急，水量之多寡，分別規定，以自三十公分至八十公分之石砌方形水溝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路線經過下列地方，必須建築護岸，以防傾塌。

(1) 屬於山邊填土，而土質浮鬆者。

(2) 屬於江岸湖邊，而路基建築高度超過二公尺者。

第二十二條 石砌護岸建築計劃，頂部闊度不得少過五十公分，基底

闊度，不得少過岸高十分之五公尺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建築鄉村道路之護岸材料，以就地採取石塊乾砌爲標準。

第三章 鄉村道路之工料經費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劃定之鄉村道路網，可分年興築之，其工作由全縣人民輪流負擔，人民服役地點，不限定在本鄉村，應以合作精神，互相協助，謀全縣鄉村道路網之完成。

第二十五條 鄉村道之小橋梁涵洞材料及其費用，以由路綫經過鄉村全體人民負擔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鄉村道路路綫內所有應遷應折墳墓房屋，由區保長通知各該戶主限期遷折，除征收土地，依法辦理外，其免糧手續，應由縣政府於道路築成半年內辦竣。

第二十七條 開山工程，大橋工程，及工具之費用，除以征工代金抵充外，如有不敷，再向殷富募捐充用。

第四章 鄉村之應用車輛

第二十八條 鄉村道路上行駛車輛，以獸力挽曳，人力挽曳及腳踏者爲原則。

第二十九條 鄉村道路應用之獸力挽曳及人力挽曳車輛式樣，得由建設廳頒發圖樣或製成樣車，交縣仿製轉飭使用。

第三十條 鄉村道路，非有特殊情形經縣政府呈請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准，不得通行左列車輛，並不得爲其汽車之專營路線。

(1) 營業性質之運貨汽車。

(2) 營業性質之搭客長途汽車。

第三十一條 鄉村道路，經省政府許可，得擴展爲支路，通行汽車，

其展築經費，橋涵石方等，由省政府負擔，土方路面仍由縣政府徵工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督修鄉村道路辦法

廿六年六月

省政府通令

第一條 本省爲完成各縣鄉村道路起見，特先就福清、莆田、仙遊、永春、惠安、晉江、南安、同安、安溪、龍溪、海澄、長泰、南靖、漳浦等十四縣，着手督修，其督修辦法，除依本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及本省建築鄉村道路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征工築路，每日工作時間，以做足八小時爲標準。

第三條 服役人民，每日應做工作，其最小限度，列表如左：

工 程 種 類	每日每工 應做工作	單位量數		備考
		量	數	
普通填挖土	立方公尺	一二〇		
堅隔土	立方公尺	○七〇		
石	立方公尺	○二五		
立 方 公 尺	立 方 公 尺	○四五		
立 方 公 尺	立 方 公 尺	五〇〇		
鋪設	採運材料			
路基	路面			

土方運距在三十公尺以外，每遠三十公尺，減取土量二成。

運距在半公里以上一公里以下減三成，一公里以上一公里半以下減五成，一公里半以上二公里以下減七成。

乙種減做一成半，甲種減做三成。

丙種路面滾實為準，材料均堆置路旁者，

第四條 應征工服務之壯丁名冊，由縣政府分配各區保甲長造送後，按照應做工程數量，將施工地段椿號與分期辦法，及每壯丁應做

工數與土石方數量，妥爲分配，交與各監工員及征工隊長切實照辦，非俟完工後，不能解除其責任，但計算數量，應以工作天數乘工作能力爲標準。

第五條 應做工作及分期辦法，經規定後，如徵工所做工程，因工作遲緩，在規定天數內未能將預定工程數量做完者，仍應酌予展延，至工程完畢之日爲止。

第六條 被徵民工每四十人一班，由縣政府在該班中指定一人爲班長，並由班長指派民工三名辦理該班膳炊事宜，每三班至五班爲一隊，名爲征工隊，由縣政府指派隊長一員，負責督率，每班民工姓名，均應造冊二份，一份存區保長處，一份送縣政府備查，各班各隊均按次序以數目排列之。

前項征工隊隊長，須略具工程智識，而有督率能力者，方得指派

之。

第七條 征工所用工具，除民間所常有之鋤頭、鐵耙、以及繕炊用具，鋪蓋、稻草、柴火、碗、筷、簍筐等，均須由工人攜帶完備外，其洋鍬，洋鎬、土箕等工具，由縣政府購發應用。

第八條 征工時所有民工，由縣長督飭區保長分任指揮，調派，征集，管理之責，工程實施，由縣政府土木技士專任工程上一切指導及考核等責任。

第九條 征工隊工程進行，受縣政府土木技士及監工員之指揮，如以工作不合或遲緩，應隨時糾正。

第十條 征工隊開工時，由隊長報告縣政府，至服務期滿，工程完畢時，由監工員報告土木技士，經土木技士查驗認爲合格，即發給完工憑証，准其解散，並將該隊已成工程數量登記，彙報縣政府

，以憑考核。

第十一條 征工隊之住宿場所，應由區保長就工作地點附近，借用祠廟，或其他公共房屋。

第十二條 征工隊所需工具，照第八項所規定者，由縣按工程情形，交監工員轉發各隊，由班長分發領用，每班工作完畢後，所領工具均應如數繳還，在工作時間，如洋鋤、洋鎬有永久性之工具，應由征工隊慎重使用，並負保管之責，如有缺少，應即賠償，至有消耗性之工具，如土箕之類，征工隊換領新件時，必須將已損壞之舊件，交監工員驗明，方可領用，征工隊領用工具，均應出具收據，交監工員查收，監工員應將收發情形登記，並將用途詳為查核，各隊領用工具情形，每月應由監工員列表，送土木技士查核。

第十三條 監工員，征工隊長等薪金，均由縣政府發給。

第十四條 全縣鄉村道路工程征工完畢後，縣政府應比較各區保工作成績，評定優劣，擇尤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在征工期間，應由縣政府酌派警察或保衛團若干名，並受土木技士及監工員之指揮，維持秩序。

第十六條 如所做工程跨越二縣，其鄰縣之聯絡，應由主管人員及監工員辦理。

第十七條 工程進行情形，按旬由各監工員報由土木技士查核外，按月應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盡未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修正福建省保甲長辦理禁止燒山獎懲暫行

辦法

廿四年九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預防本省境內一切國有公有及私有之森林火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凡省境內人民不得放火燒山但距森林三百尺以外因造林或開墾等作業上之便利有放火燒山之必要經商准負責各保甲長及通知鄰近各山主並有充分之防火準備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本省一切森林應由縣長責成區長就森林所在地指定保甲長負責預防火災並由區長將所指定之保甲長姓名列冊呈縣轉專員公署轉呈 省府備查

第四條 保甲長奉令負責預防各管轄內之森林火災後應即實行下列事

項

(一) 調查該管轄內之私有或公有森林所佔之大概面積林木種類(是否單純針葉樹林)林齡位置(附近有無鐵道電線等)防火設備狀況及所有人性名住址報由區長核呈縣府備查

(二) 聯合各保之壯丁隨時防止放火燒山之行爲

(三) 嚴禁人民於森林內及其附近燃燒或使用足以引起火災之物品
(四) 遇有燒山而延及或勢將延及森林時召集各鄉壯丁協同撲滅

第五條 凡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轄保甲長查明放火人犯報區送縣依法究辦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放火燒山因而燒燬自己或他人之森林者
(二) 未經負責保甲長之許可引火入林地內因而燒燬森林者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由該管轄保甲長隨時勸諭禁止之

(一) 放火災燒曠野或荒山柴草者

(二) 掃墓焚化紙箔而事後不撲滅火種者

(三) 攜帶燃火燈火吸烟及使用其他有引火可危之物接近森林者

(四) 燒炭設備不周或將未熄之炭由窯中取出有延燒森林之危險者

第七條 保甲長辦理禁止燒山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得由區長開具事實呈請縣政府或上級政府核獎之

(一) 捕獲意圖放火燒山之現行犯或其主謀者

(二) 能迅速率丁撲滅山火免致成災者

(三) 勤於巡察所管區域內二年以內從未發生火警者

第八條 獎賞分左列三種

(一) 褒獎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二) 記功

(三)獎金限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由森林罰金項下提出六成充獎以三成獎給保甲長以三成獎給出力之人民其餘四成留作該保甲區辦理造林及其他公益之用

第九條 保甲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區長開具事實呈請縣政府或上級政府核懲之

-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禁止燒山法令者
- (二)廢弛職務玩忽第五條規定各項之一者
- (三)違反第六條或怠忽第七條所列各項之一者
- (四)半年內所管山林發生火警一次以上者
- (五)明知他人有意圖燒燬山林而不加警告制止者
- (六)發現燒山或有燒山之虞而不迅速撲滅致使延燒者
- (七)不盡力查捕放火人犯者

第十條 懲罰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二)記過

(三)罰金限百元以下

(四)免職

第十一條 同一保甲長而獎懲均有者得酌量予以抵銷但情節較重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保甲養路辦法大綱

廿四年八月

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本省公路修養事宜依保甲之編制由縣長督率保甲長徵用民工受該

路段管理機關之指揮負責辦理

二、本辦法就保甲辦有成效者先行試辦

三、公路每一公里應用道工二人每十人爲一班就十人中指定一人爲班長

四、每甲應指定壯丁二人爲值班工每五甲組織一班期限兩個月期滿再指甲內其他壯丁接充依次輪班週而復始

五、各路段管理機關應集合各班班長於指定適中地點教以養路工作方法期限三日至七日再由各班長依法傳授與各該班道工

六、養路工具由該路段管理機關預備交各班長分發應用
七、養路材料由該路段管理機關按照修養情形發給之

八、養路每一公里每月津貼洋由三元至五元由該路段管理機關給發

福建省保甲養路實施細則

省政府通令施行

廿四十一月

一、保甲養路除依照福建省保甲養路辦法大綱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之

二、保甲養路班工人應服從路段管理機關所派監工人員之指揮監督

三、保甲養路工程除技術工程（如開石搭建大橋涵等）由路段管理機關另行招工辦理外其餘路線上一切較易工程為保甲工人能力可以勝任者（如修理路基路面橋涵溝管灣道縱坡度側坡站台標誌及培養道樹挑運砂石等）均應聽從監工人員之指導隨時修理之

四、養路方法應遵照福建省建設廳公路總工程處所定養路須知辦理

五、保甲養路辦法大綱第六條所規定路段管理機關發給之工具係指滾筒洋鎬洋鋤等而言其為民間所常有者如扁挑繩索鋤頭土箕土篩土

車小舟等均應由保甲工人自備

六、保甲養路辦法大綱第七條所規定路段管理機關發給材料係指洋灰

本料而言其砂石等仍應由保甲工人秉承監工人員採運應用

七、凡為工作上之便利計得由監工臨時指定在接連區段內之道班兩班

或三班合併工作

八、養路班工人之住宿地點應由區保長負責妥覓相當之廟宇或其他公
共建築物充之

九、養路班工人之食宿器具均應由區長負責代備惟鋪蓋衣服食糧應由

工人自帶

十、路段管理機關應照辦法大綱劃定各分段應需養路工人人數列表送

縣轉交各區派工後各區保長應即將所派工人名冊及輪值順序分配
地段暨各班長人選圈定一併列冊送交路段管理機關核辦

十一、工程處接到工人名冊後應即召集各班長教以領導工人及養路之方法期限三日至七日期滿各班長應即領帶工人赴指定地點工作十二、養路工人每日不論晴雨均應于上午六時至十一時下午三時至五時（七月至九月）到場工作

六

十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十三、工人每日工作成績應由班長報告該管段監工彙報路段管理機關

查核並由班長向監工詢明次日應做工作地段及工程項目數量

十四、工人工作不力或不遵調度應由班長報告監工轉請路段管理機關

函縣懲處班長不稱職時由監工報告請路段管理機關函縣調換或處

罰之

十五、工人懲處方法爲扣罰津貼並延長其工作期間班長處罰方法爲降級改充工人另以班內工人擇尤升充班長

政區法令

十六、津貼由工程處派員按月到地點名發放各工人領到津貼時應在名單上自己名字下簽字或蓋章證明

十七、各班值工期內所有公家器具統由班長負責保管如有捐壞遺失情事應即隨時報告監工于器具單內註明轉請核准補發但有故意損失公用器具者得責令賠償之

十八、各班工人值工期滿須離隊時應由監工監視責令前班長照單將公家所備器具點交新班長接收保管點楚後由監工及新舊班長三方蓋章

十九、工人及班長之懲處除照十四十五兩條辦理外關於養路成績考查標準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二十、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廿六年三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通則獎勵之。

- (一)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增加農產產量者。
- (二)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改良農產品品質者。
- (三) 發現優良之新品種或新方法者。
- (四) 改良農業用具者。
- (五) 改良農村副業產品者。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農產，凡農作物，園藝作物，蠶絲畜產，水產，農村副業產品，及與改良農產有關之農具等均屬之。

第三條 農產之獎勵，應根據左列各款之一。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農田示範，家畜示範，或園藝示範，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 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農事試驗機關，或其他合法機關團體，依調查或視察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請求獎勵，經查明其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嘉獎之種類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扁額。

(五) 嘉獎牌。

(六) 嘉獎盾。

前項獎勵中之獎章及褒狀，須呈請縣市政府或省農政主管官署發給之。

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種子，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農業機關之旅費等代替之。

獎牌得分等級，由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製備發給。獎盾得用銀盾或賽銀盾。

第五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單獨或聯合他省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政府單獨或聯合他縣市舉辦

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呈實業部備查。

第七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鄉、區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等，聯合或分別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縣市政府備案，並於完竣時，將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

前項農產展覽會及農產比賽會應逐年舉行，其章程經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得繼續適用之。

第八條 依前三條擬定之章程，應載明名稱，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等項。

第九條 縣市內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費，由主辦人籌集，於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十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得聘專家並請農業機關團體等派員合組審查委員會，評定出品之優劣。

第十一條 凡已給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依成績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產品，不得再行列入。

第十二條 一種優良產品，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獎勵。

第十三條 政府所設農事試驗場所之產品參加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時，不得與農民競爭獎品。

第十四條 凡合於本通則第三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者，除由各機關團體給獎外，得擇最優良者，呈請縣市政府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五條 依本通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獎勵之農民，應先向當地合法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登記。於適當時期內，將

農產品生長情形，預定收穫長成時日，擬具報告書，請其派員查驗。

經前項查驗後，得自備聲請書，逕呈縣市政府，或由地方合法之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轉請獎勵，其成績特優或關係較重者，得呈請省主管農政官署或實業部獎勵。

第十六條 凡呈請實業部給獎者，應遵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農民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獎勵。應於可能範圍內，附送樣品，並依左列各款填具事項表。

一、請求者之姓名，經歷及住址。
二、產品之名稱及種類。

三、田畝面積，地址，或產品之數量。
四、所用之材料及改良方法等。

五、改良之成績。

六、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對於農民請求獎勵之呈請書事項表及樣品等，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相當機關團體實地調查。

第十九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勵。

第二十條 縣市內各機關團體依本通則獎勵農產時，應隨時將獎勵情形，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各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境內辦理農產獎勵情形，逕呈或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得擬訂補充本通則之

章則或辦法。

前項章則或辦法，應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廿六年三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二、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三、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四、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七、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八、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十、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額數。

十一、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十二、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

加具章程，財產目錄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十三、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業務之種類。

二、受寄物之名稱。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四、保管期間。

五、保管費之規定。

六、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七、發給倉單及作為借款擔保時手續之規定。

八、保險之規定。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為混合保者管，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一、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十二、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十三、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十四、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目的。

二、名稱。

三、所在地。

四、股東責任

五、股份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六、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七、股息之規定。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九、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十、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十一、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十三、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爲限。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與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保管之處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四、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五、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六、保管費。

七、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八、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九、倉單號次。

十、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九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叙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十條 農倉解散，應叙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一條 所在地主管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

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項。

二、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
，及預定寄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額數量。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

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各縣及特種區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

程二十六年十一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及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並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及特種區（簡稱各縣區）警察機關之組織，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縣置警佐一人，設辦公室於縣政府，承縣長之命，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特種區事務較繁者，得設警佐一人，設辦公室於區署，事務較簡者，設巡官一人，承區長之命，處理全區警察事務。

第四條 警佐辦公室設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五人，雇員一

人至五人，承上官之命，分掌內勤事項。

第五條 警佐爲督察所屬內外勤務及訓練攷核事宜，下設督察員一人至四人，承上官之命，辦理督察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警佐爲偵緝刑事案件，得下設偵緝組，置組長一人，探員探

警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偵緝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縣城區或特種區及特殊衝要地域，各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受縣政府或特種區警佐之監督指揮，掌理該管區域內警察事宜。

縣城區及特種區警察所長，得由縣區警佐（特種區巡官）兼任。

城區警察所管轄範圍，不以舊有城垣爲界限，必要時得呈准擴展之。

第八條 各警察所視地方情形得就該管內必要地點，設分駐所或派出。

所，以巡官或警長統率之。

第九條 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得設辦事員或雇員若干人，承該管長官之命，助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警佐、警察所長、督察員、科員、辦事員、巡官、偵緝組長之任用，由省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委充。

雇員由縣區警佐或特種區巡官報請縣政府或特種區署雇用。

警長、警士由縣區警佐或特種區巡官遴選訓練合格之長警錄用，但須遞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第八條所規定之分駐所，派出所距離警察所較遠者，得授權處決違警案件。但須呈經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分駐所，派出所處決違警案件，應以警察所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各級警察所名稱，均冠以所在地名。

第十三條 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之設立或裁併，由縣政府或特種區署呈報 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各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並應劃分若干警段，為警察勤務之基本單位。

巡邏區及警段之規劃，由各該所按照實地情形定之。但須呈報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警佐對外行文，應以縣長或特種區長名義行之。但呈送省警察主管機關之工作報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縣區警察機關得隨時召集警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警佐辦公室及各所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縣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保安警察隊，及其

他森林、漁礦等特種警察。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各縣及特種區警察所辦事通則

二十六年十一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福建省各縣及特種區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七條厘訂之。

第二條 各警察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行之。

第三條 所長督率所屬員警，處理轄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警察所巡官承所長之命，佐理本所內外勤務。

第五條 辦事員、雇員承所長之命，分掌內勤事務。

第六條 各所長警升降，開補，應專案呈報核准辦理。

第七條 違警案件得由所逕行處理，其有特殊情形者，應解送縣政府或特種區署核辦。刑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人證連同偵訊筆錄二份，備文呈送縣政府核辦。但人命或重傷案件，得逕送司法機關，一面仍須呈報縣政府或特種區署備查。

勞資糾紛及其他應行排解事項，如經排解無效，得報請縣政府或特種區署處理。

第八條 警察所主要任務列左：

- 一、規劃警段，以奠定警察行政體系之基本組織。
- 二、規劃巡邏區域、守望位置（包括巡邏線交會點），以確立警察勤務制度之基本方式。
- 三、籌辦警察駐在所，積極推進於各鄉村。
- 四、調查戶口。

五、舉行家長會議。

六、協助推行義務教育及辦理民衆學校。

七、設立民衆問事處及代筆處。

八、推行新生活運動。

九、訓練義勇警察。

十、倡導勞動服役。

十一、推進保甲，訓導壯丁代行警察職務。

十二、偵緝漢奸，及其他一切反動份子。

十三、肅清盜匪。

十四、取締一切違警行為。

十五、勵行禁煙、禁毒。

十六、實施清潔檢查。

十七、指導民衆防空，防毒及防災。

十八、宣達法令及辦理簡報。

十九、辦理生產調查。

二十、其他警察應辦事項。

第九條 所長、巡官均應駐所辦公。

第十條 所長、巡官每日須巡查管轄區域，並考察有關警務上應行興革事項。

第十一條 辦事員、雇員承辦文件，參照福建省各縣及特種區警佐辦公室辦事通則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長警應遵照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則及警察須知所規定，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警械服裝等件，由巡官負責保管，並須造具清冊呈報備查。

，如有購置或損壞，亦應隨時呈報。

各項公物保管辦法，由各所自行擬訂，呈報核定。

第十四條 文件表冊及其他公文書類，由承辦內勤人員負責保管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於警察分駐所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及特種區警察派出所規則

二十六年十一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福建省各縣及特種區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派出所以巡官或警長主持之，承上官之命，督率長警執行職

務。

第三條 派出所遇有刑事案件，須立時偵查，並專案報告上級機關，所有關係人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一面繼續偵查及注意刑事現場之保護。

第四條 派出所遇有違警案件，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依照福建省各縣及特種區警察機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所設置之派出所，得授權處決違警案件，其有特殊情形者，仍須報解警察所（或分駐所）處置之。

二、前項以外之派出所，遇爲違警案件，應即填具違警案件報告單，連同違警人犯及證據物件，一併解送察警所（或分駐所）核辦。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得填具違警案件報告單先行呈報。

三、違警者雖不知其姓名住址，但確有重要事務在身者，得令具保（鋪保或人保）限期到案候訊。

第五條 派出所遇有應行排解事項，經排解無效，得報由警察所（或分駐所）處理之。

第六條 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爲原則，並應依警額與人口多寡面積大小之比例規劃警段，爲警力配合之基準。

第七條 各警段戶口及其他人事動態之調查，由該段警士完全負責，並由巡官，警長抽查考核之。

前項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長警出勤以員額三分之一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九條 派出所得設內勤或值日警士一名，承巡官或警長之指示，助

理內勤事項。

第十條 派出所每日經辦事項及轄區戶口異動事項，應即時分別謄錄於規定簿冊。

第十一條 派出所經常辦理事項，應遵照規定，按期彙報，其重要者，並須隨時專案呈報。

第十二條 派出所應備左列各件：

- 一、現行警察法令。
- 二、命令傳知登記簿。
- 三、報告單及報告簿（簿備循環二件）
- 四、收發文件簿。
- 五、日記簿。
- 六、長官查勤簽到簿。

七、長警請假登記簿。

八、違警案件登記簿。

九、刑事案件登記簿。

十、遺失物登記簿。

十一、公物登記簿。

十二、戶口調查清冊。

十三、本縣全圖、警察所轄區全圖及派出所轄區全圖。

十四、勤務分配表。

十五、公告牌。

十六、時鐘。

前項各種簿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兩派出所毗連地方，如有事故發生，無論案情大小，均應

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諉。

第十四條 派出所應設待質室或留置室，妥善管理之。

第十五條 派出所長警會客應在處所，概不得擅自引入辦公室，寢室及其他處所。

第十六條 派出所應隨時保持清潔。

第十七條 槍械服裝及其他一切公物，應妥善保管，如有損壞，應專案呈報，以便修理。

第十八條 長警請假外出，應換便衣，並須於請假簿上註明外出時間及地點，遇有非常事變或召集時，須立即歸所，不得藉故逗留在外。

第十九條 遇有民衆正當詢問，無論在勤或休息時，均須和善告知，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各縣及特種區警佐辦公室督察員服務規則

二十六年十一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福建省各縣及特種區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督察員承警佐之命，負責督察員警勤務之推行，考查轄區內一切情形，及臨時指揮彈壓事項。

第三條 督察工作須注重於「管教養衛」。

第四條 督察員除辦理臨時指派及抽查等事項外，出勤班次及區域，須按月預定之。

第五條 督察員應置備督察手冊，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督察員查勤，應於各級警察所及應勤長警之簽到簿上簽到。

第七條 督察員遇有長警不守規則者，應以和平公正之態度，切實糾正。

第八條 督察員查勤，遇違警或刑事現行犯，得逕令當地長警處理之。

第九條 督察員查勤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警佐核閱。

第十條 凡關警務上應行興革事項，督察員應隨時報告警佐，以供採擇。

第十一條 督察員考勤要點規定如左：

一、員警服務精神是否飽滿，工作是否勤奮。

二、員警內務及服裝是否整潔。

三、員警對人處事態度是否和平。

四、員警推行新生活是否努力。

五、員警處理事件是否適當。

六、槍械服裝及其他公物之保管是否妥善。

七、長警對於管轄地段內戶口及道路是否熟悉。

八、長警對於所頒一切法令規章是否瞭解。

九、注意員警生活行動。

十、注意地方對於警察之輿論。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警察機關處理違警案件劃一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劃一處理違警案件（以下簡稱案件）程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凡本省各警察機關處理案件，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警察機關值日員警，遇有親自投訴之案件，應即填具案件報告單，送呈主管核辦。如係員警帶案者，由帶案員警填單呈核。

第三條 主管人員接到前項報告單，應即依法處理。

第四條 審訊案件，須用案件審訊單，並應製作筆錄，記載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案內有告訴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者，應將其陳述併一記載之。

第五條 審訊完畢，應將筆錄向受訊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如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並應將其陳述附

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於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或捺指印。（以左食指爲原則，否則應於指印下註明何指）。

第六條 案件處理完畢後，應將案件審訊單逐欄填載，由承審人員具名蓋章，并將各項情形，摘錄於案件登記簿。

第七條 案件不能即決者，除違警之嫌疑人有一定之住所居所或正當職業，毋庸具保外，其無一定之住所居所或正當職業，得令覓具鋪保或人保，聽候傳訊，不能覓保者，得留置之，但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收到違警人罰金，應依本省各縣政府處置違警罰金辦法辦理。

第九條 開釋人犯時，應善加訓誨，促其省悟。

第十條 每月初旬應彙集所屬上月份處理案件，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于十五日前呈核。

第十一條 處理刑事假預審案件得援用本辦法之規定，并應分別製備左列各種表冊專供登記或統計。

甲、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冊及其統計報告表。

乙、破獲案件登記冊及其統計報告表。

丙、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登記冊及其統計報告表。

丁、自殺案件登記冊及其統計報告表。

戊、他殺案件登記冊及其統計報告表。

前項各種報告表，應于一七兩月份分別造報。

第十二條 各員警辦理案件外有瀆職情事准被害人負責告發。一經查實依法嚴懲。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違警案件區署可依照違警罰法處理

廿五年一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

查剿匪省份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區署各區員中應選委會
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巡官又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第六條亦規定縣政將設警佐一人區署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各若干
人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
各等語區署既設有巡官辦理公安事務則關於公安一部份之違警案件自
可由區署依照違警罰法處理除分令外仰卽轉飭遵照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以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律所認許之警察規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註)心神喪失人，如瘋癲，白癡等是。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註)本條是基于緊急避難之行爲不處罰。其要件有二：(1)必須救護緊急危難，自己或他人，均非所問。(2)必須出於不得已。例如甲持刀殺乙，乙逃入禁止出入之處所暫避，雖犯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九款，亦不處罰。又如甲持刀殺乙，因內救護乙故，對甲加暴行而奪其刀，雖違犯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亦可不罰。但刀已奪下，又對甲加以暴行，既非不得已行爲，仍應依照第五條

第一款處罰，則不得減輕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凡爲人力 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註)例如甲強持乙手毆丙，乙果係無力抗拒，雖犯第五十條第一款，亦不處罰。又如遇疾風暴雨，不能在公署所定時限內，退出茶館酒肆，或遊戲場所，雖犯本法第三十七條，亦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註)凡已着手於違警行爲之實行而不遂，或其行爲不能發生違警之結果者，皆爲未遂。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

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註) 同時違警，非必指同一時間而言。凡未受審判前，均可分別處罰。但不能超過第二十二條所定三十日，或三十元之範圍。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共罰。幫助

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沒收。
- 二、停止營業。
- 三、勒令歇業。

(註)停止營業，除科主罰外，並令停業，由之日起，至十日止。勒令歇業，乃無期勒令歇閉，如第四十六條第二款，于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是。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

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
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註) 累犯指三犯以上而言。凡在六個月內，於同一管轄地方，
累犯同一條款者，勒令歇業。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

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註)本法別有規定者，如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是。要件有三：(1)須在未發覺前，即違警事實，尚未披露，或祇知其事，而犯人尙未發覺者。(2)須爲自己違警行爲。如代他人首告，或用間接手續首告，均非自首。(3)須向該管警察機關自行首告。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舉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

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

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註)現行犯，係指違警行為實施中，或其行為甫經完結之時而言。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于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註)起訴，係由警察官吏發覺違警事項而追究者。告訴，係由被害人陳明違警事實而請追究者。告發，係經他人報告違警事實，因此而追究者。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

宅，及其建築物者。

第二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註）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著。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折毀，

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

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犯違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犯違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於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

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謠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証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曲灣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受公費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遊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召暗娼止宿者。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當衆以猥亵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註)刑法有親告罪，與非親告罪，違警法有親告之違警行為，與非親告之違警行為，本條第三款第四款之違警行為，必須被害者告訴，方能處罰。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攬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靠真正之藥品，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誤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

下之罰金。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處塗抹，畫刻者。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警察及壯丁隊服役警務規程

廿五年三月九日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省警察及壯丁隊服役警務除依內政部頒布之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各縣警佐承縣長之命及第一科長之指導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及設計事項

乙、長警員役之攷核進退升降功過事項

丙、訓練保甲壯丁隊協助警衛事項

丁、處理保安禮俗衛生戶籍事項

戊、保護救濟及一切特種事項

己、處理違禁事項

庚、協助司法事項

辛、其他警衛事項

第三條

區署巡官承警佐及區長之命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警長警士勤務之分配調遣事項

乙、警長警士勤務之攷核糾察事項

丙、壯丁隊訓練之計劃監督事項

丁、斟酌地方情形設置交通崗守望崗及巡邏線事項

戊、編製本區內警務之報告及統計事項

已、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第四條

派駐重要鄉鎮之警員承區員及巡官之命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督率警士及壯丁隊處理內外勤務事項

乙、劃定巡邏並分配警士及壯丁隊從事巡邏事項

丙、斟酌所管地面之大小就各聯保中輪派壯丁負責巡邏及守望事項

丁、分派警士及壯丁隊從事外勤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勤務以採七人三部制爲原則

2 擇道路衝要之處設置巡邏箱內置巡邏簽或簽到簿

戊、指揮並監督所管之警衛區警士及壯丁隊之勤務

第五條 警衛區之警士受該管區內警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處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內勤

1 處理各項文書表冊事項

2 槍械服裝之保管事項

3 準備外勤之手續事項

4 壯丁幹部隊之訓練及調派事項

5 其他有關警衛事項

乙、外勤

1 守望及巡查事項

2 戶口之調查暨搜集人事登記各項報告事項

3 煙賭娼之查禁及衛生營業各項調查監督事項

4 老弱婦孺酒醉者之保護及水火危險等之救護事項

5 人民違警背約（指保甲公約）之勸戒事項

6 作奸犯科者之監護押護及逮捕事項

7 指揮壯丁幹部隊及壯丁隊協助上列各項職務事項

第六條

壯丁幹部隊服役警務期間暫定為三個月每次由聯保主任於其轄境各保壯丁抽選呈報區署核定在服役警務期內得免除其他工役第七條 壯丁幹部隊之隊長隊員平時概為無給職居家照常執業奉令執行職務在一日以上者得酌給相當津貼

第八條

壯丁幹部隊隊員於接奉上級命令執行職務時始得佩帶符號或武器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勵辦法

廿五年七月八日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員丁之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

之

前項所稱員者係指總隊長以下小隊附以上之官長丁者卽壯丁而言
第二條 嘉獎之種類如左

一、題匾

二、獎章

三、獎金

四、獎品

五、褒獎旗

第三條 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分別予以獎勵

一、奉行法令認真職務者

二、訓練成績優良者

三、應付臨時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四、拿獲匪首或反動份子經訊明屬實者

五、破獲匪徒機關查有證據者

六、檢舉或捕獲私藏私運軍裝及武器者

七、擊退盜匪或繳奪槍械者

八、協助調查戶口編組保甲及其他地方事業進行確有成效者

九、校閱或點驗成績最優者

十、剿匪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十一、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題匾之區分如左

一、省政府主席題字給予官長

二、縣長題字給予壯丁

前項題字均由縣政府製匾轉給之

第五條 嘉獎章分爲甲乙兩種每種分爲三級甲種給予官長乙種給予壯丁
均從第三級授起但得累晉至第一級

第六條 凡受有甲種三級獎章者每月津貼二元二級者每月津貼四元一
級者除係兼職者照二級獎章加倍津貼外得遇缺晉職一級晉職後其
前受之獎章應呈繳省政府註銷津貼亦停止支給

前項應晉職官長在未晉職前仍照二級獎章加倍津貼

第七條 凡受有乙種三級獎章者每月津貼一元二級者每月津貼二元一
級者得遇缺晉職一級晉職後其前受之獎章應呈繳省政府註銷津貼
亦停止支給但在未晉級前仍照二級獎章加倍津貼

第八條 凡受有獎章者得參加每年七月九日公宴（詳福建省政府二十
五年六月保一（丙）字第二二三四號訓令）但不得接受慰勞品

第九條 獎章給予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嘉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獎金二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二、團體獎金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第十一條 獎品之區分如左

一、軍人魂佩劍

二、運動衣

三、運動衣

四、綫襪

五、毛巾

第十二條 褒獎旗由省政府臨時製定轉給之

第十三條 授勳及旗應舉行授與儀式由縣長親授或派員代授並召集全體員丁參加之

第十四條 獎金獎品獎旗無論員丁均得給予之

第十五條 製匾及得有獎章之津貼與獎金等費用均在縣保甲經費項下開支呈報省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應行獎勵者除係省政府特令外應由直屬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格式如附表）按級遞呈由縣政府核定轉呈省政府核辦前項請獎事績如查有填報不確希圖蒙取獎勵者除不給獎外並嚴懲其主官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章給予辦法

廿五年七月八日省政府通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勵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甲乙兩種獎章均用銀質背鐫「福建省政府甲（乙）種獎章」等字及號碼其式樣如附圖

第三條 獎章綬用青白紅三色相間之直條綢質爲之

第四條 獎章得由受獎人終身佩帶之但津貼以發給在職期間爲限

第五條 獎章無論穿着禮服制服或便服一律佩帶於上衣左襟

第六條 紿予獎章時並附給執照除省政府存根外縣政府應按執照詳細註冊以憑發給津貼前項執照如附式

第七條 晉授獎章時應將前授之獎章呈繳省政府註銷

第八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之宣告及違反其他法令

時一律由該管長官連同執照一併追繳呈報省政府註銷如在津貼期內其津貼亦停止支給

第九條 嘉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
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前項補給獎章或執照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十一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追償津貼外
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甲乙兩種獎章均用銀質每種分三級甲種金色底乙種銀色底中嵌
黨徽徽外澆金（銀）色線綫外以凹凸花紋花紋上鑄星一級三顆
二級二顆三級一顆

星銀色

金色底

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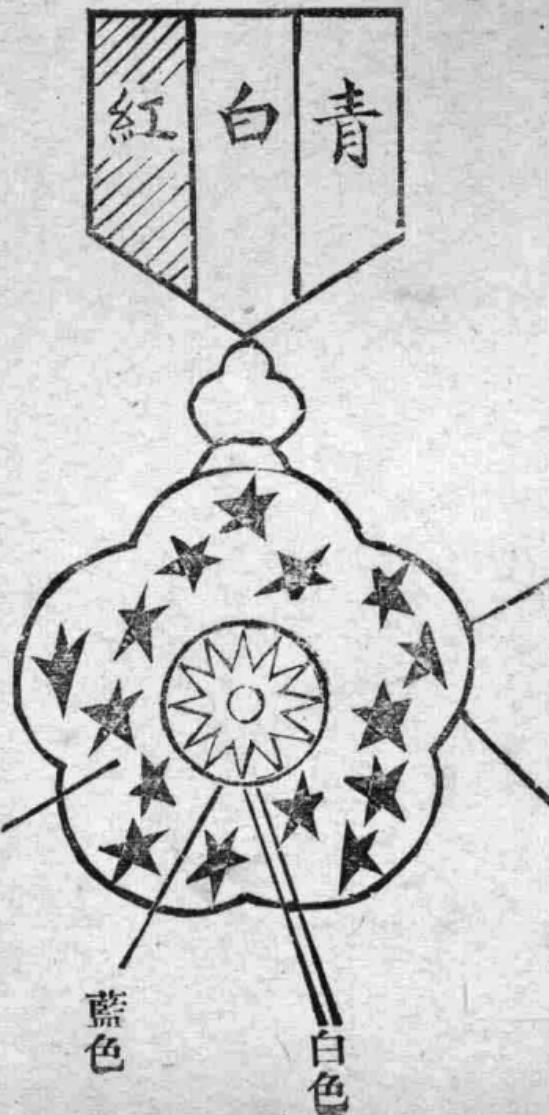
藍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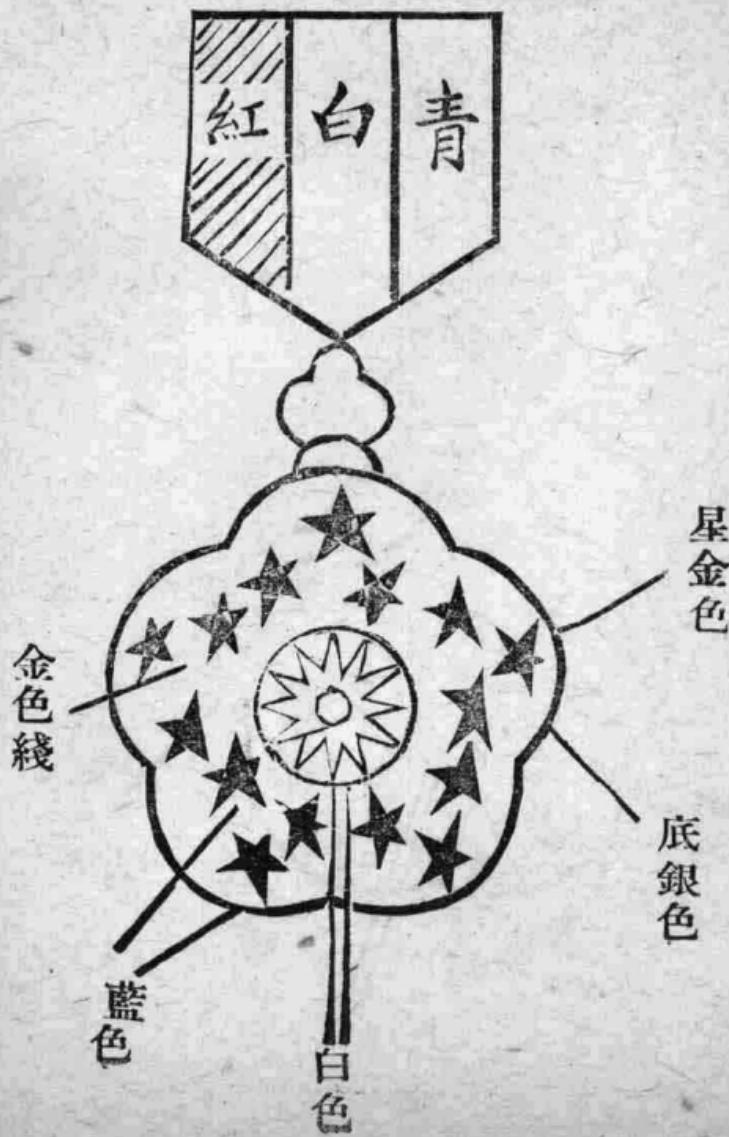
甲種獎章

式樣

鑄章綬以青白
紅三色綢質爲
之



乙種獎章式樣



請獎事績表格式

←4公分→

(全
銜)

請獎事績表

號隊

別職

姓名

齡年

貫籍

請獎事由

獎何曾
勵種受

獎勵
擬請

備
考

5公分

→3公分 ←5公分 ←1.5公分 →

區政法令

			↑ 1.5公分 ↓	號隊
			↑ 1.5公分 ↓	別職
			↑ 1.5公分 ↓	姓名
			↑ 1.5公分 ↓	齡年
			↑ 1.5公分 ↓	貫籍
			↑ 4公分 ↓	請獎事由
			↑ 2公分 ↓	獎何曾 勵種受
			↑ 2公分 ↓	獎勵 擬請
			↑ 6公分 ↓	備 考
				2.5公分

附記

←5公分→

中華民國

蓋縣府印

年

月

日

(分公)

縣長署名蓋章

←2公分→

獎章執照式樣

29公分

2公分

存

閩侯縣壯丁隊第一區第一保小隊附王得元因拿獲著匪

張大頭著有成績給與甲種三級獎章一座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6公分→

區政法令

← 4 1 公分 →
2

↑ 5 公分
← ... 23 公分 ... →
↓

← 3 公分 →
1 - 2

字第...號

福建省政府獎章執照

字第

號

茲有閩侯壯丁隊第一區第一保小隊附王得元因拿獲著匪張大
頭著有成績今依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勵辦法第 億第 款核
准給與甲種三級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主 席 (姓名) (署章)

年 月 日 發 給

↑ 1 公分
2 - 2 ↓

中華民國

福建省壯丁隊撫卹規則

廿五年八月七日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省壯丁隊員丁因公傷亡者其撫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稱員者係指小隊附以上總隊長以下之官長稱丁者指班長與壯丁而言

第三條 撫卹分左列二種

甲、一次卹金 紿予死亡者遺族一次卹金

乙、年卹金 分別給予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前項一次卹金年撫金數目分別規定如附表第一

第四條 凡因公當場殞命或因公負傷後在三個月內傷劇殞命者照卹金表規定給予一次卹金及遺族年撫金

前項遺族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爲限

第五條 員丁負傷之輕重分別等第如左表

傷等		一		兩目皆盲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指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一手失去母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指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軀癱廢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等		二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等		三		一耳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大障礙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第六條 員丁因公受傷治愈後從醫務機關或地方醫院檢定明確與第四條所列傷等相符者按照卹金表規定分別給予年撫金

前項年撫金終身給予之但經繼續治療後見其傷等不符或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拆障礙者按照舊傷等表將卹金給與令（卹金給與令詳第七條）變更或註銷

第七條 凡應行撫卹者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填具調查表加附證明書（書表格式如附表第二三四五）按級遞呈省政府核准後即填發卹金給與令卹金給與令分卹傷卹亡兩種（如附式第六第七）分別發給受傷本人或死亡者之遺族具領以憑持令領卹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滿十八歲為止

第九條

凡受領有一次卹金者其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十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

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本人身故者

五、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頓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第八條列之舉遺族全部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褫奪公權者
死亡者

二、受領年撫金之遺族如一部喪失國籍者褫奪公權者死亡者

應領之年撫金由其他同一順位或次位之遺族繼續受領

第十一條

凡傷亡官長係兼職者其撫卹以原職爲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福建省壯丁隊員丁因公傷亡卹金表

區分 員 丁	因公殉命			因傷致殘年撫金			備 考
	一次卹金 一百元	遺族每年年卹金 六十元	一等傷 八十元	二等傷 六十元	三等傷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一、本省保安隊傷亡官兵卹金如左							
甲、因公受傷致殘者							
(一)一次卹金(1)將官一百元(2)校官八十元(3)尉官六十元(4)士兵四十元							
(二)終身每年卹金(1)將官四百元(2)校官二百五十元(3)尉官一百五十元(4)士兵五十元							
乙、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							
(一)一次卹金(1)將官二百元(2)校官一百六十元(3)尉官一百二十元							
(4)士兵八十元							

區政法令

四三八

(二) 遺族每年年卹金(1)將官六百元(2)校官四百元(3)尉官二百八十
元(4)士兵八十元

一、前項乙款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卹金

二、本附記係摘抄本省保安隊撫卹暫行條例各條條文及附表以作參考

第二表

福建省壯丁隊員丁因公負傷調查表

姓 名	隸 屬	職 別
受傷年月日及地點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受傷事由 (註明因公受傷經過及理由)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 療 經 過		

過訊處	殘廢狀況		現 在
	永	久	
審查官	(直屬長官銜名並蓋章)		
備考			
中華民國年	(蓋縣政府印)		
	月	日(縣長簽名蓋章)	
		具	

附則

- 一、此表由該管長官詳細查明填造三份連同證明書及受傷者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一併呈轉福建省政府核辦
- 二、翻印此表時其格式紙幅大小均須與本表同

第三表

福建省壯丁隊員丁因公負傷證明書

姓 名	隸 屬	職 別
受傷年月日及地點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受傷事由 (須註明臨陣或因公受傷等經過及理由)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經過		
治療之情況及治愈後 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姓名稱	地址	院長	主治醫師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月 (蓋縣政府印)
							(直屬長官銜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一、本表由主治醫院填造三份送由所屬長官審查後按級遞呈由縣政府轉呈
福建省政府
二、呈送此證明書時應附具受傷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
三、翻印此項證明書其格式紙幅大小均須與本表相同

附則

第四表

福建省壯丁隊員丁因公死亡調查表

年 任 職 月 或 入 伍 日	歷 及 現 在 職 業 略	出 身	姓 名	隸 屬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職 別
				死亡年月日

死 亡 事 由

(註明陣亡因公殞命經過及理由)

死 亡 地 點

埋葬地點

相 貌 或 特 徵

家 族 名 號

祖 父
母

(年 齡)
(存或歿)

父

(年 齡)
(存或歿)

弟

(年 齡)

妻

(年 齡)

女 子

(年 齡)

孫 女

(年 齡)

備

考

住 址

名 號

、

中 华 民 国

年 (蓋縣政府印)
月

日

(縣長簽名蓋章)

具

區政法會

四四四

附則

一、本表發給死亡者之遺族詳細填註呈由死亡者原直屬長官查明無異後即加具證明書按級遞呈

福建省政府核辦

二、遣族領卹人一欄應切實填註並須附呈該遺族領卹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

三、翻印此表時其格式紙幅大小均須與本表同

第五表

福建省壯丁隊員丁因公死亡證明表

死 亡 類 別	姓 名	隸 屬	職 別	籍 貫	出生年月日	死亡年月日及地點
------------------	--------	--------	--------	--------	-------	----------

埋葬地點

遺 祖父
母 (年齡)(存或歿)

父 母 (年齡)(存或歿)

母 妹弟

(年齡)

妻 (年齡)

族 女子
(年齡)

孫女 (年齡)

處 訊 通

久 永 在 現

證明人

審查官

備考

蓋縣政府印

年

月

日

(縣長簽名蓋章)

具

附

則

一、此表應交證明人填造三份簽名蓋章送由審查官核明後連同調查表受卹人相片一併遞轉福建省政府查核

二三三四
死亡類別欄填明因公當場殞命或受傷後傷劇殞命
遺族欄內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得混冒
凡與死者同在一地共事之員丁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審查官（即死者原直屬長官）應詳實查明並負責署名（寫明職銜）蓋章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翻印此項證明書其格式紙幅大小均須與本表同

義勇壯丁隊戰時服務辦法

廿六年八月廿二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編組之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以下簡稱義勇壯丁隊。）在未受戰時徵集令時，其在戰地之服役，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正受第一次訓練之壯丁，必要時，得與義勇壯丁隊之壯丁一同服役。

第三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之組織管理系統，仍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施行，但應受附近戰區最高軍事長官之命令，必要時得

由軍事長官直接指揮之。

第四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應依軍事長官之命令，履行各種補助軍事

工作，其任務概定如左：

- 一、擾亂敵人後方。
-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 三、偵查敵軍各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遺留之軍械（民間所有者）、糧食等之搬運密存或毀壞。
- 六、協助作戰軍，處理關於搬運彈藥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 七、維持作戰軍後方之治安。
- 八、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第五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時，義勇壯丁隊志願隨軍退出戰區者，到達戰區後，分散安插於民間，編入當地義勇壯丁隊內一同服役。

第六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後、其不願隨行之義勇壯丁隊，雖脫離軍隊指揮掌握，仍應在敵軍後方相機施行第四條各項任務，以盡國民天職、並設法集合該處義勇壯丁隊對於敵軍後方施行有效之襲擊

第七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得分類組織任務班，按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系統表所列各任務班性質，分別使用之，並適宜預行各項訓練及演習。

第八條 戰地義勇壯丁在戰地服役時，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第九條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福建省取締會匪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
省政府通令施行

一、福建省收府爲根本消除各縣會匪以遏亂萌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凡以邪說惑衆擾亂治安之會匪如大刀會王子會彌勒會琪子會及其他一切之邪會悉依本辦法取緝之

三、各縣縣長應督率團隊會同駐軍隨時嚴密查禁防範如發覺有前條所列各會之組織務須迅速解散並查明首要拿獲到案依軍法懲處倘敢聚衆抵抗以土匪論嚴行剿辦

四、會匪中如係被迫脅從煽惑之徒衆而知悛悔者得由縣長酌限期間許其自新逾限即依法緝辦

五、請求自新之會匪應取具二家以上之保證連同聲請書及隨帶之槍械法物等件繳由甲長層轉縣長經審查確有悛悔實據者由縣核准給證安業但自新後再犯者應加等治罪

發給前項自新證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六、各縣縣長應責成各區長督飭保甲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實行聯保連坐負責互相監視。

七、本保甲內住民如有加入會匪組織或爲之宣傳匿不報告者除聯保各戶長應負連帶責任外各該保甲長應從重懲處該管區長亦應受相當處分。

八、住民如知情以房屋或公共場所租借會匪設壇集會查明屬實者沒收之但確不知情或於官廳發覺前經報告主管機關有案者得免處分。

九、各縣縣長應督飭各區保甲長將會匪之弊害隨時隨地向民衆廣爲宣傳並加勸戒以促民衆之覺悟。

十、繳獲會匪之槍械由縣長烙印登記後得酌量情形分配當地團隊領用其繳獲法物應沒收銷燬之。

十一、凡未發現會匪縣份亦應通飭各區保甲長等預爲防範負責查報如

確無會匪潛跡及秘密組織須令具結證明以清匪源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盜匪自新暫行辦法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凡被誘惑或脅從之盜匪如能實心悔過自行繳械願為良民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免除其刑准許自新其係無械可繳經查明屬實者亦

同

第二條 凡曾犯殺人放火擄贖搶劫各案之首要正犯不得依照本辦法辦理但自首者酌減其刑

第三條 自願悔過之盜匪應出具悔過切結並由該父兄房族長本區公正紳耆及鄰右二人附具保結各二份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向該管縣

政府或就近駐防軍隊團警親自投報申請自新

駐防軍隊團警接受前項之聲請後應即轉送縣政府辦理

第四條 縣政府接受自新申請後經審查認為可予轉請核准者應即檢齊原繳各結各一份連同申請人半身相片並所繳槍械號碼種類呈送保安司令部核辦

第五條 保安司令部接前條之呈請經核准後應即填發自新證交由原送縣政府轉給自新人並由縣政府責成具保人隨時監督其下列各項

(甲)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乙)一年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

(丙)責令其有一固定職業如無職業時應由具保人共同設法救濟被監督人如違犯前項各款監督人應報請該管縣政府核辦否則

依法連坐

第六條 自願悔過之盜匪如無家族鄰右無法覓保時得由縣政府命該甲

甲長及本保保長本區區長三人連帶担保

第七條 自願悔過之盜匪如無法覓保而保甲長及區長又不願爲之擔保

者發盜匪感化所施以感化

第八條 自願悔過之盜匪如能表現剿匪工作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

第五條 甲乙兩款之拘束並得按其情節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核獎

(一) 擄獲匪首來獻者

(二) 報告匪首匪窟所在并引導破獲者

(三) 携帶多數槍械來獻者

(四) 在匪內曾做反匪工作著有成績者

第九條 凡經准予自新之人如有再犯盜匪之行爲時除將本人加重治罪

外其原保人及監督人均應連帶負責

第十條 凡經准予自新之人經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產一律予以保護

第十一條 自新證遺失時准取具妥保向該管縣政府陳明事由轉保安司令部查核補發

第十二條 自新人悔過切結及自新證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辦理自新之公務人員如有藉端敲詐欺壓阻擾自新情事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屬實即依法加重治罪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保安司令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福建省保安處為清查民槍消除隱患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公佈之

第二條 各縣市人民或人民團體凡備有自衛槍械無論私有公有概須依本辦法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自頒佈日起至某月日為止在三個月內由各縣市政府派員督同保衛團清查登記並烙印倘有逾期隱匿槍械未經報驗登記者一經告發或查出即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四條 人民報請登記自衛槍械時先向當地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及保證書依格填就並覓當地團紳或殷實商店蓋章担保後連同保證書呈由該管區保衛團轉呈縣市政府驗明登記烙印（附申請書保證書）

第五條 槍械如屬法團公置者其登記手續除按第四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外得免除保證書但不得以私人槍械蒙報違者概行沒收並將該法團首領及所有人分別依法治處

第六條 在本辦法頒布以前其登記烙印均作無效仍應報請查驗登記並

換領登記證

第七條 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證由保安處製定交各縣市政府頒發應收證費等級如左

甲種槍械每張證費一元

無煙五响各種步馬槍輕重機關槍駁壳手槍

乙種槍械每張證費六角

各種毛瑟槍村田槍白郎手槍土造五响槍左右輪手槍曲尺及其他
新式槍

丙種槍械每張證費三角

丁造單响槍其他各種種舊式步馬槍

槍械登記證費須彙繳保安處其辦理機關各縣市政府准扣提四成爲
辦公費

第八條 此次烙印登記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逾期仍應呈請換發新證
並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凡經查驗烙印登記之槍械除准借爲地方公用外如有左列情事
之一者除分別依法治罪外槍枝概行繳收充公

一、有搶劫行爲者

二、有將槍械借給械鬥或參加械鬥者

三、有通匪行爲及嫌疑者

四、持械行兇者

五、不受調查者

六、所領登記證已逾期限者

第十條 凡請烙印之槍械遇有遺失應即呈報當地縣市政府轉報備案否
則該槍流入匪手即以接濟匪徒軍火論罪

第十一條 凡經烙驗之槍械其所有權非經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不得私行
移轉如遷移住址時亦須呈報登記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凡未報由保安處烙驗之槍械一經查出作私藏軍火論罪並將
槍械繳收充公

第十三條 凡有私藏槍械准由人民告發其報告確實因而查獲私槍者立
由各縣市政府按照規定給與告發人獎金其獎金准在保衛團經費項
下作正開支（獎金規定如附表）

第十四條 凡經烙印之槍械即受本處之保護無論軍警團隊不得無故收
繳但登記證與槍械須同置一處以便稽考

第十五條 凡經烙驗之槍械非有特別情形不得攜帶外出

第十六條 此次烙驗槍械各鄉區鎮長須負督監之責如發覺境內有本辦
法第九條及十二條之事實該區鄉鎮長應即舉發否則以串通隱瞞論

罪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七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人民曾經烙驗之槍械於必要時可隨時抽查
外並應於每年二八兩月定期點驗各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備查如
查有所發登記證槍械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等情者得將該槍械收
繳

第十八條 自經此次烙驗後嚴禁私造土槍違者以私造軍火論罪

第十九條 自經此次烙驗後如再有新領之自衛槍械均照國民政府查驗
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各種土砲如屬法團公有者准免登記私人所有者一律由各縣
市收繳

第二十一條 人民自衛槍械登記冊須填三份一份存保衛團一份存縣市
政府一份存保安處登記證定為兩聯一聯發給領證人一聯隨冊繳保

安處（附登記冊登記証）

第二十二條 凡外國人在本省境內游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械時依照修正國民政府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械執照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保安處隨時增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福建省人民或團隊告發私藏槍械給予獎銀規定表

槍彈別		等						
雷管	步槍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級備考
滬粵	造五、	元一〇、	元一〇、	元一五、	元二〇、	元二〇、	元二〇、	
外國造	五、	元一五、	元一五、	元二〇、	元二〇、	元二〇、	元二〇、	
外國造	五、	元一五、	元一五、	元二〇、	元二〇、	元二〇、	元二〇、	

蓮蓬手槍四、	元六、	元八、	元一〇、	元
白郎林手槍五、	元一〇、	元一五、	元二〇、	元
駁壳一〇、	元二〇、	元三〇、	元四〇、	元
輕機槍二〇、	元四〇、	元六〇、	元八〇、	元
自動步槍五〇、	元八〇、	元一〇〇、	元一五〇、	元
重機槍一〇、	元一二、	元一四、	元一六、	元
子彈千粒	元一八、	元二〇、		

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證

福建省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證存根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住址
槍械種類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職業
槍械號數

國政法合

四大二

子彈顆數

擔保人住址

團紳
店號

登記字號

經手發給人

年 月

縣長

日 發給

中華民國

字第幾號某種登記證

福建省保安處

爲

發給登記證事茲據

報稱置有自衛

槍壹桿配彈

發准予驗明登記發給登證等情核與本處所頒人民自衛登記辦法相符合行
發給 種登記證一張以資憑證此證

右給置槍人

兼處長陳

收執

副處長趙
經手發給人

縣縣長
日發給

(此頁印在登記證後面)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械號碼

登記字號

擔保團紳

擔保人住址

辦理自衛槍械烙驗須知

一、此次登記烙驗各縣區鄉(鎮)長均負有調查勸告指導舉發之完全責

任

二、此次登記烙驗爲求敏捷無遺起見烙驗地點由縣市長酌情分區施行之

三、此次烙驗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四、此次烙驗登記凡分區施行之縣各區鄉（鎮）於烙驗期滿後應出具證明報告書證明本鄉區（鎮）並無漏驗槍械（證明報告書如附式）以專責成

五、此次烙驗槍械除按照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辦法第七條規定外如有加收費欵依法嚴懲

六、此次烙驗槍械所用烙印模及號碼由本處製備飭縣繳給具領（印模如

七、凡謂求烙驗自衛槍械應先填就申請書並由區鄉（鎮）長逐級審查轉
附式）

呈核定後再行定期烙印給證惟上項申請書應由縣政府製就發給區鄉(鎮)備用(申請書如附式)

八，各縣政府經辦登記烙驗完竣後應於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並造具烙驗槍械清冊一份連同登記証一併呈報保安處備案

爲報告事本鄉(鎮)所有人民公私自衛槍械此次概已烙驗登記確無遺漏鄉(鎮)長願負責據實證明謹呈

轉區長某呈

某某縣縣長某

鄉(鎮)長某某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私章

日

呈具

書告報明證驗烙長(鎮)鄉

字第

號

四六五

區政法會

長區驗證明報告書

爲報告事本區所有人民自衛槍械此次概已烙驗登記經覆查屬實確無遺漏區長願
負責確實證明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第某區區長某某某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私章

日

填發登記證之注意(每本槍照附貼一張)

一、置機械人籍貫應註明某省某縣住址應註明某區某

鄉閭村
鎮街號或某公司

某輪船某處某號某船

一、置槍械人職業應註明現在職業如現任公務人員應填職務

一、法團公置槍械應註明法團名稱團法地點及法團主官姓名

一、槍號碼係用亞拉伯字如(1234)填證時應註明爲第一二三四號
一、担保人應將住址填明如係商店應註明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
一、槍械登記字號應照登記證騎縫上所編之字號填入
一、發給登記證之縣長應將姓名填入

一、給證年月日應就填時之年月日註入

一、填證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一、每槍一桿准填發一證不得數桿同一登記證

一、土造槍械如無號數者應於槍托上刻某某區第〇號字樣

人民自衛槍械登記冊

福建省 縣 區人民自衛槍械登記冊

槍主姓名	職業	住址	槍械種類	子彈數目	號碼	登記證	擔保人
					字號	姓名	職業 住址 備 考

區政法令

四六八

人民自衛槍械報請登記領證申請書

人 民 自 衛 槍 梟 報 請 登 記 領 證 申 請 書

爲申請事茲有 號 槍壹枝共配子彈

發係個人自置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照

保安處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辦法覓保蓋章連同照費

核驗發給登記證實爲公便

謹呈

某某縣縣長某

中華民國二十年

住職籍申請人
地址貫人

日

呈

元

角報請

人民自衛槍械報請登記領證保證書

區政法令

四六九

區政法令

四七〇

人民自衛槍械

請報登記領證保證書

爲保證事茲保得

申請自置

號

槍壹枝共配子彈

發確係個人自置以爲自衛之用經登記後應遵守

保安處規定人民自衛槍械登記辦法如有暗運他處及轉售匪類保證人願連同坐罪所具保證書是實謹呈

某某縣長某

團紳
保證

商店

貫籍

住址

日月年

呈

中華民國

福建省取締械鬥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取締械鬥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械鬥案內首要人犯及正兇帮兇應分別嚴拿到案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條規定從嚴重治罪其有盜匪情形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條 各鄉村族姓之公款槍械管理人以所保管之款械提供械鬥或供人暗行接助械鬥者除沒收欵械外其管理人並依法治罪

第四條 凡以聯村聯宗或親族會等名義幫助他人械鬥或以人佚欵械暗行幫助接濟者除將該組織解散外並依現行法規分別處斷

第五條 各縣如有不合法之私結團體縣長應隨時負責查明勒令解散由縣長將解散情形出具切結呈報民政廳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縣區鄉內之法定人民團體機關（爲自治團體保甲機關以及保衛團體之類）及各姓族長等在本區鄉內應隨時注意弭鬥工作如本地方有醞釀械鬥情事不能排解應即密報縣政府核辦倘隱匿不報

或報告不實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七條 縣長接到前條密報時應將報告人姓名嚴守秘密立卽率警親往解散並拘傳首要依法懲辦如有不服解散或已成械鬥時得酌必要情形商請駐軍協助辦理並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察查

第八條 凡有利用械鬥聚斂公債款項從中播弄者除將所有款項沒收外仍依法嚴懲

第九條 凡犯械鬥之罪而事後逃逸者應責成本鄉族長送案究辦其召集帮助械鬥者並嚴責召集之鄉鄉族長送辦

第十條 各縣如因迎神賽會及奉祀淫祠偶像致肇械鬥者其神像概予銷燬祠宇及財產並予封禁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械鬥已成事實者應查明致鬥原因及械鬥事實依法澈底懲辦嚴禁從前勒繳花紅夫馬或以罰金了事等弊

第十二條 凡依本辦法沒收之款產槍械數目及處置方法由縣政府擬呈

民政廳核轉省政府察奪

第十三條 縣長處理械鬥案件之獎懲依本省縣長攷成暫行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區政法令

四七四

頒發各縣分區設署辦法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

爲訓令事查縣爲行政單位自中央省之一切政令悉由此下達於民衆而我國各縣之幅員大者三百餘里小者亦百餘里民衆多者五六十萬小者亦達十餘萬在昔滿清之世在縣以下尙多設縣丞巡檢士司等職以資佐治然今之縣制所以治理此廣土衆民者僅待一端拱縣城之縣長而已依現行縣組織法令縣以下之各鄉原定分割爲若干區各設區公所以爲地方自治機關但組織既不健全人選亦甚濫雜經費則尤形短絀地方民衆之視區長無異昔日之團董莊頭絕不特加尊重於是地方士民之賢良者多趨避引避不肖者則奔競而進結果各地區長大都爲貪民士劣所把持執行政令則不

足壓迫民衆則有餘故縣長與民衆之間既無居間聯繫之樞紐自失指臂相使之效用致一切政令達縣之後即等於具文無法推進訓政數年迄未能樹立憲政之基礎職此之由本委員長前年曾于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行區公所組織條例並於頒發該條例訓令文中詳述過去區制之失當及是後改善工作之方針先就剿匪各省試行改革四年以來於編查保甲戶口徵集壯丁團隊諸項自衛要政頗著相當成績惟以區長人選尚屬取材當地區制規模亦未充實以之積極輔助縣政之發展仍感不足適更詳察地方之情形周諮各省行政長官之意見認定澈底改善區制分區設署實爲目前之要圖茲特制定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並附訂甲乙丙三種區署編制經費表令佈施行以爲縣政確立下層之基幹凡區制之性質權力均予根本改造採其要義約有四端一則改正其名稱凡舊時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一律取消不復沿用而改稱爲區署藉以表明此後區署乃爲官治之行政機關絕非

向日之自治組織以矯正往昔區制之觀念今後之地方下級自治應在市鄉行之於市鄉之上區無與焉二則擴大其組織增加其經費區長之下酌設區員書記等職輔以員司且皆酌給適合鄉村生活之薪俸俾能贍家以養廉三則提高區長區員之地位以有縣長資格者乃許充任區長並須迴避本縣原籍以有相當學識經驗者乃許充任區員而區長區員皆加以一定期間之訓練藉以充實其治事之能力且更保障其任期確定其出路凡區長區員任職著有成效者得分別以縣長區長任用存記既足鼓勵其前程之努力更可儲備確有實地經驗之縣長人選四則明定其職掌所有區中保衛安寧調查戶口訓練民衆指導合作推行教育清丈土地實施工役以及一切農村水利等建設工作暨區內衛生公安交通經濟財務之一切縣政凡與管教養衛有關者統由區長秉承縣長之命負責執行其辦理是否得當有無成績則規定由縣長隨時分區巡視考詢以爲獎懲之資是故今後之區署即成爲純粹協助

縣長深人民間推行政令之機關實等於縣府之支部系統分明權責加重益以完備其組織慎重其人選則行政效能自可隨之而增進顧有以分區設署恐地方財力不勝爲慮者謂往日區公所經費每月最多者不過百餘元少者僅有數十元尙不免于積欠今擴大其組織依編制表規定甲種區每月經費多至三百九十一元最少之丙種區亦達二百六十三元彼此相較驟增數倍則此項所增之經費自應預籌其來源須知事關要政如各省當局認明必須實行則統顧兼籌移緩就急不患無湊補之餘茲舉例言之第一省政府現已合署辦公縣政府亦復裁局改科則兩項節餘已有相當之成數第二殘匪肅清後地方團隊必須分別縮編原有經費亦自可略爲移挪第三區公所旣已撤銷各縣原有之自治附加稅更可移爲區署之用第四地方教育及合作事業旣規定由區署承辦則省府原定之特種教育補助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亦可一律移撥第五區署經費雖較區公所增多然舊制各縣劃區之數原

爲由四區至十區而本大綱劃區之規定則由三區至六區爲止並規定縣政府駐在地之區署其區長區員亦得由縣府職員兼充是區數減少則區費自能畧增加以上五項之抵補仍感不足自應由省庫再籌補助總之分區設署爲健全地方行政之重要步驟亦即厲行管教養衛之樞紐所在凡啓迪民衆安定地方促進建設均將於此以致其成效卽或財政稍有困難亦當通盤籌劃挹彼注此以謀本制之實施不可因噎而廢食仰各該省政府以及各縣政府咸體此意恪切遵行分期改進務依本大綱第二條之規定于一年限期以內在各省所屬各縣地方辦理完成關於區署應辦之事務如農林水利衛生築路合作及清丈土地徵集工役等項亦應由各該省政府主管廳處根據學理斟酌地方情形擇其切于實用而推行便利者分別編製簡明之小冊分發各區署加以指示俾資遵循除以本大綱函達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察核暨行知各主管部查照備案并分行外合亟連同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暨

附表一份令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仰將奉文日期及施行實情具報備查此令。

福建省各縣區署等級及設署地點一覽表

縣別
區別
等級
設署地點
備考

長樂
第一區
乙
雲
路

第二區
乙
江
田

第三區
甲
金
峯

第四區

甲

(一)

營

前

							閩侯	第一區
區政法令	連江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甲	甲
	第二區	第一區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丹陽	琯頭	大湖	新店	甘蔗	南嶼	閩安	白湖亭

		羅源			福清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丙	內	乙	特	甲	甲	甲	甲
霍口鎮	洪	松	南	高	漁	海	筱
	洋	山	日	山	溪	口	埕

平潭第一區

丙

松柏嵐

現飭縮併兩區未據具報

第二區

丙

東坑

第三區

丙

蘇澳

霞浦

第一區

丙

崇儒鎮

第二區

丙

水門坑

第三區

丙

沙治

特

柘洋

寧德

第一區

乙

漳灣鎮

區政法會

		福安				第三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甲	特	乙	乙	
	甲 (一)	乙	(二)					
下白石	穆洋	社口	賽岐	周墩	三都	洋中	霍童	

						福
						鼎
						第一區
永						丙
泰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丙	丙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一)	(二)	玉	秦
大	吉	樟	峽	下	琳	嶼
洋	溪	湖	陽	道		
		坂				

			閩清				
	古田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甲 (二)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乙	丙		
大	平	下	六	自雲渡	界竹口	嵩口	葛
橋	湖	洋	都		口	鎮	嶺

區政法令

		尤溪			屏南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丙	乙	乙	丙	丙	丙	甲 (一)	乙
新橋	西洋街	九都	長橋	康里	縣城	水口	杉洋

					沙	縣	第四區	丙	清	溪
					第一區		乙			
					第二區		丙			
					第三區		丙			
					永安	第一區	丙	夏	三	鎮
					第二區		丙	茂	元	頭
					第三區		龍安			
					第四區		鄉			
第四區	丙	小	上	陶	丙	丙	龍安			
貢川	丙	小	上	陶	丙	丙	鄉			

			順	昌	第二區	將	樂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浦城	第一區	特	丙	丙	乙	丙	乙	
		上	仁	大	元	萬	南	
富嶺鎮	洋	壽	幹	坑	安	口	永南鄉	

			建 甌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乙	甲 (一)	乙 (二)	甲 (二)	甲 (二)	丙	甲 (一)	
豐	房	南	東	縣	仙	西	臨
樂	村	雅	遊	城	陽	鄉	江

		崇安				建陽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六區
	丙	丙	丙	丙	甲 (一)	丙	乙	甲 (--)
	五	大	赤	徐	麻	將	童	水
	夫	渾	石	市	沙	口	遊	吉

壽寧		政和			松溪		第四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丙	
丙	丙	乙	甲 (二)	丙	丙	丙	
上犀溪	東平	梨洋	鐵山	花橋	渭田	縣城	星村

同安				邵武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甲	甲	丙	丙	丙	乙	丙	丙
(二)	(二)						
馬	雙	沿	禾	拿	縣	純	斜
巷	圳	山	坪	口	城	池	灘
	頭						

仙遊					莆田		
第一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甲 (二)	丙	丙	甲 (二)	乙	甲 (一)	乙	甲 (二)
榜頭鎮	西園	歧	澄瀨溪	新縣	涵江	楓葉塘	灌口

區政法令

晉江				惠安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安	縣	塗	崇	縣	古	渡	楓	
海	城	嶺	武	城	邑	尾	亭	

	安溪			南安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蓬萊	官橋	水頭	洪瀨	碼頭	崎口	河市	石獅

第四區	第三區	永春	金門	第四區	第三區
丙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一區	乙	乙
福	丙	甲 (二)	乙	乙	長
鼎	湖	街	沙	舉	坑
	洋	頭城	尾	溪	

			漳浦			德化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甲
丙	甲(一)	甲(二)	甲(二)	乙	乙	乙	(二)
官	佛	杜	舊	儒	水鎮錦	南	縣
漳	曇	淳	鎮	州		埕	城

		雲霄				詔安		第五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甲
	丙	丙	乙	丙	乙	乙	(二)	丙
	世坂鄉	船場	縣城水門社	四都	下葛	江畝坑	南關鎮	象牙庄

龍溪			南靖			東山	
第三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甲	甲	乙	乙	甲	丙	丙	
(二)	二			(二)			
新塘社	文元鎮	山城	水潮	縣城	西埔	東浦	縣城

	龍巖		平和		長泰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乙	甲 (二)	丙	乙	乙	丙
白土	龍門	坂仔	琯溪	美里	縣城
			崎嶺		

縣政法令

	上杭				永定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蘆	湖	坎	泰	撫	瑤	溪
	豐	洋	市	溪	市	上	雁口石

寧洋			漳平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乙	丙	丙	乙	乙	特	甲	甲
縣城	新橋	溪南	永福	縣城	峯市	官庄	白砂

長	汀	大	田	華	第二
區	第一	第一	第一	安	區
政	區	區	區	第一	甲
法	丙	丙	丙	區	(二)
令	乙	乙	乙	仙	丙
	古	文	坑	都	大
	城	江	口	都	陶
		坡			洋頭

	連城		明溪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四區	第三區
乙	甲 (二)	丙	丙	丙	丙	乙
新泉	文 享 鄉	蓋 口 洋	梓 口 坊	三 官 堂	灌 田	河 田
						館 前

建甯			清流			寧化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三區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均	賴	靈	嵩	水	曹	縣	姑	
口	坊	地	溪	茜	坊	城	由	

					第二區	丙	上拱家
					第三區	丙	里心
					泰寧	第一區	
					武平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丙	里心
丙	乙	乙	丙	丙	丙	大田市	
中	巖	武所鎮	戈	朱	朱		
正	前		口	口	口		

廈門市	第四區	丙	桃溪
	禾山區	甲一	禾山

附各縣第一區署設在縣城者，現已通令一律移置城外。城廂
 註行政，歸由縣政府直接指揮辦理。

區政人員甄審概況

(甲) 簽備經過情形

本省於二十四年一月間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八一六五號頒發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飭卽遵辦等因經卽斟酌情形將全省六十二縣分爲三期

辦理甄審事件亦分三期進行當由民政廳擬訂福建省區政人員資格甄審辦法草案十五條及福建省區政人員資格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章程案十二條提出本府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並於二月間公布實行一面由民政廳着手組織甄審會於一月三十一日成立二月十六日電令各縣縣長布告具有法定資格之人員取具保証書填寫履歷表檢同證件呈送甄審並保送合格人員到省應試此籌備經過之概況也

(乙) 甄審進行情形

(一) 第一期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開始計聲請及保送甄審者九百三十三人資格經審查符合者八百二十人迨二月六日檢驗體格後合格者五百七十七人三月十日舉行初試考驗黨義國文常識（如史地理化數學）各科合格者一百五十人十六日覆驗專門學識（如教育軍事警察農林合

作工程衛生等科）十七日舉行口詢結果合格者正取葉步青等一百十五人備取林國康等二十人均於二月二十一日送往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區政班訓練尙有補致及格錢佐漢等七人亦同時送往訓練旋於四月十一日又送免受訓練之林成獻等二十二人前往講習四月十

三日休會

(二) 第二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甄審辦法與第一期稍不相同爲普遍甄拔真才起見通令由縣舉行初試初試科目定爲黨義國文常識三項與第一期同統計各縣代行初試及保送甄審者共三百七十三人因額數不足遂於省會舉行補考計一百零九人又派員赴南平晉江漳浦三縣補考四十七人統計五百二十九人各縣代考及保送之三百七十三人經審查合格者二百八十四人於八月六日覆試專門學識（科目與第

一期同）七日舉行口試八日檢驗體格十二日揭曉合格者鍾可莊等二百二十三人卽於翌日送往縣政人員訓練所區政班訓練省會及南平晉江漳浦三縣舉行補考之一百五十六人於八月二十四日考驗黨義國文常識（科目見上）及專門學科（科目見上）二十六日檢查體格并舉行口詢九月十一日揭曉合格者劉彤雲等六十五人嗣又補考三人共六十八人九月十三日送往縣政人員訓練所區政班訓練十一月十三日又送免受區長訓練之劉聖義等十一人受區員訓練之蘇文炳等三人前往講習

（三）第三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開始辦法與前一二兩期稍有不同凡屬合格人員志願受訓者均可自行檢齊證件逕向甄審會聲請甄審經審查合格者附近閩侯如長樂古田平潭羅源屏南閩清霞浦寧德福清連江等縣

均在福州舉行初試附近廈門如莆田仙遊晉江同安南安惠安德化永春龍溪海澄長泰平和東山華安漳浦等縣則由廈門市政府代行初試附近南平如順昌永安等縣則由南平第二區行政專員公署代行初試更有壽寧浦城政和崇安泰寧建陽武平連城明溪寧化永定上杭長汀寧洋漳平等縣距省較遠則由各該縣縣政府代行初試日期一律定二月十八日及格者送福州覆試其初試科目爲黨義國文常識（如史地數學）三科二月十五日在福州舉行覆試分口試及專門學識技能各項（如教育軍事警察農林合作工程衛生）十七十八兩日檢驗體格十九日揭曉選錄一百一十二人於二十日送往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區政班訓練

又有第二期甄審合格而未及入班受訓者楊廷傑等十二人，亦一律送班訓練

(四) 第四期

本省因區政人員，訓練三期畢業，尙屬不敷分配，故繼續舉行第四期甄審，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其辦法與前三期稍異，計分爲三項，（一）現任區公所區長及分區設署前最後任之區長，志願受訓者，由各縣保送甄審，共一百九十七人，經審查合格者，一百一十八人，內除三十四人，係邊遠縣份，免予考驗移送受訓外，其餘八十四人，移送訓練所照常加以考驗。（邊遠縣份如連城，寧化，泰寧，建甯，長汀，上杭，清流，永定，龍巖，明溪，華安，松溪，政和，將樂，崇安，屏南，壽寧等縣，由各縣政府考送受訓者六十一名，（三）非邊遠各縣具有法定資格，向訓練所報名投考者，計錄取一百三十一人。）

(五) 第五期

第四期訓練畢業後，區政人員，仍不敷分配，又繼續舉行第五期甄審，邊遠縣份如崇安，松溪，政和，壽寧，寧洋，長汀，連城，明溪，建寧，泰寧，寧化，順昌，將樂，華安，龍巖，漳平等十六縣，由省政府飭各保送本籍合格人員三名至五名，一面在福州建甌廈門龍溪晉江等處招考，本期甄審現在辦理中。

區政人員訓練概況

(甲) 緣起

查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規定：區長區員之資格，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為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先造冊分發各縣候選等語。本省遵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兼所長派省政府參

議夏明鋼爲區政班籌備主任，諮議張國鍵爲籌備員；二月十五日兼所長派夏明鋼爲區政主任，翌日啓用鈐記，開始辦公；三月十四日接收北庫農業職業學校全部校舍（農場部份仍由農校保管），三月十六日行開學典禮，二十七日開始訓練。

（乙）進度情形

（1）第一期進度情形

三月九日至十日省政府區政人員資格甄審會審查合格人員計八百二十名，舉行初試；及格者一百五十名。三月十六日甄審會舉行覆試，計錄取正一百名，備取二十名，試讀七名。二十二日甄審會函送第一期學員名冊，共計一百四十二名。二十五日第一期學員開始入學，一律寄宿所內；每人由所發給制服一套，所有膳費及參考書籍，筆墨，紙張等概由學員自備，講義由所發給；全體學員共分警衛，教合，農工

三組。所中日常生活：於六時起床六時十分早會，後健身體操，七時早膳，八時上課，十二時午膳，下午一時五十分上課，六時晚膳，七時自修，十時就寢，教學方面以黨義黨綱之宣揚與實施爲宗旨；使學員了解本省施政實況，並指示運用其固有學識經驗之方向，補充現今必需智能，增長實際工作能力爲標準。課程計分黨義，黨史及民政，警察，福建經濟，合作，政府會計，現行法律，調查與統計概要，暨小學教育，民衆教育，農工業常識，醫學常識，簡易測繪，軍事學，軍事操等十七項；共計授課四百二十八小時以十二週計算，平均每週約三十五小時餘，由教務課規定時間表通告遵照，並由班主任指聘導師，軍事教官及教師等爲訓導員，負責訓導學員及考查學員操行之責。其考查操行情形如左：

(A) 分組考查

每組指定訓導員一人，每週召集各學員開會一次，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注意一週內工作成績，生活經過，及其志向精神思想等；除隨時指導批評外，並記錄要點於手冊；每週考查完畢，評記各學員操作分數。

(B) 一般考查

班主任，導師，軍事教官，教師等對於全班學員隨時隨事隨地考察其言行，加以指導與批評，並記載之。每四星期就自己考察所及之學員，評記其操行分數。

前項操行成績與學科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平均計算畢業成績（有實習者操行與實習成績合佔百分之五十）。第一期學員自入學以後，即依照前定辦法切實執行。六月十九日舉行畢業考試，省政府派參議沈吉達，諮詢林蔭根監試，二十五日完畢。當時省政府鑒於區政為

政治之下層基礎，區政人員責任至重；爲增進畢業學員能力，使能恪盡其責起見，擬再予以實地練習之機會。又因下半年各區中心工作如編練保甲，土地陳報，識字運動等均屬急待推行，而各縣多苦於人員不多，未易迅速收效，如將此次畢業學員先分派數縣集中工作，一面由訓練所導師教師等親往各縣，指導各縣工作，收效當較容易；而學員因指導有人，經驗較富，將來分派各縣擔任工作，亦較有把握；爰即擬具第一期區政班學員暫行集中工作辦法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飭所遵辦。六月廿四月省政府依照前項辦法第五項之規定，設立區政指導委員會。指定福清，連江，晉江三縣爲集中工作地點：並派福清縣長楊珏，連江縣長張國鍵，晉江縣長余公武爲當然委員，徐侍峯，沈銘訓，張果爲，霍六丁，夏明鋼，晏志超，吳克剛，黃尚志，葉松波，夏濤聲，高哲斌，劉揚凱爲委員，指定徐侍峯爲

主席。七月六日指委會假縣政人員訓練所區政班開始辦公，隨即召開第一次會議。七月十二日指導委員會依照原辦法第五項第二款之規定，實行指導職務；由指導委員徐侍峯劉揚凱等率領學員邱登峨等五十二名赴晉江縣集中工作。同日指導委員吳克剛，晏志超等率領學員劉森友等三十八名赴連江縣集中工作。七月十三日指導委員夏明鋼，夏濤聲等率領學員陳炳等四十一名赴福清縣集中工作。各該員到縣後，由各縣縣長分別委任各學員爲區長，區員；於七月十五日接收各該縣原有區公所，隨即成立區署。茲將工作步驟，分述於左：

- (a) 劃定本區內工作區域及分配區員職務
- (b) 召集聯保主任保長開談話會
- (c) 巡視各保組織中心工作機關派定當地服務人員
- (d) 訓練服務員

(e) 整理訓練保甲壯丁隊

(f) 舉辦土地陳報

(g) 普遍調查戶口經濟風土人情及社會狀況

(h) 宣傳義務教育推廣識字運動

(i) 宣傳合作事業

(j) 舉行衛生運動

前項工作於七月二十一日開始，由各指導員督同各學員依照規定辦法，循序進行；九月二十日工作完畢，二十二日全體回省，陸續委充福清，連江，南平，莆田，同安，晉江，漳浦，龍溪，建甌等九縣區長區員，先後前往就職。

(2) 第二期進度情形

八月六日省政府區政人員資格甄審會在省城舉行第二期區政人員

覆試，計錄取一百二十三名。八月二十四日在福州，南平，晉江，漳浦四處舉行第二期區政人員補考試驗；二十四日初試，二十五日覆試；考卷送省評定，計錄取六十二名；九月九日舉行口試，及格者計六十五名，先後共計一百八十八名。九月十六日開始訓練，所有教育，訓導等事悉照第一期各項規定辦理。訓練期滿，仍援案集中工作；選定莆田，仙遊，南安，永春四縣爲工作地點，全班學員一百八十人配於上開四縣，先由區政班擬定區長區員名單，交由區政指導委員會商請各縣長委派代理；每縣設指導委員二人，督同集中工作學員駐縣指導。一月十五日全體出發，到地後，與縣政府商定成立區署及接收舊區公所辦法；並邀請地方各界商洽進行，成立區署事宜。二十日正式成立區署。開始辦理保甲之編組及訓練，首先召開保長議會，宣佈解釋保甲方法，說明保甲長之地位與責任，並聯絡地方智識分子，請其

協助整理保甲工作；一面以清查方法從新編組保甲，隨時指導人民改選保甲長；同時即將各保堪受壯丁幹部訓練之精幹忠實壯丁調查清楚，並將義教區及成人強迫識字施教區劃分妥善。二月四日起實施保甲長訓練兩個月；訓練完備後，分別舉行成績測驗；成績及格者，報由區署核轉縣府發給畢業証書。又照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編練區警及壯丁幹部，並推行短期義務小學及成人強迫識字教育。四月五日至十四日辦理各項結束，十五日一律返省，分造區長區員名冊，薦往各縣區署服務。

(3) 第三期進度情形

第三期學員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開始甄審；凡經甄審及初試及格人員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在福州應覆試；十七十八兩日檢驗體格，十九日揭曉，錄取一百十二名；加入第二期甄審合格而未及入班受

訓之楊廷傑等十二名，共一百二十四名。又爲補救合格區政人員不敷任用計，就資格較差年齡較低之人員加以訓練後暫准代用；因卽擬定代用區員之招考訓練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由區政班辦理入學考試事宜，計其錄取柯漢鼎等一百二名，合計二百二十六人。於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訓練，所有教育訓導事宜悉照第一二兩期各項規定辦理，期滿彙核學科成績。除黃燮夔一名中途退學，江宗彥等七名不及格，應具淘汰外，共計及格者二百十八名奉 主席諭免予實習，遵章應卽造具區長區員名冊送請 省府分發各縣遴薦。旋以本班第一二兩期區長區員資格均經實習後，始行確定；第三期學員若僅憑在班受訓成績，評定資格，難期正確，且與一二兩期學員相較有考察範圍時間久暫之懸殊。爲補救上述缺點計，擬將第三期學員於訓練期滿時，成績及格者一體暫行列入候選區員名冊；但因事實上之需要由本班擇其在

所受訓成績較優者及第一二期候選區員工作努力者，造具代理區長名冊，呈由省府分發各縣代理區長職務。在代理期間，其職責及待遇完全與試署區長相同；半年後，依其服務成績連同在班受訓成績評定其總成績，再行分造候選區長區員名冊；庶於分區設署之規定，無所抵觸；與一二兩期實習後，分別區長區員慎選人才之用意，殊途同歸。爰即呈奉主席准照辦等因，遵再擬定第三期區政班學員暫時分派各縣工作辦法，交由縣政指導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茲將原辦法縷述於左：

(A) 區政班第三期學員除指完有工作者外，自七月一日分派至三期成立區署各縣，實習六個月。

(B) 本省第三期成立區署各縣，七月一日一律成立區署除指定閩清，永泰，平潭，金門，東山五縣區長于第一二兩期候選區長名冊

中，由各該縣遴薦省府委充外，其餘派第二期學員分別充任代理區長區員。其月薪各照區署預算編制之最低額支給。代理區長不敷分派時，就一二兩期學員之工作努力者選派之。

(C) 第三期非上開五縣之區長區員，在實習期內由各縣長暫委縣政指委會指派之實習組長組員（第三期學員除選定六十四名爲組長外，其餘悉爲組員）代理之。實習期滿後，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指定在其他各縣工作之第三期學員，亦係實習性質。

(D) 第三期各縣區員經指委會指定之組員不足額時，由各代理區長遴選合于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呈縣核委代理。

(E) 第三期各縣區署之代理區長區員，在實習期內，如有不法行為或才不勝任確有證據者，由各縣長減商指委會撤謫或依法懲處。

(F) 第三期學員實習成績之考查：代理區長由縣長負責，代理區員由區長負初覈縣長復覈之責。縣長區長每月分別填就區長區員成績考查表，每名一份，彙寄指委會，以爲評定學員實習成績之依據。成績考查表由指委會製發。

(G) 第三期學員各項工作報告，悉依福建省區政人員工作報告辦理。

(H) 除本辦法所規定者外，三期各縣區署關於經費等一切事項，須完全遵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辦理。

上列各項辦法，實爲補救第三期學員實習工作切要之圖。現在各該員均經分發各縣充任代理區長區員，所有全省區署除龍巖一縣前因地方特殊情形暫緩設置，現已呈請

省府轉飭該縣趕速成立外，其餘各縣均已先後成立，開始工作。至此

，本班奉令訓練區政人員及依期成立區署之計劃乃粗告成功。嗣後關於區政之如何督促指導，應由縣政指導委員會負其專責，區政人員之如何充實健全，仍有待於第四期受訓學員也。

(4) 第四期進度情形

查本班第一二三等期學員，除調用與撤銷資格及死亡者外，實能服務區政者，僅有五百二十八名。預計全省區署共有三十一縣之第一區區長由縣府職員兼任及兼區，應有受訓區員甲乙種區至少二人，丙種區至少一人之限制，則總計共需受訓人員七百四十四名；除去已受訓之五百二十八名，尚差二百十六名。爲充實區署人才及效能起見，乃舉辦第四期，並鑒於邊遠各縣貧瘠異常，近省各縣人員前往工作，長途跋涉，時間旅費均不經濟，選派附近人員擔任區員職務，較爲適宜；但查已畢業之各期學員籍隸邊遠縣份者，實屬寥寥；爲補救事實

上之困難，于第四期開辦時，就邊遠之政和，武平，松溪，長汀，屏南，壽寧，龍巖，永定，上杭，甯洋，連城，寧化，清流，建甯，泰寧，崇安，明溪，華安，大田，將樂，等二十縣需人之實數，寬限資格由省府令飭各該縣政府選送適宜人員，來所免試受訓；畢業後，發回原縣服務。其餘員額仍即普遍招考，七月二十日在建甌晉江福州三處舉行初試，八月五日在福州本班口試及檢驗體格，結果共計錄取及保送人員共二百十八名。八月十日開始訓練，所有教育訓導事宜，悉照歷屆規定辦理。本班課程於十一月十一日結束，將畢業學員分爲區長區員兩項，分發各縣服務。

(5) 第五期甄審區政人員

第五期區政人員於廿六年四月開始甄審，由各縣政府及各特種區署保送審查計合格者楊啓昭等七十六人；招考錄取計合格者陳文來等

七十八人。此外，尚有十餘人資格雖合，證件尚未齊全，先令入所受訓，一面補繳審查。本期分爲民財農工教育三組，加以三個月之訓練，民財組畢業者，計王江山等七十五人；農工組畢業者，計王錦通等四十一人；教育組畢業者，計王學志等五十二人。均已分別派充區長區員。

訓練縣政人員之整個計劃及其意義

縣政爲省政之基礎，縣政人員爲縣政之要素。自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頒布施行，縣政效率，自能因組織改善而有所增進。但徒法不能自行，有治法必須有治人。本府有鑒於此，爲增進縣政人員之能力，計，於二十四年二月，設立縣政人員訓練所：應實際需要之緩急，次第開設各班，從事各種人員之訓練。自該所成立至今，已受訓練者，有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三科科長，區長，區員，經征處主任，金

庫主任，會計員，督學，建築技副及度量衡檢定員等，（統計員已於二十三年冬訓練）人數達千人以上。自二十五年度起，將繼續訓練各科科員技士及衛生人員等。

縣政人員，因何而需要訓練？訓練有何目的？舉其要旨，約有三端。過去縣政人員，多以辦公牘為主要本領，亦可以說，以辦公牘為萬能。凡嫻於公文式的文字及熟悉例案者，即盡辦公牘之能事，亦即可以包辦縣政。但現代政治，已由公文的政治而日趨於實際化，學術化。各行政機關，分職，分功，日益精細；任何官吏，如只長於公牘而缺乏專門知能，即不易盡其職責。僅就最近幾年新頒之許多法令而言，如無相當之基本知識，其名詞，術語，尙難明瞭，遑論了解條文與法意。故此後官吏，將不復為善辦公牘之變相幕友，而為有專技之技術員。縣政人員，亦不能獨在例外。此事目前雖未易驟然做到，但

補充縣政人員以執行職務上所必需之智能，實爲改進縣政之必要條件，亦即爲縣政人員需要訓練之第一種意義。中國一般人民生活習慣，無秩序，無紀律，怠惰，苟偷，馬虎，浪漫，以致身體衰弱，精神萎靡，組織散漫。欲改變此種生活，莫善於實行軍事訓練。軍事訓練，其目的並不只在軍事知識之授與，軍事技術之練習，而在於鍛練身體，振作精神，強固組織，以求整個生活之軍事化。吾儕要復興民族，必須使多數人民生活，均有軍事化之趨向。官吏爲人民之領導，尤應首先改善生活，以身作則。縣政人員，時與人民接近，其生活之影響於人民，更爲重大。故實行軍訓以改善生活，爲縣政人員訓練之第二種意義。一般官吏，受過去思想的遺毒，尚有以升官發財爲目的者。彼輩不知有社會，不知有國家，苟能達其升官發財的目的，可以無所不爲。此種錯誤思想，如不剪除淨盡，政治即無改進希望，而國家之

受害，將不可勝數。所以縣政人員，須澈底改變思想。彼等須認識彼等的任務，在爲人民服務，爲社會做事，決不在爲個人謀祿利；彼等的地位，在社會是中堅分子，在人民中是領導者。其地位既高，其責任即愈重。俗語謂「官氣進，人氣出」，現在該與之相反，必先能做一好「人」，做一好「國民」，才能做一好官。要灌輸縣政人員以此種思想，即有訓練之必要。此爲縣政人員訓練之第三種意義。

補充知能，改善生活，改進思想三者，爲現今縣政人員所必需，亦即縣政人員訓練之目的。本府訓練縣政人員，其目的在於任用，換句話說，爲任用而訓練。凡訓練成績及格者，概予以相當職務，使用其所學。學財政者，使擔任二科，學建設教育者，使擔任三科。爲使訓練與任用有密切之關聯，特制定各縣行政人員任用實施規則（于本年三月間公布），規定（一）合格之縣行政人員，除考查成績，認爲可

以免訓，或經甄別考試及格者外，均須受與職務相當之訓練；（二）合
格而經過訓練，或認可免訓或甄別考試及格者，一律編入縣行政人員
候選名冊；（三）縣長任用縣行政人員，須於候選名冊中遴選，不得在
候選名冊外；（區長區員亦照此種辦法）。此項規則之實行，約有八利
。（一）新縣長受委之初，最難之工作，即為物色佐治人員。此種人員
，既不能於受委以前，早為預備，而奉委以後，少則數日，多則一二
旬，即須赴任。於此短促之期間中，欲物色適當人選，殊不容易。今
則只須查閱候選名冊，省時省事多矣。（二）位置私人，亦為過去做官
者目的之一。一為縣長，往往可以帶一批親族故舊去，甚且有以安置
佐治人員，為私人之酬勞者。一人做官，家族親朋賴之。此即許多人
希望做官之一原因，而吏治因之敗壞不少。今則為縣長者，除秘書不
兼科長，有完全任用之自由外，其餘限制甚嚴。位置私人之弊，不除

自絕。而抱此目的而做官者，因目的全不能達，亦自然絕跡。(三)新受委之縣長，最麻煩之一事，是應付紛至沓來之薦書；拒絕則有傷情面，接受則安插爲難。今則可以法令爲依據，在自己既可不負拒絕之責任，而介紹者亦不能強人任用。(四)以前佐治人員，因多與縣長有私人關係，常隨縣長爲進退；更動太多，對縣政殊有妨礙。今則所用人員，限制頗嚴。在縣長方面，旣無私人可用，無論用甲用乙，均爲受訓之人，與自己均無私人關係，自不願多所更動。而佐治人員，對甲縣長，乙縣長，亦無親疏之分，也用不著與同進退。因此法律雖規定縣長可以調動佐治人員，但事實所趨，佐治人員隨縣長爲進退之舉動將逐漸減少。縣政當能因人員之久於其位，而易趨安定。(五)列入候選名冊者，被選委之機會頗多，用不著多方運動。不列入候選名冊者，即運動亦屬徒勞。因此，請託鑽營之惡習，自易破除。(六)列入

候選名冊者，均受過相當訓練，具有相當資格，以後凡資格能力兩俱缺乏之人，在佐治人員中，即無法倖進而濫竽充數。（七）凡佐治人員，均具有與其職務相當之知識技能。爲一科科長者，具有民政之知能，爲二科科長者，具有財政之知能，其他亦均如此。如此，則各佐治人員，均能因分功而專於其業，因專業而更易忠實於職務。（八）以前佐治人員之得一位置，或因與縣長有私情，或恃有勢力者之介紹。因有私人之關係，或竟自以爲是縣長之私人，爲縣長謀私利；因介紹人有勢力，或自以爲有恃無恐，怠於職務。今則佐治人員之得一地位，全憑自己之資格，能力，此外無所倚恃。其地位之能否保障，全視其對於職務能否努力。爲縣長者因與彼等無私交關係，如欲枉法爲非，亦有所顧忌，以上八項，均爲實行縣行政人員任用實施規則以後所應有之現象。

此外，本府將注重縣政人員之攷績。以前所謂考績，僅於年終時，憑長官抽象的四字或八字評語，欠公允而正確。此後將以每月實際的具體的工作，為考核之依據。又政治日在進步之中，縣政人員所需要之知能，亦有繼續補充之必要，其生活與思想，亦需要不斷的改進。因此本府特設縣政指導委員會，對於縣政人員，負隨時指導之責。

訓練，任用，攷績與指導，為用人上應有之過程。惟此四種手續完具，然後用人能全上軌道。

但對於縣政人員之訓練，任用等，亦有未能了解而懷疑者。或謂訓練期間甚短，受訓者之能力，未必優於未受訓而富有經驗之佐治人員。但事實則並不如此，例如未受訓之二科科長，曾舉行一次甄別考試，而及格者甚少，此亦可以推證未受訓者能力之差。又如各種新政令，未受訓者實無法推行。例如新會計制度，新式簿記，於二十五年

度開始時均將實行。何謂複式簿記，何謂會計科目，帳簿如何組織，如何記載，爲二科科長者，不能毫無所知。又如一科重要工作之一，是衛生事業。何謂公共衛生，何謂衛生行政，一科科長如果並此種知識而無之，就不能推動衛生工作。然而此類知識，未受訓之舊縣政人員，多半是缺乏的。至於受訓人員，亦難免有違法濫職者，但不能因噎廢食，因少數而抹殺多數。或謂受訓之縣政人員，經驗不夠。不知經驗却非天生，可由歷練而增加。况受訓人員，或曾任行政事務，或經過實習，亦非全無經驗者，或謂縣政人員，多非縣長所素識，恐未必可以信任，而能負責。不知縣政人員，係爲縣政府辦公事，不是爲縣長個人辦私事；他是縣政府的公務人員，并不是縣長的私人。縣政人員之可信任與否，全視其能否盡職，並不在於素識不素識。在縣政人員方面，其能盡職與否，即影響於地位，與自己有切身利害，决不

肯因與縣長無交情而就不負責任。唯熟人才可信任，此是錯誤的見解。一大工廠，一大公司，一大學校，職員多至數百，那能盡用熟人。故用人但問其人之才不才，不必問其與我熟不熟。或謂受訓人員，縣長不易指揮，考核。不知受訓人員，一經委任以後，即為縣長之屬員，縣長當然可以依法指揮考核。凡此種種懷疑，或因不明事實，或因狃於成見，而實則是無所依據的。

以上種種，是本府增進縣政人員能力以改善縣政之整個計劃及其意義。希望與縣政有關係的一切人們，了解斯意，俾此種計劃，得澈底實行，縣政得以進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

月卅一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南昌行營爲修正剿匪省份各縣區公所或區辦公處之職掌名稱並充實其組織俾確能協助縣長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製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區署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區長區員並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各列各事項

一、監督指揮所屬區員僱員暨區內保甲長及壯丁隊副共義勇隊人

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二、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衆

三、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四、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并指導其社務業務之進行

五、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

六、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七、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
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會習

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其在祇設區員二人或三人之區署不及分別選充時應就署有兼長者選充之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繪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爲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分發各縣候選
一、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員之及格者
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預保縣長之合格者
三、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四、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免受區長訓練合於第四款資格而係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林等科者得免受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仍應加以一個月之講習

第九條 區長區員之保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荐省政府委任之但應廻避本縣原籍

二、區員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區員名冊中遴荐縣長核委彙報省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備案

省縣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員選認爲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

遴荐或指名逕令委派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一、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五、吃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爲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第一年之試

署期中認爲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

或分區派員巡視之三個月內每區至少須巡視一次

一、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

四、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週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適宜

五、經費是否依法徵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

六、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七、區內戶口調查是呈確實戶籍登記是否周密保甲及壯丁或副共義勇隊之編組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八、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佈置是否適宜

九、區內鄉村曾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

否適當

十、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曾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十一、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十二、區內土地清丈曾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

十三、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於區長區員加以誥誠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人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區署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隔一個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爲輪往各區巡視之期則本次考詢得行停止或

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舉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并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爲之說明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爲考詢錄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區應行興辦之事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各區尚未盡明曉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六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政府攷該成績認爲優異者應呈報

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長者即以縣長存記任用區員任職二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為優良者得以區長存記列入區長候選名冊中儘先任用

前項區長區員如有異常勞績為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派升用

第十七條 區長薪俸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給暫定支給履員薪給至委任五級均得定期予以進級

第十八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者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縣政府依縣份之等次暨各區地方情形任擇一種比照編制列為縣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縣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就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

如有不敷得由省庫補助在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非特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得向縣區內自行徵收

第十九條 區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木質鈐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

某縣第幾區區署鈐記其尺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

第二十條 為保管區有款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有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其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公布後自奉令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為三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組每期四個月限于一年以內完成之

各省中如有尚未設置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區設署逕依

本大綱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縣區所組織條例及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均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通法令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但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通用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分區設署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

明

項 別	月 支 數	說
區 長	甲 種	
員	乙 種	
區 長	丙 種	
區 員	六〇元	一員
書 記	六〇元	
錄 事	六〇元	
助 理 書 記	五二	
辦 公 費	五〇	
合 計	三九元	
區 長	二四	
區 員	三二	
書 記	三五	
錄 事	三二	
助 理 書 記	四五	
辦 公 費	二六元	
合 計	三二六元	
區 長	二四	
區 員	一六	
書 記	一六	
錄 事	甲乙兩種均設	
助 理 書 記	丁三人丙種區設	
辦 公 費	八元	
合 計	二六三元	

甲種區設區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三人乙種區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二人丙種區設區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不設助理書記統設錄事兩人月各支十六元

核定充實區保組織並改善各點令仰遵照 并報查令

成丑東府民甲一〇七三〇

令

縣政府

查中央及省府一切政令逮縣而後端賴有健全之區保機構充分運用使政府民衆打成一片方能推行盡利過去各縣區署因工作殷繁人員過少致一切要政難期盡量發展至保甲方面則以保甲長人選濫雜能力有限而期望於保甲長者又過奢遂使任何工作不能卓著成效現值非常時期財力固不可少人力尤屬切要所有區保本身組織允宜本實際之主張乘時勢之要求就可能範圍以內予以調整庶幾下層基礎健全穩固各項庶政推行無阻茲將調整原則列舉於左：

(甲) 關於區署方面

、充實區署組織約每二千戶設一區署辦事處置助理區員一人錄事一人區丁一人（但得因面積大小將人口標準數酌量增減又經費缺乏時錄事可以緩設）駐在二千戶內之中心地點承該管區長之命主辦轄境內區政并先注重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

二、助理區員人數由各縣市長（特種區長）斟酌情形設定名額呈報本府察核

三、助理區員月薪第一年支二十五元代理助理區員月薪二十元

四、設立區署辦事處其辦法另定之（隨令附發）

五、凡應行通知各聯保及各保公文一律由縣市政府印發各區署轉發毋庸由區複印以資便捷而增效率

（乙）關於聯保方面

一、聯保主保仍予保留

二、聯保主任職務以一部份交助理區員辦理

三、聯保經費除酌留至少數外悉數撥充設助理區員等之用原有聯保辦公處員丁一律裁撤

四、聯保辦公處應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就原有鄉或鎮之範圍由縣市政府（特種區署）勘定設置惟以不超過原編聯保數為標準

（丙）關於保甲方面

一、各縣市（特種區）保甲應隨時切實整理以適合實際為原則

二、厲行戶口異動登記勿得稍涉含混期合實際

三、其餘減少保甲長困難並提高其地位及加緊訓練各節仍照成子刪府民丙四七三〇訓令意旨辦理

（丁）關於經費方面

一、整理房舖宅地稅

二、就可能範圍內酌加區署經費

三、自區署辦事處成立之日起每一聯保辦公處月支經費六元每保月支

二元

四、一切征發攤派等事以戶口富力爲標準取銷從前按保攤派積習

以上各點應由各市縣區長悉心體會分別奉行一面依照附頒辦法規定各項妥爲辦理具報察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計附發福建省區署設立辦事處辦法一份

福建省各縣市及特種區設立區署辦事處 暫行辦法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謀充實各區署組織俾增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應就轄境內人口約每二千戶地方，擇定適中地點各設一區署辦事處冠以該管區署名稱，除廈門市禾山區及各特種區僅稱某區署第幾辦事處外，各縣均由第一區署起算，其名稱依次以數字定之。

第三條 各區署辦事處設助理區員，錄事，區丁各一人，如人口在三千戶左右工商業繁盛之鄉鎮，其區署辦事處，得增設區員一人。前項員丁名額，除區員外，如爲事實上之需要，得由縣市政府或特種區署呈請省政府核准增加之。

第四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各區署已設立之辦事分處，應依本辦法改組之。

第五條 區員或助理區員，承區長之命，辦理該管區應辦事務。

第六條 區員或助理區員，由區長就候選區員或助理區員名冊內遴請
縣市長委任後，（特種區署由區長直接遴委）由縣市政府（特種區
署）呈報省政府備案。錄事由區員或助理區員遴請區長任用後，
由區長呈報縣市政府備案，（特種區由區署備案）區丁由區員或助
理區員雇用後，呈報區署備查。前項助理區員須受相當訓練，方
得遴用，在訓練未完成以前，由區長遴選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
歲以下身心強健，文字通順，具有常識，而通本地語言者，呈請
縣市長委充代理助理區員。（特種區由區長自行遴委）

第七條 助理區員分三期訓練，每期三個月，第一期自廿七年四月至
六月，第二期自廿七年八月至十月，第三期自廿七年十二月至廿
八年二月，其訓練辦法及訓練經費，均由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分別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各區署辦事處經費，由各該縣保甲經費項下動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市及特種區應設之區署辦事處，統限於本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一律成立，各該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應於本年二月十五以前，將應設之區署辦事處及境內聯保保甲戶口數目，電報省政府察核，其辦事處地點暨全部保甲經費支配數及代理助理區員名冊，統限於各該縣市及特種區區署辦事處成立之日，呈報省政府彙核。前項應造之各種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政府互調區員或新委區員均應於事前

呈奉本府核准方能委用令

成丑齊府民甲
一三一三〇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令 各縣政府
廈門市政府

查人事管理，關係至屬重要，值此非常時期，區政倍覺殷繁尤有加強統一管理之必要，乃近查各縣政府每遇更動區員，多未呈報本府備案，殊有未合，嗣後各縣政府不論在本縣內互調區員，或新委受訓區員，均應於事前呈奉本府核准，方能委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專員知照

縣長遵照毋違爲要
市長參照辦理

此令

爲核定呈請病假辦法三項仰知照并轉飭

遵照令成子巧府民甲五九一一號

令 縣 政 府

抗戰期間，縣政區政人員，不得藉故請假，業經本府以餘申真府秘甲七四五六八號令遵在案，乃近來各縣區職員，輒因細故，飾詞求調或竟託病請假，就書面觀察，似均言之成理，究其實際則多不相符，致常有到差未久，即請他調，及甲地甫經辭職，不旋踵又來省請派工作等情事發生，似此玩視職務，罔顧大局，不特影响戰時行政效率，且背政府育才設官之本旨，允宜從嚴取締以遏欺僞之風，爲此明定辦法三項如次：

一、凡請病假在五日以內者，由縣長核明批准，在原服務地方調治，

五日以外，查其病況在最短期內不能就痊者，由縣逕電本府核准辭職，並先派員暫代，另候遴員接充，病痊之後，非俟候選人員遴派完畢時，不派任何工作。

二、在各縣服務之縣區政人員，如果水土不服，應呈由縣府查明詳報，以憑統籌調整，不得擅自直接請求。

三、呈請病假者，除由醫師填具證明書外，並須經直接長官負責保証，並不准越級呈請。

以上三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自本年二月份起各區長應酌給特別辦公費由房舖宅地稅項下支給仰規定報查
令 成丑冬府民甲一一四四號

令 縣 政 府

查值此抗戰時期區署工作異常繁劇各區長應酌給特別辦公費以五元至二十元爲率由房舖宅地稅項下支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斟酌地方收支情形規定額數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并具報備案此令

綱目說明

- 一、本書採輯關係區政之現行各項重要法令，分官制、官規財政、教育、建設、警保、及附錄八類。
- 二、警保類之違警罰法，官制類之區民糾紛調解事項爲區政人員用法規，擇要詮釋，以資參攷。
- 三、分區設署地點，關係重要，列入附錄，以備查閱。
- 四、訓練縣政人員之整個計劃及其意義，與區政人員有直接關係，併入附錄，以示政府實施訓練之宗旨。
- 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爲分區設署制度之法源，列入附錄，以備參攷。
- 六、本書因篇幅及時間關係遺誤之處，在所不免，容增訂時，再行補

正。區政法令

二七、一、一、潘守正

五六四